

安徽远征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Expedition Transmission Technology Co., Ltd.

安徽省芜湖市无为经济开发区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2025年7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宏观经济环境变化风险	电线电缆行业作为国民经济建设中必需的配套发展产业，其行业发展受国内经济景气度影响较大，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对电线电缆产品需求会产生较大的影响。目前世界政治经济格局复杂多变，若未来国家宏观经济环境产生剧烈波动，公司将会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新能源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新能源汽车线缆及线缆组件等，其应用下游为新能源汽车行业。近年来受益于国家政策的扶持和内需与外需的共同刺激，公司相关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迎来了高速发展阶段。如果未来相关行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影响公司下游新能源客户的发展，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新能源汽车行业客户。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高速发展，传统汽车零部件企业陆续加入竞争行列。如果不能采取有效措施保持技术优势、维护客户资源、提高市场份额，在竞争加剧的市场环境下，公司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力下滑的风险。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23 年、2024 年，比亚迪新能源汽车年产量分别为 304.52 万辆和 430.41 万辆，占全国产量的 31.76%和 33.40%，是国内最大的新能源汽车制造厂商。2023 年度、2024 年度，公司来自比亚迪的收入分别为 31,709.74 万元、52,457.68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59%、88.36%，第一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达到 50%以上，客户集中度较高。鉴于比亚迪在选择供应商时会执行严格、复杂、长期的认证过程，需要持续对供应商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量产供应能力、专利及工艺技术、质量控制能力等进行全面的考核和评估，而且对产品建立了严格的测试和验证程序。若未来公司无法在比亚迪新能源汽车线缆供应商中持续保持优势，又无法通过拓展其他客户来弥补比亚迪销售收入下降带来的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较大影响。
毛利率变动风险	2023 年度、2024 年度，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25.44%和 15.33%，其变动主要受行业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波动、下游客户定价机制发生调整等因素影响。如果公司未来不能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应对上述因素变化带来的影响，公司将面临毛利率波动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
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新能源汽车行业的特种线缆对质量要求极高，线缆或组件质量的较小瑕疵都可能带来下游配套产品的质量风险或使用风险。下游客户不仅考察企业的技术能力、生产供货能力，更为看重产品质量控制水平及稳定性。报告期内，公司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实施良好，产品质量、性能优良，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纠纷。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有效地把控产品质量，一旦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将会影响公司的品牌声誉，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控股股东吴本喜直接持有公司 83.97%的股份，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征迪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3.21%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87.18%的股份，对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虽然公司未发生过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并已经通过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等各项措施，在制度安排方面加强防范实际控制人侵害股东权益行为的发生，但如果未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优势，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重大经营、人事决策等进行控制，从事有损公司利益的活动，将对公司和其他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涉密信息脱密披露和豁免披露部分信息可能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判断的风险	由于公司业务部分信息涉及国家秘密，不适合直接披露。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公司对涉密信息采取豁免披露或脱密处理方式进行披露。上述部分信息豁免披露或脱密披露可能存在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正确判断，造成投资决策失误的风险。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铜丝和胶料等，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较高，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营业成本产生较大影响。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受市场供需关系、铜丝价格等影响，呈现一定程度的波动。若未来上述原材料价格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产品研制和生产成本大幅增加，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收款项金额较高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2023 年末、202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8,475.96 万元、27,889.6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12%、46.98%，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公司主要客户为新能源车企，尽管公司主要客户的资金实力强，信用好，资金回收有保障，但若催收不力或客户财务状况出现恶化，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坏账风险。
通过迪链收款可能存在的信用风险	公司与比亚迪保持多年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报告期内通过迪链收款金额分别为 35,992.92 万元和 51,177.6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3.75%和 86.21%，公司历史上未因通过迪链收款出现坏账的情况。比亚迪是国际知名的汽车制造商，拥有雄厚的实力和较高的行业知名度，尽管迪链由比亚迪集团承兑且具备较高流动性，但若因比亚迪自身原因，也可能导致公司面临资金成本上升、回款周期延长的风险。
业务资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业务需要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对从事配套业务相关许可和认证，该等资质资格每过一定年限需进行重新认证或许可。公司自获取相关资质证书以来均顺利通过续期，但如果未来公司因故不能持续取得这些资质，则将面临重大风险。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4
释 义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 基本信息	9
二、 股份挂牌情况	9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4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19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6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26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7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8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29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1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31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4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0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51
五、 经营合规情况	60
六、 商业模式	63
七、 创新特征	65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75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8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8
一、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8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89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89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90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90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91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91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92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9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5
一、 财务报表	95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04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05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5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45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45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59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81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91
十、 重要事项	197
十一、 股利分配	197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01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02
第六节 附表	203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03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06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08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18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18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19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20
主办券商声明	221
律师事务所声明	222
审计机构声明	223
评估机构声明	224
第八节 附件	225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挂牌公司、远征传导、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安徽远征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远征电缆、远征有限、有限公司	指	安徽远征电缆科技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前身
华通电缆、安徽华通	指	安徽华通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征迪合伙、征迪有限合伙	指	安徽征迪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股 5%以上股东
铜陵东证	指	铜陵东证合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远征新能源	指	安徽远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股东大会	指	安徽远征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安徽远征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安徽远征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挂牌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
《发起人协议》	指	《安徽远征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其他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	指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根据上下文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安徽远征电缆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或《安徽远征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挂牌后实施的《安徽远征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会议事规则》	指	《安徽远征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安徽远征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安徽远征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指	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民生证券、主办券商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律师、国浩律所	指	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
评估机构、中水致远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安徽远征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末、2024 年末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专业释义		
线缆	指	电线、电缆等物品的总称，通常将电压较低且外径较小的产品称为电线，将电压较高且外径较大的产品称为电缆。
特种线缆	指	采用新材料、新结构、新工艺或新设计生产的具备独特性能、特殊结构，应用于特殊环境或特殊用途下的电线电缆产品。
新能源线缆、新能源汽车线缆	指	新能源汽车线缆根据电压等级和应用场景，分为高压线缆和低压线缆两类。高压线缆是新能源汽车上动力输出的主要载体，高压线缆承受的电压较高、电流较大，电磁辐射较强；低压线缆是作为“神经末梢”，连接传感器、车灯、音响等低压设备，传输控制信号和数据。
线缆组件	指	将电连接器与电线电缆（或光纤光缆）采用一定的端接方式和防护方法，制作成一体化的电气组件产品，用于直接实现设备与设备之间的信号及电气连接。
氟塑料	指	一类在分子链节中含有氟原子的可塑化聚合物，一般由含氟单体通过均聚或共聚反应制得，主要包括聚四氟乙烯（PTFE）、聚全氟乙丙烯（FEP）、可熔性聚四氟乙烯（PFA）、聚三氟氯乙烯（PCTFE）、乙烯-四氟乙烯共聚物（ETFE）等。
交联聚烯烃弹性体	指	一种高性能聚烯烃产品，具有密度小、弯曲大、低温抗冲击性能高、易加工、可重复使用等特点。
辐照	指	利用放射性元素的辐射去改变分子结构的一种化工技术。
屏蔽层	指	包裹在电缆导体或绝缘层外部，由金属或具有金属特性的材料构成，用于限制电磁能量传播、防止外部电磁干扰侵入以及内部电磁干扰外泄的防护结构层。
绞合	指	将若干根相同直径或不同直径的单线，按一定的方向和一定的规则绞合在一起，成为一个整体的绞合线芯。
绕包	指	一种电缆制造工艺，指将带状材料如金属箔、绝缘薄膜等，以螺旋或重叠的方式紧密缠绕在电缆的线芯、绝缘层或其他结构层上，以实现特定的功能。
交联	指	通过物理或化学方法使电缆绝缘层或护套材料（如聚乙烯）的线性分子结构转变为三维网状交联结构的过程。这种交联反应可显著提升材料的耐热性、机械强度、耐老化性和电气性能，使其适用于高压、高温等严苛环境。
护套	指	均匀连续的金属或非金属材料管状包覆层，通常挤出形成。
TPU	指	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是一类加热可以塑化、溶剂可以溶解的弹性体，具有高强度、高韧性、耐磨、耐油等优异的综合性能，加工性能好，广泛应用于国防、医疗、食品等行业。
硅橡胶	指	主链由硅原子和氧原子交替构成，硅原子上通常连接两个有机基团（如甲基、乙烯基、苯基等）。硅橡胶拥有优异的耐温性、电性能、生理惰性和耐候性，主要用于电子电器、航空航天、生物医疗以及工业制造等领域。
乘用车	指	汽车分类的一种，主要用于运载人员及其行李/或偶尔运载物品，包括驾驶员在内，最多为 9 座。
商用车	指	汽车分类的一种，包括所有的载货汽车和 9 座以上的客车。
美国 UL	指	美国 UL 有限责任公司，是全球知名的认证检测机构。
德国 TÜV	指	德国莱茵 TÜV 集团是国际独立第三方检测、检验和认证机构。
德国 DEKRA	指	德国机动车监督协会，是德国政府认可的汽车安全鉴定检测

		权威机构。
CQC	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安徽远征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255717715972	
注册资本（万元）	5,300	
法定代表人	吴本喜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2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3 年 12 月 27 日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市姚沟工业区	
电话	0553-6868828	
传真	-	
邮编	238335	
电子信箱	ahyzdl@163.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潘海军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3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1	电线、电缆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2	工业
	1210	资本品
	121013	电气设备
	12101310	电气部件与设备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3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1	电线、电缆制造
经营范围	电线电缆、电动汽车充电桩电缆、数据传输高频电缆、耐高温特种电缆、电缆组件、电器仪表、高频开关电源、电力电子设备、供配电系统、电机及控制器、计算机软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售后服务；电子智能化工程集成安装服务；机电安装工程施工及农产品收购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高性能特种线缆以及线缆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远征传导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53,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1）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2）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3）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第二十四条规定：“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 不适用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 董事、监 事及高 管	是否为控 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 一致行动 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 股东、实际控 制人的股份数量 (股)	因司法裁决、 继承等原因而 获得有限售条 件股票的数量 (股)	质押股份数 量 (股)	司法冻 结股份 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 转让股份数 量 (股)
1	吴本喜	44,500,000	83.97%	是	是	否	-	-	-	-	11,125,000
2	安徽征迪企 业管理咨询 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5,000,000	9.43%	否	否	否	-	-	-	-	5,000,000
3	铜陵东证合 创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3,000,000	5.66%	否	否	否	-	-	-	-	3,000,000
4	陈新宇	500,000	0.94%	是	否	否	-	-	-	-	125,000
合计	-	53,000,000	100.00%	-	-	-	-	-	-	-	19,250,000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5,3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37.68	4,576.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13.56	4,631.66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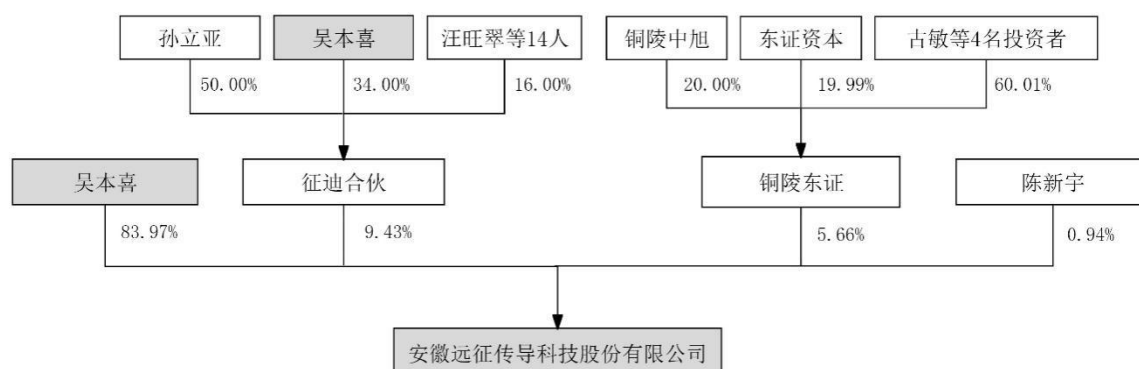
2024 年末，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6.48 元/股，不少于 1 元/股；2023 年度、2024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576.67 万元和 3,737.6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631.66 万元和 3,313.56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满足《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的要求。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吴本喜直接持有公司 83.97%的股份，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征迪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3.21%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87.18%的股份，吴本喜为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吴本喜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9 年 9 月 25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学历	高中	
任职情况	董事长兼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2 年 2 月至 2011 年 2 月，作为电缆产品的代理商从事电缆销售业务，曾为多个电缆企业代理电缆产品的销售（其中，1992 年 2 月至 1998 年 12 月，主要担任安徽新科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商；1999 年 1 月至 2011 年 2 月，主要担任安徽新科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安徽长风电缆集团有限公司代理商）。2011 年 3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3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吴本喜，吴本喜直接持有公司 83.97%的股份，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征迪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3.21%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87.18%的股份；同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吴本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吴本喜	44,500,000	83.97%	自然人	否
2	安徽征迪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9.43%	合伙企业	否
3	铜陵东证合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5.66%	合伙企业	否
4	陈新宇	500,000	0.94%	自然人	否
合计	-	53,000,000	100.00%	-	-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现有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本喜的配偶孙凤梅与征迪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孙立亚系姐弟关系；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本喜与征迪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吴胜系堂兄弟关系；
- （3）征迪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张敏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本喜配偶孙凤梅的兄弟姐妹的子女的配偶；
- （4）征迪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李超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本喜的兄弟姐妹的子女；
-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本喜为征迪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征迪合伙 34%的财产份额。

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 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安徽征迪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安徽征迪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7 月 27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25MA8P9XK78W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汪旺翠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市高沟镇山江徽府 1 栋 8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财务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孙立亚	2,500,000.00	2,500,000.00	50.00%
2	吴本喜	1,650,000.00	1,650,000.00	33.00%
3	潘海军	160,000.00	160,000.00	3.20%
4	张祝彪	150,000.00	150,000.00	3.00%
5	吴胜	130,000.00	130,000.00	2.60%
6	汪旺翠	90,000.00	90,000.00	1.80%
7	王畏	50,000.00	50,000.00	1.00%
8	孙凯	50,000.00	50,000.00	1.00%
9	秦正文	50,000.00	50,000.00	1.00%
10	程刚	40,000.00	40,000.00	0.80%
11	周阿勤	30,000.00	30,000.00	0.60%
12	张敏	20,000.00	20,000.00	0.40%
13	张娟	20,000.00	20,000.00	0.40%
14	李宏康	20,000.00	20,000.00	0.40%
15	韩春胜	20,000.00	20,000.00	0.40%
16	李超	20,000.00	20,000.00	0.40%
合计	-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2) 铜陵东证合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铜陵东证合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7 月 5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700MA8P7JAM8U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铜陵市经济开发区翠湖五路西段 129 号综合服务楼五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铜陵中旭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00	16,000,000.00	20.00%
2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39,980,000.00	15,992,000.00	19.99%
3	古敏	35,000,000.00	14,000,000.00	17.50%
4	上海道杰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2,000,000.00	15.00%
5	上海盈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2,000,000.00	15.00%
6	浙江国祥控股有限公司	25,020,000.00	10,008,000.00	12.51%
合计	-	200,000,000.00	80,000,000.00	100.00%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铜陵东证各股东的实缴比例为 4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存在一名私募投资基金股东铜陵东证，该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TW761；其基金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依法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T2600031226。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情况

2022 年 10 月 27 日，远征传导及其股东吴本喜、征迪合伙和陈新宇与铜陵东证共同签订《关于安徽远征电缆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约定了股权回购、连带责任保证等特殊权利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1) 股权回购

《增资协议》第 5 条“陈述、保证和承诺”之第 5.2 条第（6）项约定：“吴本喜、陈新宇、征迪合伙及公司承诺尽最大努力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首次公开发行申报材料，并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首次公开发行，如公司不能按期完成前述首次公开发行或其申报，吴本喜须回购铜陵东证因本次投资取得的全部股权，且其应在收到铜陵东证之股权回购的书面通知当日起 3 个月内付清全部股权回购金额；若逾期，每日需按剩余未支付的回购金额支付千分之一违约金。股权回购价格为铜陵东证按年单利 8% 计算的投资本金和收益之和（应扣除公司已支付给铜陵东证的股利）。”

2) 连带责任

《增资协议》第8条“违约责任”之第8.4款约定：“吴本喜、征迪合伙、陈新宇及公司任何一方或双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对铜陵东证造成损失，吴本喜、征迪合伙、陈新宇及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2) 特殊投资条款的清理和调整情况

2025年4月21日，铜陵东证（甲方）、吴本喜（乙方1）、陈新宇（乙方2）、征迪合伙（乙方3，与乙方1、乙方2合称为乙方）及公司（丙方）签订《关于修改、解除<铜陵东证合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安徽远征电缆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相关条款之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增资协议》项下“第5条陈述、保证和承诺”之第5.2条第（6）项修改为“乙方1承诺在2025年11月30日前由乙方1或乙方1指定的第三方回购甲方持有的丙方全部股份（包括付清全部股权回购价款及办理完成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上述回购应当遵循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股权回购价格为甲方的投资本金及按年单利8%计算的收益之和（应扣除丙方已支付给甲方的股利，以下简称“股权回购价款总额”）。若因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原因导致其未在2025年11月30日前完成上述回购事宜，则乙方按应付未付回购价款的每日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自2025年12月1日开始）。”

2) 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丙方依据《增资协议》项下“第8条违约责任”之第8.4款对因乙方违反回购义务所需承担的连带责任，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立即解除，且自始无效、不可恢复，即若乙方违反《增资协议》项下“第5条陈述、保证和承诺”之第5.2条第（6）项所述回购义务，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各方进一步同意并确认，上述约定不影响《增资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增资协议》其他条款仍然有效。

(3) 仍在履行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仍在履行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中，公司未作为该等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该等条款不属于《挂牌指引》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上述条款合法、有效。

2025年4月29日，吴本喜已按协议约定向铜陵东证支付股份回购的定金700万元，剩余股份回购价款将由吴本喜或吴本喜指定的第三方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

综上所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仍在履行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吴本喜	是	否	-

2	安徽征迪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是	员工持股平台
3	铜陵东证合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否	-
4	陈新宇	是	否	-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境外法人或自然人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11 年 1 月 31 日，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皖工商）登记名预核准字[2011]第 859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核准企业名称为“安徽远征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 25 日，吴本喜、安徽华通电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电缆”）、陈新宇共同签署《安徽远征电缆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同意共同出资设立远征有限。

2011 年 3 月 25 日，巢湖兴华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巢兴华评字（2011）22 号”《关于机器设备作价投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3 月 23 日，华通电缆拟投入远征有限的机器设备评估值为 300,400 元。

2011 年 3 月 25 日，无为华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华会验字（2011）234 号”《安徽远征电缆科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3 月 25 日，远征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 100 万元，其中吴本喜以货币方式实缴出资 60 万元，陈新宇以货币方式实缴出资 10 万元，华通电缆以实物方式出资 30 万元。

2011 年 3 月 28 日，远征有限取得无为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远征电缆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本喜	货币出资	60.00	60.00	60.00
2	陈新宇	货币出资	10.00	10.00	10.00

3	安徽华通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实物出资	30.00	30.00	30.00
合计	—	—	100.00	100.00	100.00

2025 年 5 月 12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容诚专字[2025]241Z0058 号”《验资复核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3 月 25 日，远征电缆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 100 万元。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23 年 12 月，远征有限以其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变更方式和程序具体如下：

（1）设立股份公司的批准

2023 年 11 月 22 日，远征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远征有限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将远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5,3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为 5,300 万元，超出股本部分的净资产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远征有限全体股东以其持有的远征有限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远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2）资产审计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241Z0199 号”《安徽远征电缆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远征有限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240,358,525.44 元。

（3）资产评估

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23]第 020678 号”《安徽远征电缆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远征有限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5,783.64 万元。

（4）发起人协议的签署

2023 年 11 月 22 日，远征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将远征有限按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 5,3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为 5,300 万元。

（5）验资

2023 年 12 月 25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容诚验字[2023]241Z0010 号”《安徽远征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3 年 12 月 8 日，远征传导（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各自拥有的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远征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按 1:0.2205 的比例折合的股本 5,300 万元，净资产折股后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全部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

(6) 创立大会的召开

2023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安徽远征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安徽远征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7) 工商登记

202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取得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2255717715972 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本喜	4,450.00	83.97
2	安徽征迪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9.43
3	铜陵东证合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5.66
4	陈新宇	50.00	0.94
合计		5,300.00	100.00

(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2012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9 月 18 日，远征电缆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关于股权转让的股东决议，同意华通电缆将其持有的远征电缆 30%股权转让给吴本喜，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同日，华通电缆与吴本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2 年 10 月 16 日，远征电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远征电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本喜	90.00	90.00	90.00
2	陈新宇	10.00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2012 年 10 月，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10 月 29 日，远征电缆召开股东会并作出以下决议：同意远征电缆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360 万元由吴本喜以货币方式出资，新增注册资本 40 万元由陈新宇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2 年 10 月 30 日，无为华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华会验字[2012]383 号”《安徽远征电缆科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10 月 30 日，远征电缆已收到吴本喜和陈新宇缴纳

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2 年 10 月 30 日，远征电缆取得无为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远征电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本喜	450.00	450.00	90.00
2	陈新宇	50.00	50.00	1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2025 年 5 月 12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容诚专字[2025]241Z0058 号”《验资复核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10 月 30 日，远征电缆已收到吴本喜、陈新宇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400 万元。

3、2015 年 3 月，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3 月 8 日，远征电缆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远征电缆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4,500 万元由吴本喜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5 年 3 月 10 日，无为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申请。

本次增资完成后，远征电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本喜	4,950.00	450.00	99.00
2	陈新宇	50.00	50.00	1.00
合计		5,000.00	500.00	100.00

公司将吴本喜对公司在 2011 年 5 月至 2022 年 12 月期间形成的债权合计 4,050 万元作为吴本喜的实缴出资计入公司实收资本。

为完善上述出资程序，公司聘请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相关债权进行评估并出具“联合中和评报字（2025）第 6168 号”《吴本喜本人及相关人员涉及的相关债权市场价值评估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20 日，上述相关债权评估价值为 4,050 万元。

2025 年 5 月 12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容诚专字[2025]241Z0049 号”《股本（实收资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远征有限第二次增资已收到实收资本合计 4,500 万元。

关于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之“2、出资瑕疵的具体情况”。

4、2022 年 8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2年8月1日,远征电缆作出关于股权转让的股东决议,同意股东吴本喜将其持有的远征电缆10%股权转让给安徽征迪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征迪合伙”),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

2022年8月1日,吴本喜与征迪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同日,公司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22年8月12日,远征电缆取得了无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91340225571771597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远征电缆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本喜	4,450.00	50.00	89.00
2	安徽征迪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500.00	10.00
3	陈新宇	50.00	50.00	1.00
合计		5,000.00	600.00	100.00

5、2022年12月,第三次增资

2022年10月28日,远征电缆召开股东会并作出以下决议:同意远征电缆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5,3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由铜陵东证合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铜陵东证”)以货币方式认缴,增资价格为10元/注册资本,增资款中的3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2,7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2年12月28日,无为市市场监督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申请。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本喜	4,450.00	4,450.00	83.97
2	安徽征迪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500.00	9.43
3	铜陵东证合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300.00	5.66
4	陈新宇	50.00	50.00	0.94
合计		5,300.00	5,300.00	100.00

2025年5月12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容诚专字[2025]241Z0049号”《关于安徽远征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实收资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确认截至2022年11月8日,远征电缆第三次增资已收到实收资本合计300万元。

6、2023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3年12月27日,远征电缆以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关于股份公司设立的具体情况

况，详见本节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公司设立情况”之“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本及股东未再发生变化。

（三）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4月24日，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出具“皖股交挂牌〔2019〕504号”《证券挂牌通知书》，同意远征有限于2019年4月24日在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科技创新专板（基础层）挂牌，证券简称为“远征电缆”，证券代码为“612411”。

2022年12月7日，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出具“皖股交机构〔2022〕49号”《关于同意安徽远征电缆科技有限公司在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终止挂牌的函》，同意远征有限自2022年12月7日起终止在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

（四）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公司成立征迪合伙作为员工持股平台，以股权转让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1、员工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

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实现核心员工个人利益与公司价值的紧密联系，有效调动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共同促进公司未来发展，公司决定实施股权激励。2022年7月，吴本喜和孙立亚发起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征迪合伙。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征迪合伙持有公司500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43%。员工所持股份为一次性授予，无服务期限制。

征迪合伙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

2、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2022年8月，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吴本喜将远征电缆10%的股权（出资额500万元）转让给征迪合伙，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00万元，转让完成后，征迪合伙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0.00%。

3、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2022 年 12 月 15 日，征迪合伙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吴本喜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 34% 的财产份额即出资额 170 万元以每份财产份额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孙立亚、汪旺翠、张娟等 15 名自然人。

2023 年 11 月 7 日，征迪合伙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吴本喜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 4% 的财产份额即出资额 20 万元以每份财产份额 1 元的价格转让给潘海军、汪旺翠、秦正文。

2024 年 1 月 31 日，征迪合伙召开合伙人会议，因王士全主动与远征传导解除劳动关系，不符合继续持有征迪合伙财产份额的条件，同意王士全将其在征迪合伙 5 万元的财产份额以每份财产份额 1 元的价格共计 5 万元转让给吴本喜。

4、对公司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前述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5、挂牌后行权安排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前述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无其他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或制度安排，亦不存在挂牌后的行权安排。

（六）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政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是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非货币出资的具体情况

2011 年 3 月 25 日，吴本喜、陈新宇、华通电缆出资设立远征电缆，其中，华通电缆认缴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出资方式为实物（设备）出资。

根据公司设立时巢湖兴华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巢兴华[2011]022 号），华通电缆用于出资的设备包括：（1）挤出机组 2 套；（2）多芯设备（包括多芯电动钳、电动泵、多芯 C 型夹模具等）2 套，以上设备的评估值为 300,400 元。

2011 年 3 月 22 日，华通电缆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以设备向远征电缆投资，设备评估值为 300,400 元，以 300,000 元投资安徽远征，占其 30% 的股份。

2011年3月25日，无为华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华会验字〔2011〕234号”《安徽远征电缆科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3月25日，远征电缆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100万元，其中吴本喜以货币方式实缴出资60万元，陈新宇以货币方式实缴出资10万元，华通电缆以实物方式出资30万元，实物出资已经“巢兴华评字〔2011〕22号”《关于机器设备作价投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

2011年3月28日，远征电缆取得无为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出资瑕疵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公司将吴本喜对公司在2011年5月至2022年12月期间形成的债权合计4,050万元作为吴本喜的实缴出资记入公司实收资本。

为完善上述出资程序，公司聘请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相关债权进行评估并出具“联合中和评报字〔2025〕第6168号”《吴本喜本人及相关人员涉及的相关债权市场价值评估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20日，上述相关债权评估价值为4,050万元。公司相关股东已出具《确认函》，同意并确认吴本喜该次增资时认缴4,500万元注册资本的出资方式由货币更正为货币及债权，其中货币方式实缴出资450万元，债权方式实缴出资4,050万元。

基于上述，公司已针对本次增资存在的程序瑕疵进行了完善，且本次增资业经容诚会计师出具的《股本到位情况复核报告》确认增资款已全部实缴到位。因此，本次增资存在的上述情况不会影响股东出资的真实性，亦不会对本次挂牌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吴本喜	董事长、总经理	2023 年 12 月 8 日	2026 年 12 月 7 日	中国	无	男	1969 年 9 月	高中	
2	旺旺翠	董事、副总经理	2023 年 12 月 8 日	2026 年 12 月 7 日	中国	无	男	1984 年 2 月	本科	高级技师
3	孙立亚	董事、副总经理	2023 年 12 月 8 日	2026 年 12 月 7 日	中国	无	男	1979 年 4 月	大专	
4	孙凤梅	董事	2023 年 12 月 8 日	2026 年 12 月 7 日	中国	无	女	1970 年 7 月	高中	
5	潘海军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23 年 12 月 8 日	2026 年 12 月 7 日	中国	无	男	1978 年 8 月	本科	中级会计师
6	陈新宇	监事会主席	2023 年 12 月 8 日	2026 年 12 月 7 日	中国	无	男	1970 年 12 月	大专	中级工程师
7	何玮	监事	2023 年 12 月 8 日	2026 年 12 月 7 日	中国	无	男	1988 年 11 月	本科	
8	周阿勤	监事	2023 年 12 月 8 日	2026 年 12 月 7 日	中国	无	女	1988 年 7 月	大专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吴本喜	吴本喜先生的职业（创业）经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1、控股股东”部分。
2	旺旺翠	男，1984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南昌大学通信工程专业，工学学士学位，电线电缆高级技师职称。2004 年 7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中国兵器集团北方联创通信有限公司（国营八三四厂）工程师、QC 主管；2011 年 5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公司综合部部长；2018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主管研发工作。
3	孙立亚	男，1979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淮南师范学院。2001 年 9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安徽省无为县高沟镇中学老师；2004 年 9 月至 2011 年 2 月，历任安徽新科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区域销售总监；2011 年 3 月至今，历任公司销售总经理、副总经理。
4	孙凤梅	女，1970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12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安徽远征电缆科技有限公司行政部后勤主管。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11 月，自由职业；2023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5	潘海军	男，1978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上海理工大学会计学专业，中级会计师。2000 年 7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马鞍山市江南养殖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会计；2010 年 3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14 年 9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安徽太平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10 月，任安徽天恒建设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2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
6	陈新宇	男，197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电气技术工程师。1991 年 8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燕京啤酒（赣州）有限责任公司（原赣州

		酒厂、赣南果业赣州酒业分公司) 车间主任、工程师; 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2 月, 自由职业; 2011 年 3 月至今, 历任公司市场部工程项目经理、项目主管。
7	何玮	男, 1988 年 11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 毕业于西南科技大学生物医学工程专业。2012 年 6 月至 2023 年 1 月任安徽特种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市场部(分管质量部门和技术部门) 经理; 2023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技术部研发工程师、监事, 负责公司材料类技术研发。
8	周阿勤	女, 1988 年 7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专学历, 毕业于合肥职工科技大学电子商务专业。2012 年 1 月至 2016 年 5 月, 任安徽国源电气有限公司采购员; 2016 年 6 月至 2020 年 1 月, 任安徽厘米时光电热技术有限公司采购员; 2020 年 2 月至今, 历任公司采购经理、市场部副部长。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58,129.84	40,625.6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4,328.56	27,082.6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4,328.56	27,082.63
每股净资产(元)	6.48	5.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48	5.11
资产负债率	40.95%	33.34%
流动比率(倍)	2.20	2.63
速动比率(倍)	1.84	2.30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9,365.80	38,393.94
净利润(万元)	3,737.68	4,576.6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737.68	4,576.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313.56	4,631.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313.56	4,631.66
毛利率	15.33%	25.44%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2.91%	17.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1.45%	17.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1	0.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1	0.8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78	2.22
存货周转率(次)	7.66	5.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921.96	-6,664.0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12	-1.26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1,339.31	943.7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26%	2.46%

注：计算公式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数；
- 2、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 3、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预付款项-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7、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 $S=S0+S1+Si \times Mi \div M0-Sj \times Mj \div 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8、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div$ 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9、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div$ 期初期末平均存货账面价值；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div$ 加权平均股本，分母计算方式参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九、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民生证券
法定代表人	顾伟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联系电话	021-80508866
传真	021-80508899
项目负责人	丁小园
项目组成员	赵勇、孙亮亮、陈苏炀、严苗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金磊
住所	合肥市政务区习友路与怀宁路交口置地广场栢悦中心 12 层
联系电话	0551-65633326
传真	0551-65633326
经办律师	杨婧、方俊华、刘多姿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经办注册会计师	徐林、方超、谷飞

（四）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力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3号交大知行大厦6层618室
联系电话	010-62169669
传真	010-62196466
经办注册评估师	潘宁宁、陈大海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黄英鹏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特种线缆及线缆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公司是一家集高性能特种线缆以及线缆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于一体的企业，经过多年技术创新和市场经验积累，产品品质可靠、种类多样。公司产品主要用于新能源汽车、航天、航空、舰船、电子等领域。
-------------------------	--

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特种线缆以及线缆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航天、航空、舰船、电子等领域。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深耕特种线缆领域。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公司坚持通过自主研发提升技术实力，以市场为导向不断研发创新产品、提升产品性能，旨在向客户提供可靠、稳定、优质的产品；在其他领域，公司通过持续自主创新形成了供应保障及时的高水平定制化生产能力，为客户提供可靠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 公司积极布局各种特种线缆及线缆组件的研发、生产，技术团队围绕产品在耐低温、抗刮磨、抗干扰、抗曲挠、耐霉菌、轻量化、耐高压、抗延燃、耐高温、耐油性等方面进行技术攻坚，形成了丰富的技术储备。公司以特种线缆为核心，围绕线缆、组件、材料构建技术平台，通过线缆和组件技术平台不断向客户提供优质、可靠的产品，通过材料技术平台进行产品的成本管理。公司持续进行工艺改进，掌握了多项新能源汽车线缆等特种线缆的核心技术，并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生产的新能源汽车用耐高温高柔性屏蔽线缆在科学技术成果评价中获评为国际先进水平。 公司已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 产品认证、美国 NSF-ISR 认证、德国机动车监督协会（DEKRA）认证、美国 UL 认证、欧洲 KEMA-KEUR 认证。公司被评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芜湖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芜湖市科技小巨人企业，被认定为安徽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始终坚持通过自主研发不断提升自身技术实力，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有效专利 26 项，其中发明专利 12 项。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公司作为一级供应商与比亚迪等整车生产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作为二级供应商，与吉利、北汽、长城、东风等整车生产商的一级供应商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公司新能源汽车线缆主要应用领域及服务客户情况如下：

直接客户



间接终端客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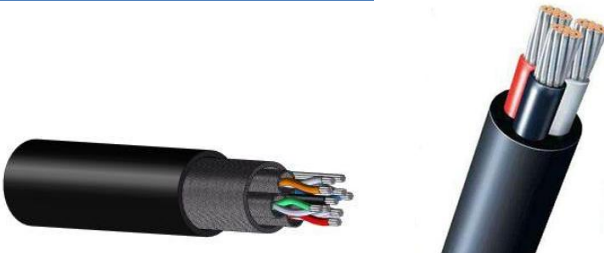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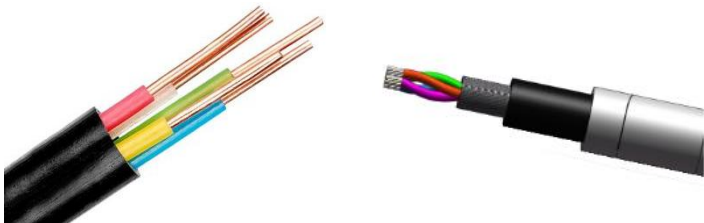


公司已通过相关认证和保密资格审查，具备从事相关业务的业务资质。公司与多家单位和科研院所建立了牢固、稳定的合作关系，提供定制化特种线缆及线缆组件。公司将持续提高现有产品的竞争优势，并进一步丰富高附加值产品种类，不断提升综合实力，满足市场的多元化需求。目前，公司已发展成为特种线缆领域内较为知名、产品种类覆盖较为全面、产品结构较为齐全、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特种线缆及线缆组件，并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特种线缆生产企业。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特种线缆及线缆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成立至今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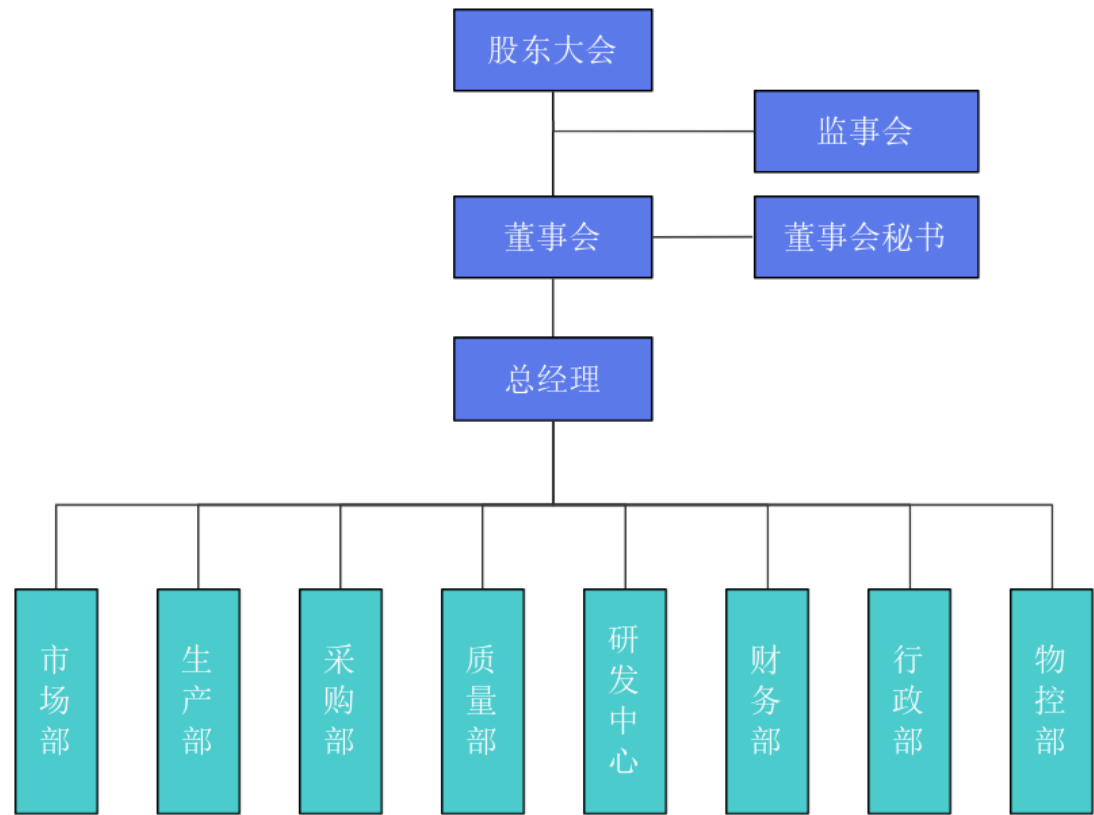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已形成以新能源汽车线缆为业绩成长点，防务用高性能线缆为品质发展点的业务格局。公司主要产品包括：		
新能源 线缆	车内高压线缆	
	产品特点	(1) 耐高压：（交流 50Hz）10.0kV/5min 高压不击穿； (2) 物理性能佳：抗张强度≥12MPa、断裂伸长率≥400%； (3) 抗老化：240h×（175±2）℃条件下不开裂，电压不击穿； (4) 抗延燃：符合 ISO19642-2019 的要求； (5) 低温耐弯曲：（-40±2）℃条件下不开裂；

			(6) 耐油、耐腐蚀：通过 ISO19642-2019 试验条件，不开裂。
		产品用途	用于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动力电池系统、驱动电机系统和整车控制系统）的电力及控制信号传输
防务 线缆	通讯控制 线缆	产品图例	
		产品特点	(1) 耐极端温度（-65℃~260℃）； (2) 耐磨、耐老化、耐酸碱、高阻燃、使用寿命长； (3) 信号传输可靠，抗干扰能力强； (4) 电性能稳定； (5) 结构紧实、柔软度高，安装简易
		产品用途	用于计算机、弱电仪器、自动化、野外雷达、战车等指挥控制系统的设备信号传输
	电源 线缆	产品图例	
		产品特点	(1) 电气性能优异； (2) 抗老化性能强、耐低温、耐油、耐潮湿、高阻燃、防霉菌及耐酸碱腐蚀； (3) 电缆结构柔软、机械性能高、且耐磨、抗撕裂、安装简易
		产品用途	适用于野外特种环境下的动力、电器设备的能量及信息传输
线缆组件	产品图例		
	产品特点	(1) 极端环境适应性； (2) 高精度工艺与稳定性； (3) 超长寿命与耐久性； (4) 定制化与模块化； (5) 超强抗干扰与信息安全	
	产品用途	解决特种环境下设备与设备之间的光、电气互连，实现电能及信号的传输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部门	主要职责
市场部	分析产品市场发展情况及市场竞争格局，负责统筹制定市场发展战略及市场发展目标；制定年度、季度和月度销售计划及费用预算计划；下设销售部，组建销售团队并不断提升销售能力以实现销售目标。
生产部	负责按公司批准的生产计划组织生产；统筹协调产品生产全环节工作，把握生产进度，合理安排原材料的进货、储存、使用，做好相关人员、设备的管理和保障，确保生产任务按计划达成。
采购部	负责公司生产相关的采购、物料到货跟催、入库；负责供应商评估、开发、建档和维护；组织并配合到货验收工作；衔接原料进场的运输工作；原材料的接收、储存及上料等工作。
质量部	编制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并指导、监督文件的执行；负责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的内部评审和风险评估的实施；主持对供货方、购货方以及承运方质量管理体系和服务质量的考察、审核和评价；指导并监督供应链各环节的质量把控，对不合格产品进行确认和处理。
研发中心	组织开展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技术调研及技术研发工作；负责公司研发项目开展及对生产工艺进行技术指导等相关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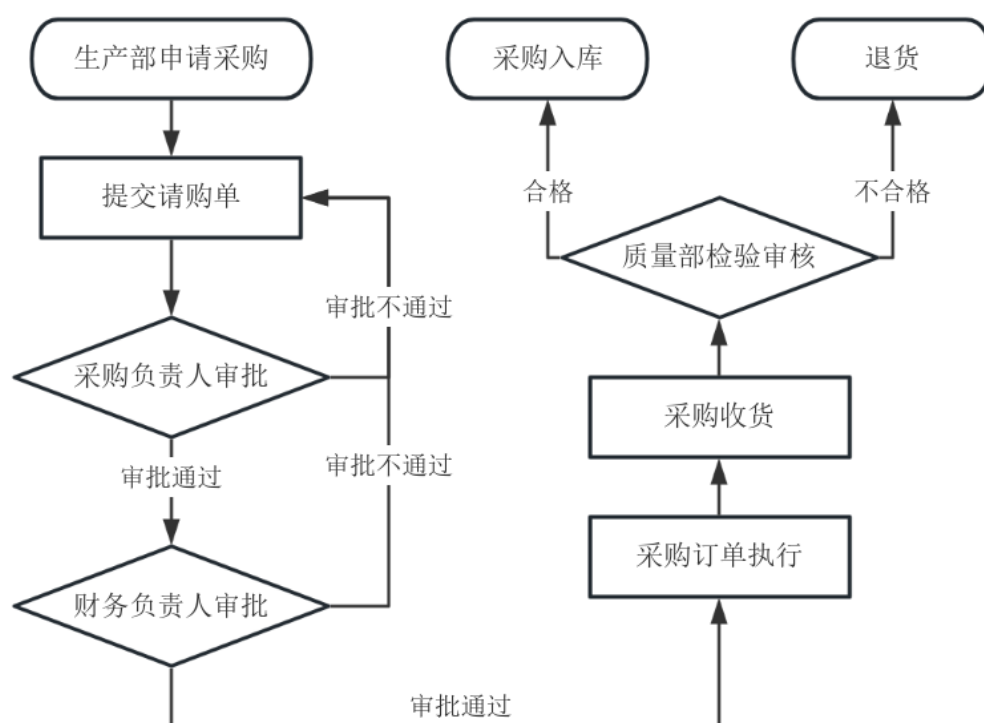
财务部	建设公司财务制度，编制各项财务制度；进行财务规划，制订企业的财务战略规划与年度财务计划；定期进行财务综合分析和预测并提供财务分析报告；对公司经营成果、效益状况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进行审计并协助完成其他审计工作；进行项目投资的成本和盈利分析并参与企业投资项目的决策；规范企业纳税；负责草议和执行公司资金计划及相关的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资金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公司对外融资业务；负责会计核算、报表编制和分析等。
行政部	负责公司的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负责绩效考核和发放薪酬福利；完善人才储备与员工培训发展规划；负责实施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各模块工作，指导与监督子公司的人事管理工作；负责员工劳动关系、社会保险办理等日常人事管理；负责公司日常行政事务管理；建立健全公司法律风险控制体系，规范公司法律事务管理；负责公司内部 IT 基础设施的管理维护。
物控部	负责对公司资产进行管理；协调解决生产现场出现的物料短缺、规格不符等问题，确保物料供应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主要业务流程

1、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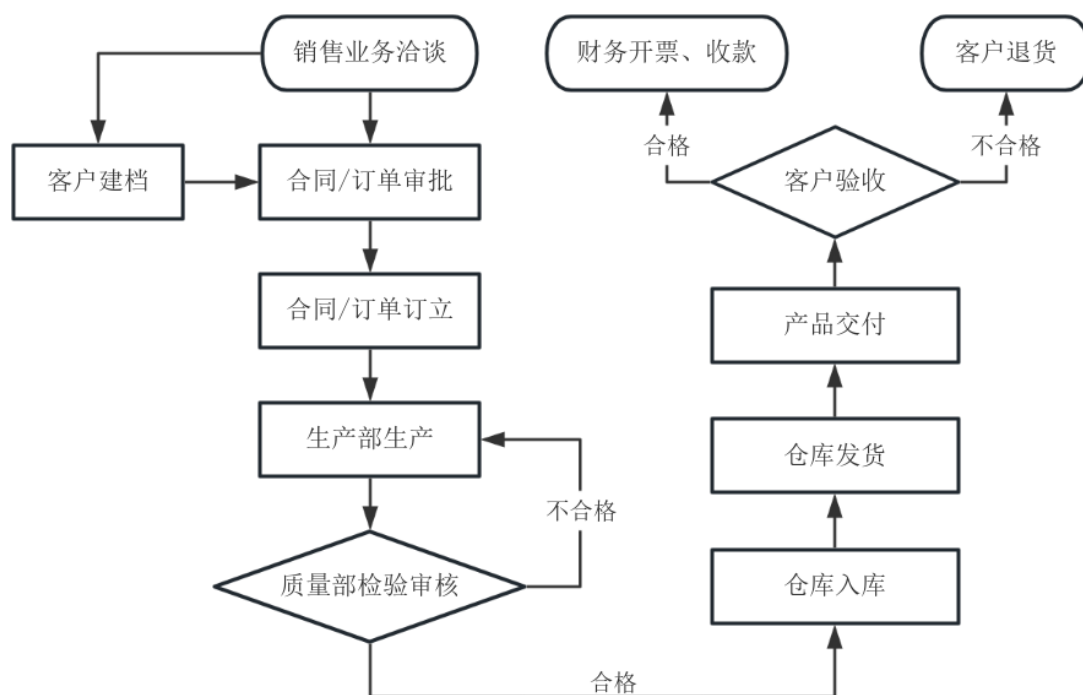
（1）采购流程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销售部确认合同后向生产部发出订单需求，生产部按合同要求与客户沟通，产品设计完成后与客户确认，而后向采购部发出采购需求。



（2）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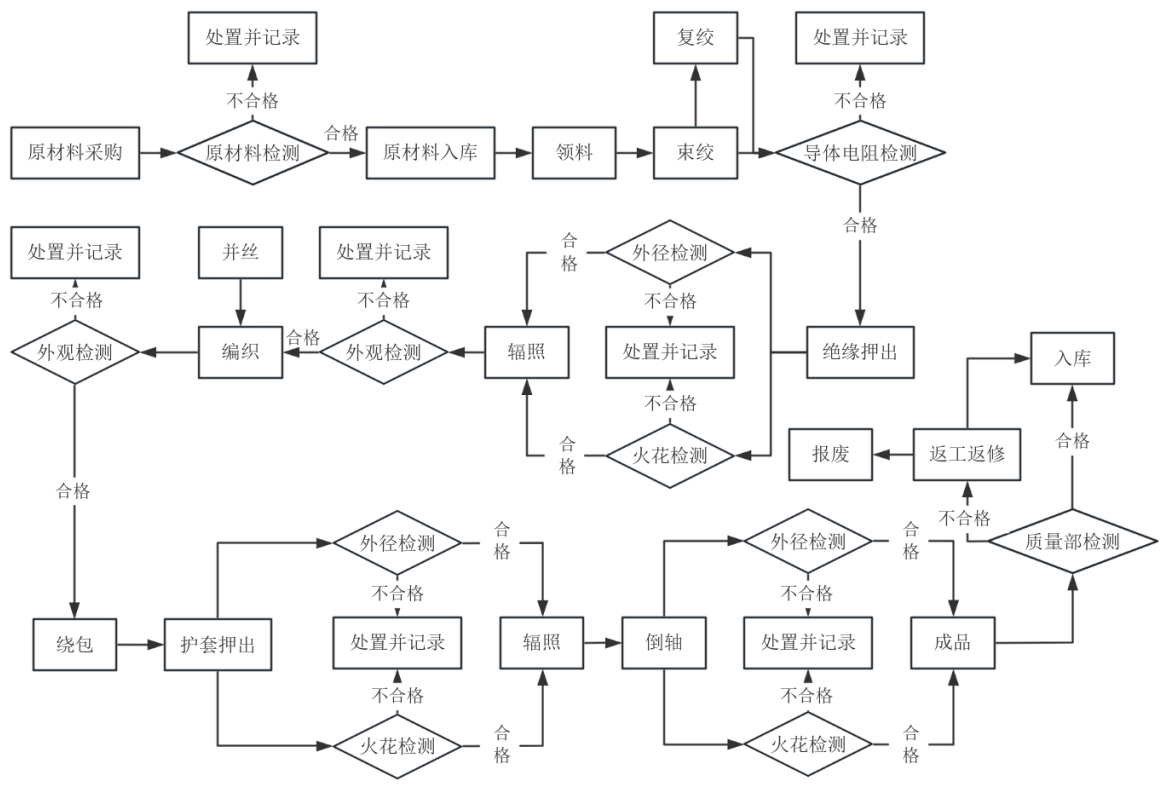
公司采用面向客户直接销售的销售模式，由公司销售人员与客户洽谈并订立合同，生产部根据合同进行生产后向客户发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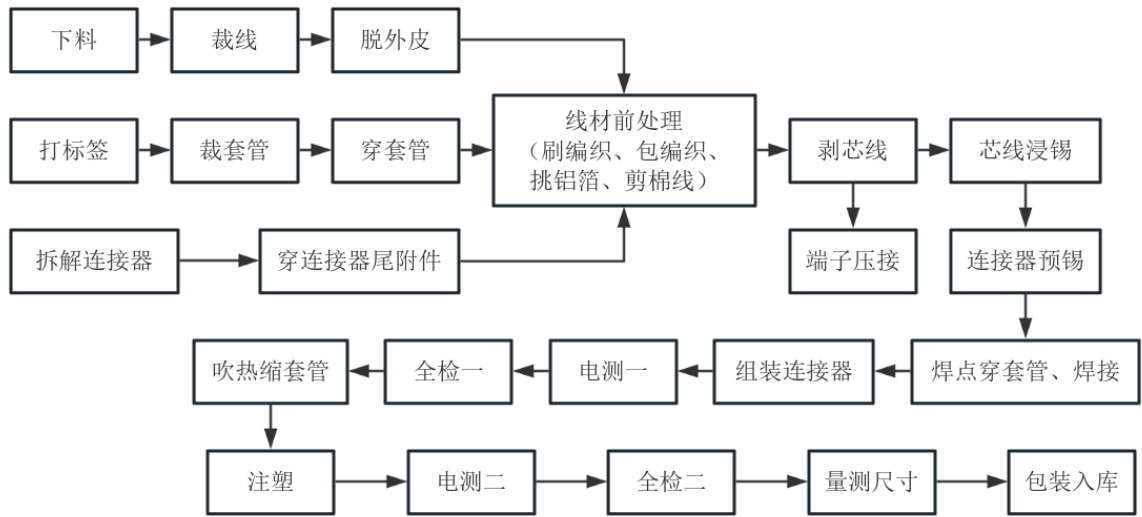
(3) 生产流程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销售订单安排生产。公司主要产品为线缆和线缆组件，生产流程为根据客户需求线缆的性能、参数、运行指标等要求，通过设计样品方案设计样品，通过调试形成供客户最终使用的线缆及线缆组件产品。

1) 线缆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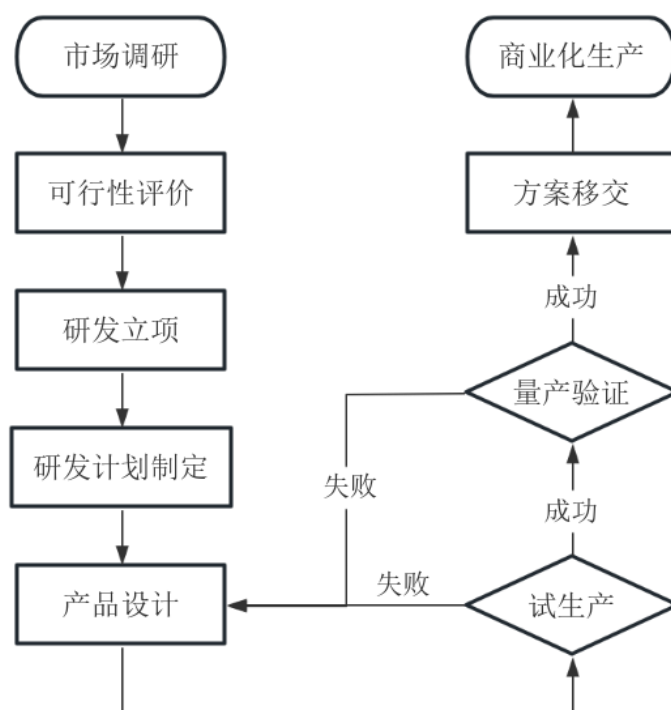


2) 线缆组件生产流程



(4) 研发流程

公司研发工作由研发中心开展，研发中心通过市场调研确定市场需求方向，评价项目可行性后研发项目小组立项，并制定研发计划。产品设计完成后通过试生产检验产品是否达到预定目标，并由生产部验证能否量产。最终生产方案移交生产部，由其负责商业化生产。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4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芜湖喜悦电子加速器技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辐照加工	215.31	57.38%	126.25	62.86%	否	否
2	中广核辐照技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辐照加工	134.74	35.91%	24.43	12.16%	否	否
3	安徽达胜辐照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辐照加工	-	-	0.48	0.24%	否	否
合计	-	-	-	350.05	93.29%	151.16	75.26%	-	-

具体情况说明

公司外协主要为辐照加工等工序。辐照是通过放射性元素的辐射去改变分子结构的一种化工技术，在材料科学等领域具有广泛运用。由于辐照加工不涉及公司生产的核心技术且辐照的工艺和技术较为成熟、设备采购价格较高及审批流程复杂，因此，为提升公司生产经营效率，出于对专业分工和降低成本的考虑，公司将生产流程中的辐照工序委外加工。公司提供相应技术要求及验收规范等需求，由外协厂商按要求实施加工，能够提供辐照加工服务的供应商数量较多，市场竞争充分，公司不存在对外协厂商的依赖性，亦不存在供应商专门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况。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电源线缆移动抗刮磨耐低温技术	在电源线缆的基础上增加耐低温、耐刮磨性能，实现了电源线缆在低温环境下卷绕拖拉使用	自主研发	电源线缆	是
2	**数据传输屏蔽线缆耐低温高频抗干扰技术	线缆能够耐-45℃低温；抗衰减6GHZ、≤2.34dB/m 干扰	自主研发	通讯控制线缆	是
3	新能源汽车用大功率耐高压柔软直流线缆技术	增加了柔软性及附着力优化性能，新能源直流线缆在组件加工时候更加方便，质量稳定，高效可靠	自主研发	车内高压线缆	是
4	新能源汽车用交流充电枪线缆移动抗曲挠技术	增加导体柔软度，强化线缆抗曲挠性能	自主研发	充电桩线缆	是
5	**车载抗拉轻型防波线缆耐霉菌技术	解决了特定环境线缆的耐霉菌性能问题。与同类、同规格比线缆相比单位长度重量更轻	自主研发	通讯控制线缆、电源线缆	是
6	新能源汽车用大功率直流屏蔽线缆耐高压柔软技术	采用低烟无卤材料，燃烧毒性低。线缆结构柔软、易弯曲。柔软度力值要求 30-50N 之间	自主研发	车内高压线缆	是
7	大截面屏蔽线缆抗延燃移动耐磨损耐拖拉技术	在电源线缆的基础上增加阻燃、耐刮磨性能，实现了电源线缆在高温环境下阻燃拖拉使用	自主研发	电源线缆	是
8	新能源汽车高柔性屏蔽线缆耐高温超柔软技术	采用硅橡胶材料。线缆结构柔软、易弯曲。柔软度力值要求 30-50N 之间	自主研发	车内高压线缆	是
9	新能源汽车屏蔽线缆抗撕裂耐油柔软技术	解决了特定环境线缆的耐油性性能问题。采用低烟无卤材料，燃烧毒性低。线缆结构柔软、易弯曲。柔软度力值要求 30-50N 之间	自主研发	车内高压线缆	是
10	数据线缆组件抗干扰高速传输技术	抗干扰性强，采用万兆网线三层屏蔽结构设计，确保高速的传输质量，减少信号衰减和外部干扰对信号的影响，实现高效稳定的信号及数据传输，传输速率可达1Gbps。可靠性好，采用良好的	自主研发	通讯控制线缆	是

		生产工艺和制程管理,提升产品的可靠性,使产品能够承受高频或低频信号传输时产生的震动、冲击和环境变化			
11	户外用高压输电应急电源线缆组件技术	特殊的线缆结构设计和抗UV材料,提高产品的耐候性。产品的高抗EMI和EMC效果,避免高压下对产品及周边众多电子设备引起的信号干扰。添加草绳和无纺布提升产品的抗拉力。特殊的灌封工艺和材料,能够使产品能达到IP67的防水效果	自主研发	防务线缆组件	是
12	长距离供电与数据传输线缆综合组件技术	线束将多种电线和电缆组合成一个整体,简化了安装过程。线束制作符合相关的国家或地区的要求,确保线束质量稳定可靠。线束可以紧凑地安装在设备中,避免电线杂乱无章、占用过多空间,节省安装空间。易于检修和维护,线束的各个连接点清晰可见。方便检修和更换,降低了检修和维护的难度和成本。线束的制作和安装要符合相关的安全标准,并具有绝缘、防水、防火等特性,提高了设备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自主研发	防务线缆组件	是
13	无人机发射车精密综合控制线缆组件技术	高性能连接方式,具有耐用、可靠、安全、精密度高等特点。拆卸维修方便,使用单点连接,质量可靠。防护性能高,传输安全防护等级高,避免有可能对设备产生的恶意攻击。耐候性、耐久性好,正常工作温度为-55℃到+135℃	自主研发	防务线缆组件	是
14	高低频抗干扰-敌我识别线缆组件技术	高频信号稳相传输,通过采用特殊的高速传输介质,将高频信号传输到目标设备或系统,以实现高速数据传输和通信。低损耗和低干扰,采用高速传输数字信号的技术设计和360度的有效屏蔽(屏蔽设计率大于90%)工艺,确保高低频的传输质量,减少信号衰减和外部干扰对信号的影响,实现高效稳定的信号传输。可靠性和耐久性,采用国军标生产工艺和制程管理,提升产品的可靠性,使产品能够承受高频或低频信号传输时产生的震动,冲击和环境变化	自主研发	防务线缆组件	是

15	**电机柔性动力线缆组件技术	灵活性好, 柔性数据传输线缆由柔软的材料制成, 使其具有很好的弯曲能力。柔性数据传输线缆通常具有屏蔽层, 用于减少外界电磁干扰对信号的影响。柔性外部保护层用于保护内部结构免受物理损坏或环境影响。可靠性强, 具有高柔性、高强度、高耐弯曲、高耐旋转、高耐腐蚀、高耐磨、高耐摔、高耐撕裂、高耐油、高耐低温、高抗水解、高防紫外线等特性。使用寿命长, 大于 1000W 次拖链使用寿命	自主研发	防务线缆组件	是
16	-60°C级聚氨酯弹性体材料配方及加工工艺	采用多种耐温树脂进行科学复合, 配合特殊表面处理的阻燃剂、交联剂、高温抗氧剂、改质剂, 并通过特殊的造粒工艺, 使生产的产品具有适用于在低温环境下, 长期来回循环拖拉卷绕使用, 柔软弹性好、耐电压水平高等特点	自主研发	基础材料	否
17	200°C级新能源汽车硅胶材料配方及加工工艺	采用多种硅胶树脂进行科学复合, 配合特殊表面处理的阻燃剂、高温抗氧剂、改质剂, 并通过特殊的炼胶工艺, 使生产的产品具有适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舱 200°C长期耐温, 柔软弹性好、耐电压水平高等特点	自主研发	基础材料	否
18	新能源充电桩线缆用高耐磨抗UV材料配方及加工工艺	用于解决现有技术中新能源充电桩外壳用塑料材料的硬度、耐摩擦和抗UV性能有待提高的技术问题	自主研发	基础材料	否
19	150KWH 电池模组高精密封连接用大电流传输高压软铜排技术	软连接铜排可以根据不同的使用场景进行弯曲, 适应各种复杂的空间布局要求。铜是一种优良的导电材料, 软连接铜排能够有效地传导电流, 降低电阻, 提高电能传输效率。软连接铜排的表面经过特殊处理, 能够有效地防止腐蚀, 延长使用寿命。铜具有良好的导热性能, 软连接铜排能够迅速传导绝大部分的热量, 保持电子设备的稳定运行	自主研发	软铜排	否
20	新能源汽车动力输出高压柔性精密特种软铜排技术	柔性母排能实现调节安装误差和系统减震, 提高系统可靠性和寿命。柔性母排具有较好的延展性和可塑性, 比传统导电产品更节约空间。软连接母排可以实现多种异性连接, 软硬一体连接和	自主研发	软铜排	否

		表面绝缘。软连接母排适用范围广，新能源汽车设备的连接，可以应用于电气设备、变压器等领域			
21	高精度传输模块母排技术	浸粉母排是将绝缘涂层经过特殊工艺处理包覆在铜排上，以实现四周绝缘的母排。由于涂层的散热性良好，涂层的位置，厚度，大小不受限制，浸粉母排比传统的热缩管方案大大的提高了导流量，也解决了各种异性母排的绝缘问题。浸粉母排也可进一步采用叠压的方案，成为浸粉叠压的复合母排。浸粉母排可以通过百格，冲击，震动，高低温老化等各项苛刻的测试。绝缘涂层和母排紧密粘附在一起，有利于母排导体的散热，比传统的热缩管方案具有更优的散热性能	自主研发	电容母排	否
22	高精密可靠性多相转接信号及能源传输用连接挤塑硬铜排技术	采用铜排交联聚乙烯挤压包裹成型工艺和自主设计的数控自动折弯控制程序、高精度电阻焊工艺，保证了产品耐高压性能、导电性能，大幅度提高了产品的生产效率和成品率。采用了铜排交联聚乙烯挤压包裹成型工艺，加料段采用低温、熔融段采用高温、均化段采用低温和冷定型等工序，确保了绝缘层的厚度均匀，保证耐压 5000V，大幅度提高了生产效率。采用挤塑绝缘层，连接铜排的表面包裹着挤塑绝缘层，防止漏电短路等情况的发生，耐高压性能强，大大的提高了安全性	自主研发	硬铜排	否
23	超级易折弯多层绝缘复合膜母排应用开发技术	选用耐高温，阻燃自熄的高分子绝缘材料开发可折弯的铜铝排产品，适应当前市场需求。采用绕包烧结工艺，完成耐热阻燃高分子材料在导体上的包覆，浑然与导体包覆并粘结在一起。包覆后的扁导线，可以实现 3D 弯曲，完全满足不同的结构造型需求。应用端的后加工较传统的云母带挤塑成本更低，且高分子绝缘材料的绝缘性能更好。该技术技能满足铜导体的加工，同时也能满足铝导体的加工，以适应当前新能源市场需求；尤其在汽车轻量化和铝代替铜方面将发挥绝对的成本和竞争优势	自主研发	电容母排	否

24	多层绝缘复合导体软硬搭接母排包胶工艺开发技术	绝缘耐高温环保材料，将母排绝缘部分进行包胶，尤其是端子及异质排连接处，防止终端应用防火安全。能源市场铝代铜发展方向的需求和产品终端的震动需求，开发软硬搭接需求，解决搭接位置异质材料电化学腐蚀问题，利用耐高温绝缘树脂材料，从外部隔离铝导体和铜质终端的接触界面，既保证过流，又保证腐蚀。硬搭接同质材料采用特殊的焊接工艺，保证焊接内阻和强度；异质材料采用特殊的焊接工艺，保证焊接不产生容易脆断的合金层，有效保证焊接内阻和强度。接工艺简单，可靠性能高；包胶工艺简单，阻断焊接面接触环境	自主研发	电容母排	否
----	------------------------	--	------	------	---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ahyuanzheng.com	www.ahyuanzheng.com	皖 ICP 备 19004351 号	2024 年 12 月 9 日	无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皖（2024）无为市不动产权第 0011366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远征传导	18,895.00	无为县姚沟镇南湖村安徽远征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1-2 幢	2014 年 1 月 26 日-2064 年 1 月 25 日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抵押贷款
2	皖（2024）无为市不动产权第 0008949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远征传导	16,627.00	无为市姚沟镇南湖村（安徽远征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 幢	2014 年 1 月 26 日-2064 年 1 月 25 日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抵押贷款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 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3	皖（2024） 无为市不动产权第 0080816 号	国有 建设 用地 使用 权	远征 传导	4,315.00	无为市姚 沟镇南湖 村（安徽 远征传导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1 日 -2064 年 3 月 20 日	出让	否	工业 用地	无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451.01	379.07	正常使用	出让
2	软件使用权	28.24	18.07	正常使用	购置
合计		479.25	397.14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 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434006294	远征 传导	全国高新技术 企业认定管理 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17 日	至 2027 年 11 月 28 日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 记回执	913402255717715 972001X	远征 传导	全国排污许可 证管理信息平 台	2020 年 5 月 28 日	至 2025 年 10 月 26 日
3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 体系认证证书 (IATF16949:2016)	T200048/0520386	远征 传导	上海恩可埃认 证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30 日	至 2027 年 5 月 29 日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	00225E31339R2M	远征 传导	方圆标志认证 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	2028 年 4 月 24 日
5	职业健康安全管 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5S21263R2M	远征 传导	方圆标志认证 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	2028 年 4 月 24 日
6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 品认证证书	2020010105313972	远征 传导	中国质量认证 中心	2020 年 7 月 27 日	至 2025 年 7 月 27 日
7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 品认证证书	2020010105313974	远征 传导	中国质量认证 中心	2020 年 7 月 27 日	至 2025 年 7 月 27 日
8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 品认证证书	2020010105313975	远征 传导	中国质量认证 中心	2020 年 7 月 27 日	至 2025 年 7 月 27 日

9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	远征传导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 月 11 日	至 2029 年 2 月 28 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公司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340.15	584.78	1,755.38	75.01%
机器设备	3,348.50	926.66	2,421.84	72.33%
电子设备	142.28	110.23	32.05	22.53%
运输设备	221.50	157.15	64.35	29.05%
其他设备	249.92	119.81	130.12	52.06%
合计	6,302.35	1,898.62	4,403.73	69.87%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资产净值（万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摇篮型绞线机	1	178.76	2.83	175.93	98.42%	否
摇篮型绞线机	1	176.99	29.42	147.57	83.37%	否
管式绞线机	1	146.90	6.98	139.92	95.25%	否
16 锭高速编织机	1	144.69	28.64	116.05	80.21%	否
70 铜排挤出生产线	1	77.88	8.01	69.86	89.71%	否
十三轴多功能电脑弹簧机	1	78.76	9.35	69.41	88.13%	否
高速绞线机	1	84.25	16.67	67.57	80.21%	否
双轴多头主动放线机	1	81.77	16.18	65.59	80.21%	否
90+50 挤出机	1	73.45	8.72	64.73	88.12%	否
绕包烧结生产线	1	64.60	4.60	60.00	92.87%	否
管型绞线机	1	62.83	5.47	57.36	91.29%	否
管型绞线机	1	71.15	20.28	50.87	71.50%	否
合计	-	1,242.04	157.17	1,084.87	87.35%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皖（2024）无为市不动产权第 0011366 号	无为市姚沟镇南湖村安徽远征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院内	13,801.94	2024 年 3 月 25 日	工业

2	皖（2024）无为市不动产权证第 0008949 号	无为市姚沟镇南湖村安徽远征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院内	11,912.80	2024 年 3 月 15 日	工业
---	----------------------------	---------------------------	-----------	-----------------	----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远征传导	芜湖市欧格德物流有限公司	芜湖市无为市姚沟工业区	4,125.00	2024 年 9 月 18 日至 2027 年 9 月 18 日	电缆生产用仓库
远征传导	王业	金鼎家园三栋二单元 403 室	-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	员工宿舍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部分房产无权属证书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共计 5 处，面积共计约 780 平方米，约占公司全部房屋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为 2.94%，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建筑面积	用途	取得方式
1	远征传导	厂区西侧	约 200m ²	临时生产车间（打磨、拉丝）及石墨房	自建
2	远征传导	厂区西南侧	约 200m ²	原料堆放仓库大棚（含空压机室）	自建
3	远征传导	厂区东侧	约 150m ²	杂物堆放大棚	自建
4	远征传导	厂区大门西侧	约 30m ²	门卫室	自建
5	远征传导	厂区内	约 200m ²	汽车遮雨棚	自建

上述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建筑物位于公司享有使用权的土地之上，主要用途为非核心生产工序、仓储、门卫等辅助或临时性用房，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主要场所，且公司一直正常占有、使用该等未办证建筑物，未发生过权属纠纷。

无为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出具《证明》，确认远征传导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土地及规划建设管理方面受到处罚的情形。

针对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本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若公司因拥有的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书被有关行政机关要求限期拆除或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本人承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财产损失、拆除费用、罚款等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且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上述建筑物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上述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建筑物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公司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抵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将产权编号为[皖（2024）无为市不动产权第 0011366 号]、[皖（2024）无为市不动产权第 0008949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作为抵押物，为其对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为市支行自 2022 年 9 月 20 日至 2030 年 3 月 25 日期间形成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40	23.67%
41-50 岁	44	26.04%
31-40 岁	62	36.69%
21-30 岁	21	12.43%
21 岁以下	2	1.18%
合计	169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	
硕士	-	
本科	13	7.69%
专科及以下	156	92.31%
合计	169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行政管理人员	20	11.83%
销售人员	7	4.14%
生产人员	115	68.05%
研发人员	23	13.61%
财务人员	4	2.37%
合计	169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在册员工共计 169 人，员工按照与公司签

订的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为 134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共计 35 人，其中 3 人为当月新入职员工，3 人为退休返聘员工，29 人为自愿放弃缴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为 134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共计 35 人，其中 3 人为当月新入职员工，3 人为退休返聘员工，29 人为自愿放弃缴纳。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包括：（1）当月新入职员工未能及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2）部分员工已达退休年龄不再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3）部分员工因已缴纳城乡居民保险，且个人参加城镇职工保险意愿较低，因此自愿放弃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4）部分农村户籍员工因拥有宅基地、部分非农户籍员工因个人原因不存在未来买房需求等，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2025 年 4 月 8 日，无为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远征传导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政策，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行为和记录，亦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政策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25 年 4 月 8 日，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无为市管理部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2 年 10 月以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5 年 4 月 9 日，芜湖市医疗保障局无为市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远征传导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政策，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行为和记录，亦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政策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公司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就上述公司未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本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如公司所在地有关社保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在任何时候依法要求公司为其员工补缴在公司本次挂牌前任何期间内应缴的社会保险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五种基本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本人将在公司收到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后的十日内，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并无条件补偿公司因补缴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而可能受到的罚款、征收滞纳金或被任何其他方索赔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诺若公司被主管机关要求补缴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则由其无条件补偿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基于上述，公司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未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旺旺翠	41	董事、副总经理	2004年7月至2011年5月任中国兵器集团北方联创通信有限公司（国营八三四厂）工程师、QC主管；2011年5月至2017年12月任公司综合部部长；2018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主管研发工作	中国	本科	高级技师
2	程刚	40	研发中心部长	2003年3月至2011年4月任安徽宏源特种电缆集体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11年5月至2014年1月任华通电缆集团有限公司质量部经理；2014年2月至今任公司研发中心部长，负责公司线缆类技术研发	中国	本科	高级工程师、高级技师
3	何玮	37	监事、研发工程师	2012年6月至2023年1月任安徽特种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市场部（分管质量部门和技术部门）经理；2023年2月至今任公司技术部研发工程师、监事，负责公司材料类技术研发	中国	本科	无
4	董海清	38	研发工程师	2006年8月至2010年3月任深圳市迪庆实业有限公司工程师；2010年3月至2016年5月任深圳市益力盛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工程师；2016年5月至2022年9月任深圳市嘉一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工程主管；2022年9月至今任公司技术部研发工程师，负责公司组件类技术研发	中国	大专	无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旺旺翠主导公司研发战略方向，主持并参与公司研发工作，为公司3项已获授权发明专利、9项在审发明专利发明人之一；

程刚任公司研发中心部长，负责领导技术研发工作，为公司 5 项已获授权发明专利、10 项在审发明专利、7 项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人之一；

何玮负责公司技术研发，为公司 2 项已获授权发明专利、5 项在审发明专利发明人之一；

董海清负责公司技术研发，为公司 3 在审发明专利发明人之一。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何玮	2023 年 2 月	何玮先生于 2023 年 2 月入职公司，任公司研发中心工程师，负责公司材料类技术研发工作。何玮先生的加入提升了公司在胶料等主要原材料方面的技术实力。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汪旺翠	董事、副总经理	90,000	-	0.1698%
程刚	研发中心部长	40,000	-	0.0755%
合计		130,000	-	0.2453%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8,091.50	97.85%	37,183.30	96.85%

其中：线缆	56,664.22	95.45%	35,288.62	91.91%
组件	1,427.29	2.40%	1,894.68	4.93%
其他业务收入	1,274.30	2.15%	1,210.64	3.15%
合计	59,365.80	100.00%	38,393.94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特种线缆以及线缆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航天、航空、舰船等领域。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深耕特种线缆领域，致力于不断改进线缆性能以满足不同客户的特殊需求。公司同时服务于新能源领域客户及防务领域客户，向客户持续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公司与比亚迪等整车生产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与吉利、北汽、长城、东风等整车生产商的一级供应商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在防务领域，公司与多家单位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提供适用于各种终端产品的定制化特种线缆及线缆组件。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24 年度					
1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注 2}	否	新能源线缆	52,457.68	88.36%
2	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新能源线缆等	1,596.53	2.69%
3	客户 A	否	**线缆、组件等	1,035.28	1.74%
4	客户 B	否	**线缆、组件等	698.45	1.18%
5	客户 C	否	**线缆、组件等	641.08	1.08%
合计		-	-	56,429.02	95.05%
2023 年度					
1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新能源线缆	31,709.74	82.59%
2	客户 A	否	**线缆、组件等	1,459.00	3.80%
3	客户 C	否	**线缆、组件等	702.40	1.83%
4	客户 D	否	**线缆等	626.86	1.63%
5	客户 E	否	**线缆、组件等	433.02	1.13%
合计		-	-	34,931.03	90.98%

注 1：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统计列示；

注 2：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贵阳弗迪动力有限公司、西安比亚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东莞弗迪动力有限公司、抚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济南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汽车线缆主要客户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旗下控股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2023年度、2024年度，公司来自比亚迪的收入分别为31,709.74万元、52,457.68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2.59%、88.36%，客户集中度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向比亚迪销售产品定价模式主要采取线缆行业通用的“铜价+加工费”模式，通过产品销售价格与原材料采购价格联动传导的定价策略，基本上能反映铜价波动的影响。公司与比亚迪合同约定：“供方提供的合同产品经需方验收，并且投入生产/发往需方销售服务点后，供需双方确认实际使用/发出数量，供方须以供需双方确认的当月实际使用/发出数量和结算价格为依据开具增值税发票并于次月十五日前交到需方，需方按照《配套零部件供货清单及价格协议》规定进行付款”。公司与比亚迪约定的货款结算方式为：“6个月商业承兑汇票或银行承兑汇票”。

（1）与比亚迪的合作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与比亚迪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从开始合作至今未出现业务中断的情况，且公司与比亚迪的业务合作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比亚迪等新能源车企对供应链管理严格，新能源汽车高压线缆是整车的核心零部件，前期产品质量验证环节较多，新供应商进入门槛较高，且比亚迪为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不会轻易变更供应商。比亚迪公开披露文件显示：“供应商管理方面，明确供应商引入、使用、评价、退出机制。采购过程管理方面，强化竞争性采购，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与项目，通过竞争确定供应商、价格及配额，并对采购申请、购买、交付、验收、付款等环节进行规范”。目前，公司为比亚迪新能源汽车高压线缆的核心供应商之一，在产品质量及服务体系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与比亚迪的合作具有长期性、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2）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公司与比亚迪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主要依靠优秀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体系、先进的生产技术并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获取订单。公司的业务获取方式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2024年，公司已开拓新客户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向其销售新能源汽车线缆。同时，公司积极开拓业务渠道，目前正与多家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相关企业业务洽谈中并达成初步合作意向。

（3）公司对比亚迪的依赖对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比亚迪的收入分别为31,709.74万元、52,457.68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2.59%、88.36%，因此公司认为对比亚迪构成重大依赖，但对持续盈利能力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原因如下：

1) 公司依赖大客户与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集中度高的特征基本一致

公司主要产品是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的关键零配件，新能源汽车行业为资本和技术密集型产业，行业进入门槛较高，导致新能源汽车行业集中度相对较高。比亚迪作为国内最大的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商，客观上对车内高压线缆需求量巨大。基于其自身巨大的业务规模需求，比亚迪一直以来都在积极建设严格的供应商筛选机制和供应商协同系统，努力寻求与优质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持续、深度合作。因此，从满足比亚迪自身发展的需要考虑，其新能源汽车业务对高质量线缆的需求巨大。2023 年度、2024 年度，国内新能源汽车年产量分别为 958.7 万辆、1,288.8 万辆。2023 年比亚迪新能源汽车年产量为 304.52 万辆，占全国产量的 31.76%；2024 年比亚迪年产量为 430.41 万辆，占全国产量的 33.40%。近年来，比亚迪市场占有率连续超 30%。目前，比亚迪是全球最大的新能源汽车制造厂商，且生产规模持续扩大，对线缆的需求也在持续增加。对于线缆有长期稳定的需求，是线缆行业的优质客户。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来自比亚迪的营业收入为 31,709.74 万元、52,457.68 万元。公司作为比亚迪新能源汽车高压线缆的核心供应商之一，连续多年被比亚迪评为年度优秀供应商，与比亚迪保持多年合作，产品与服务质量获得比亚迪的高度认可，因此比亚迪停止或减少对公司产品采购的可能性较低。

2) 在产能有限的客观情况下，公司以保障现阶段主要客户订单为主要经营策略

2023 年度、2024 年度，比亚迪汽车年产量为 304.52 万辆、430.41 万辆，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统计，新能源汽车高压线缆单车价值平均约为 1,000 元。据测算，比亚迪 2025 年规划产能已达 800 万辆，高压线缆需求量高达 80 亿元。基于公司自身产能有限的客观情况以及现有客户未来产能规划，公司在产能有限的客观情况下，以保障现阶段主要客户订单为经营策略。报告期内公司对比亚迪的销售收入总体呈逐年上升趋势，报告期各期，公司来自比亚迪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1709.74 万元和 52,457.68 万元，合作规模逐渐扩大导致比亚迪销售收入持续增长且占比较高。

3) 比亚迪为我国新能源汽车龙头企业且为 A 股及 H 股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具有良好的透明度，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比亚迪成立于 1995 年 2 月，经过 30 年的高速发展，已在全球设立 30 多个工业园，实现全球六大洲的战略布局，也是世界 500 强企业之一。作为全球新能源汽车研发和推广的引领者，比亚迪在新能源汽车领域拥有雄厚的技术积累、领先的市场份额。作为于 2011 年及 2022 年分别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及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比亚迪具有良好的信息透明度，经营业绩持续向好。2024 年度，比亚迪营业收入为 7,771.02 亿元，归母净利润为 402.54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29.02%、34.00%。综上所述，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高速发展，作为 A 股及 H 股上市公司，比亚迪营业收入持续稳定上升，经营业绩整体向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4) 公司与比亚迪合作关系具有一定的历史基础，且公司系比亚迪新能源汽车车内高压线缆核心供应商，双方合作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汽车行业有着严苛的质量溯源要求，考虑到验证周期较长以及变更供应商带来的成本和不确定性，新能源汽车及其一级配套企业与上游供应商一旦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后，正常情况下不会频繁更换。因此，对于线缆厂商来讲，一旦进入下游客户供应链体系，则拥有了先发优势且有望长期保持。公司与比亚迪自 2018 年起进行合作，合作至今已实现了多种型号规格高压线缆的量产供应。2023 年度、2024 年度，公司来自比亚迪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1709.74 万元和 52,457.68 万元，销售收入和销量皆快速上涨，双方合作具有稳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系比亚迪新能源汽车高压线缆核心供应商之一，公司已构建较强的供应商竞争壁垒，作为比亚迪新能源汽车高压线缆核心供应商的地位较为稳固。公司向比亚迪销售的新能源汽车线缆已覆盖比亚迪大部分在售车型，并在比亚迪新车型、新定点的开发和供应中均占据重要地位，未来合作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5) 公司建立了稳定合理的业务体系，能够保证与比亚迪合作的可持续性

公司建立了包括符合自身业务特点的组织架构、完善的质量控制制度和持续丰富业务内容的管理系统，能够满足持续为比亚迪提供优质、高性价比的产品，进而保证服务质量和合作关系稳定。

6) 公司已与八达光电、福马电子、中电新能等新能源线束厂形成业务合作

比亚迪对供应商的资质、技术水平、管理体系、服务能力、服务品质等方面有着严格的要求，公司通过多年来与比亚迪的深度合作，已具备向其他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厂商及相关汽车零部件厂商提供优质产品的能力。公司积极开拓业务渠道，目前正与多家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相关企业业务洽谈中，已与北汽集团、长城控股、东风汽车、零跑汽车等整车制造厂商的一级供应商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业务合作关系，主要向其销售新能源线缆，2024 年全年形成销售收入 1,596.53 万元；与吉利旗下的线束厂安徽福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立业务合作，报告期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57.43 万元、281.32 万元，产品主要用于吉利旗下的商用车辆。

综上所述，公司对比亚迪构成依赖，但该情况对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①公司与比亚迪的业务合作具备稳定性和可持续性；②随着其他新能源汽车线缆业务的客户订单量增加和新客户的拓展，比亚迪在公司整体收入中的占比将逐步下降。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铜丝、胶料等，上述原材料生产厂商众多，市场竞争充分，货源充足。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24 年度					
1	宁波金田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裸铜丝、镀锡丝	17,428.70	32.72%
2	江苏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 2}	否	裸铜丝、镀锡丝	14,921.76	28.01%
3	常州同泰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裸铜丝、镀锡丝	13,849.39	26.00%
4	苏州美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胶料等	1,841.98	3.46%
5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注 3}	否	胶料等	1,673.59	3.14%
合计		-	-	49,715.43	93.32%
2023 年度					
1	江苏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 2}	否	镀锡丝、裸铜丝	18,962.21	70.43%
2	宁波金田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镀锡丝、裸铜丝	3,737.48	13.88%
3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注 3}	否	胶料、辐照加工	1,347.29	5.00%
4	苏州美昱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否	胶料等	696.55	2.59%
5	常州恒丰特导股份有限公司 ^{注 4}	否	镀银丝、镀锡丝	330.28	1.23%
合计		-	-	25,073.81	93.14%

注 1：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并统计列示；
注 2：包括江苏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安徽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 3：包括中广核拓普（湖北）新材料有限公司、中广核三角洲（江苏）塑化有限公司、中广核辐照技术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注 4：包括常州恒丰特导股份有限公司、铜陵顶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原材料金额合计分别为 25,073.81 万元、49,715.43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3.14%、93.32%，其中江苏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包括其子公司安徽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海高导”）采购额占比分别为 70.43%、28.01%，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电线电缆行业属于典型的“料重工轻”行业，铜等主要原材料在产品的成本构成中占比高，电线电缆公司普遍具有供应商集中度高的特点。公司的主要原材料铜丝为大宗商品，存在价格较为透

明的公开交易市场，可供公司选择的采购渠道较为丰富，公司可以按照市场行情、价格、运输距离等随时从公开市场采购。公司拥有多家可选的同类供应商，与主要铜丝供应商的业务合作稳定，根据各家铜丝供应商交期、合作配合度等因素下单采购，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注重与主要供应商长期合作，选择与有合作历史的优质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1）江苏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自 2017 年与鑫海高导建立业务，形成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鑫海高导为楚江新材（002171.SZ）控股子公司，是一家集铜导体材料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于一体的专业生产厂家，是目前国内产业链较为完整的综合性铜杆、铜线、铜丝加工生产企业。鑫海高导产品质量良好，与发行人配合度高，且江苏鑫海高导位于江苏省镇江市、安徽鑫海高导位于安徽省芜湖市，与公司距离较近，运输成本低且交付快。公司综合考虑上述因素，选择鑫海高导作为公司的主要铜材供应商之一。公司与鑫海高导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采购原材料的可替代性强，不构成对供应商的依赖。

（2）宁波金田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金田高导为金田股份（601609.SH）全资子公司，其核心产品包括电工圆铜线、并线、绞线、镀锡线等，产品线丰富。公司 2023 年与金田高导建立业务合作关系，2024 年开始向金田高导进行大批量采购，主要系：1）公司 2024 年业务大规模增长，为降低供应商集中风险，公司扩大对金田高导的采购规模；2）公司从金田高导获得的账期较已有供应商更长，且金田高导收取的加工费较低。公司与金田高导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采购原材料的可替代性强，不构成对供应商的依赖。

（3）常州同泰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同泰高导主营生态环境材料、铜管、铜杆、铜线的制造、加工、销售。公司自 2024 年 6 月起与同泰高导开展业务往来，主要系同泰高导账期较其他主要供应商更长，且收取的加工费较低，公司基于此扩大了对同泰高导的采购规模。公司与同泰高导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采购原材料的可替代性强，不构成对供应商的依赖。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注 1}	销售金额（万元）	52,457.68	31,709.74
	采购金额（万元）	38.94	44.88
	销售内容	线缆	
	采购内容	盘具	
江苏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万元）	-	131.80

	采购金额（万元）	2,208.96	9,516.22
	销售内容	废丝	
	采购内容	镀锡丝、裸铜丝	
苏州坐标系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万元）	105.56	6.37
	采购金额（万元）	49.27	52.17
	销售内容	线缆	
	采购内容	组件	
客户 F	销售金额（万元）	269.54	199.03
	采购金额（万元）	71.94	39.49
	销售内容	线缆、组件	
	采购内容	连接器	
昆山连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万元）	10.95	-
	采购金额（万元）	0.82	50.83
	销售内容	线缆	
	采购内容	组件	

注 1：包括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东莞弗迪动力有限公司、贵阳弗迪动力有限公司、西安比亚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抚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济南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注 2：主要客户或主要供应商的认定标准为采购金额或销售金额一方在 50 万元以上。

（1）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销售新能源线缆时，盘具作为包装物交付至比亚迪，比亚迪在将线缆全部投入生产后会盘具回售给公司。采购与销售均独立核算，不存在收付相抵等情况。

（2）江苏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向鑫海高导采购镀锡丝、裸铜丝，少量向其销售公司在研发或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丝，销售废丝的收入计入其他业务收入。公司与鑫海高导的采购与销售均独立核算，不存在收付相抵等情况。

（3）苏州坐标系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主要向苏州坐标系销售用于数控机床的线缆，并向其直接采购组件。公司对其销售业务与采购业务均独立核算，不存在收付相抵等情况。

（4）客户 F：客户 F 主营业务为连接器、光器件及光电设备等的生产、研发及销售，公司向客户 F 销售线缆和组件；公司与其他客户开展业务时，部分客户对产品资质要求严格，会指定公司向客户 F 购买连接器。公司与客户 F 的销售业务与采购业务均独立开展，且独立核算，不存在收付相抵等情况。

（5）昆山连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主要向其销售线缆；且由于业务需要公司向连联电子采购组件。销售业务与采购业务均独立开展，且独立核算，不存在收付相抵等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况主要系满足各自业务需求而发生，不存在销售金额与采购金额“双高”的情况，具备商业合理性。

（五）收付款方式

1、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26,934.00	0.00%	195,269.48	0.05%
个人卡收款	-	-	-	-
合计	26,934.00	0.00%	195,269.48	0.0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款情况，存在部分现金收款情况，主要为收取员工归还备用金、借款方还款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现金收款具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还款	-	160,371.00
收货款	-	22,500.00
归还备用金	24,000.00	4,816.00
其他	2,934.00	7,582.48
合计	26,934.00	195,269.48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与业务相关的收入为收取芜湖雯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2,500.00 元货款，系公司向其销售生产产生的废丝、废胶料。上述现金收款具有一定偶发性且金额较小，不存在虚增收入或隐瞒收入偷税漏税的情况。

2、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148,163.48	0.03%	729,442.64	0.18%
个人卡付款	-	-	-	-
合计	148,163.48	0.03%	729,442.64	0.1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个人卡付款情况，存在部分现金付款情况，主要为支付员工备用金、支付员工工资、支付小额办公支出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现金付款具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食堂费用	1,700.00	300,000.00
工资	57,471.06	272,377.62
备用金	24,000.00	72,816.00
报销款	13,390.00	29,478.58
招待费	22,875.00	1,884.00
其他	28,727.42	52,886.44
合计	148,163.48	729,442.64

公司现金付款主要系公司日常办公产生的费用支出，与公司生产经营无关，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

环等情况。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第一条的规定，“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特种线缆以及线缆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电线、电缆制造（C3831）”；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C383）—电线、电缆制造（C3831）”，公司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公司建设项目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验收情况
1	远征传导	年产 210000km 新能源汽车和储能电力传导类产品技术改造项 ^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无为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关于该项目备案报告的批复文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获芜湖市无为市生态环境分局受理，公司已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受理公示，即将履行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前公示程序	
2	远征传导	综合集成数据电缆及电缆组件产业项目	2013 年 4 月 8 日，无为县环境保护局出具“无环审〔2013〕38 号”《关于安徽远征电缆科技有限公司综合集成数据电缆及电缆组件产业项目环境影响	自主验收

			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3	远征 新能 源	新能源汽车电气连接控制系统项目	2018 年 7 月 17 日，无为县环境保护局出具“无环审〔2018〕49 号”《关于安徽远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电气连接控制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自主验收

3、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和最新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相关规定，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已按规定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排污登记表信息，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402255717715972001X）。

4、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未出现环境污染事故或环境污染行为，未因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5、是否存在环保违规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显示，公司报告期内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必须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生产企业。

2、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安全方面的重大事故或纠纷，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	---------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公司已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通过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 产品认证、美国 NSF-ISR 认证、德国机动车监督协会（DEKRA）认证、美国 UL 认证、欧洲 KEMA-KEUR 认证。同时，公司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严格履行质量体系认证标准，不存在违反技术标准规范的情形，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其他产品责任事故。

2、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显示，公司报告期内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四）高耗能、高排放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公司处于（募集资金投向）火电、石化、化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行业	否

具体情况披露：

不适用

（五）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超产能生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无为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无环审（2013）38 号”《关于安徽远征电缆科技有限公司综合集成数据电缆及电缆组件产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公司获批的集成数据线缆的产能为 30,000km/年、电缆组件的产能为 20 万个/年。公司 2024 年存在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的情形。

针对上述超产情形，公司已进行整改，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取得无为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无经信备字〔2024〕33 号”《关于要求<年产 210000km 新能源汽车和储能电力传导类产品技术改造>技改备案报告的批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芜湖市无为市生态环境分局已受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司已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受理公示，即将履行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前公示程序。

2025年4月7日，芜湖市无为市生态环境分局出具《说明》，确认自2022年1月1日以来，远征传导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5年4月8日，无为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22年1月1日以来，远征传导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环保的负面媒体报道，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保方面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就上述报告期内公司超产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本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若公司和/或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因环评、环保验收手续存在瑕疵或日常环保运营、环保事故或纠纷等被环保主管部门处罚或被要求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任何整改而发生损失或支出，本人愿意承担公司和/或其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索赔和费用，以使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综上，公司已就“年产210000km新能源汽车和储能电力传导类产品技术改造项目”取得无为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关于该项目备案报告的批复文件，并已在芜湖市无为市生态环境分局办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获芜湖市无为市生态环境分局受理，公司已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受理公示，即将履行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前公示程序；根据芜湖市无为市生态环境分局、无为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说明、证明文件，公司未受到有关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本喜已承诺若公司因该等情形受到损失或索赔的，则由其承担公司的全部损失，以使公司利益不受损害。基于上述，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 商业模式

1、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分为新能源汽车线缆和防务线缆及组件，具体销售模式如下：

（1）新能源线缆：公司销售人员与客户进行初步沟通，收集整理行业相关信息并了解客户需求，接收客户合同或订单后，根据客户要求的产品型号、数量、技术指标、价格、交付日期、付款方式等内容与客户最后确认，并形成书面文件。若收到订单后双方对价格没有异议，销售人员拟订产品销售合同，并与客户协商修订。合同审核通过后与客户签订合同。

（2）防务线缆及组件：公司防务产品具有很强的多批次、小批量、定制化生产特点，需要提供一对一的服务，面向防务业务客户的销售模式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在客户开发层面，公司重点选择具有业务量规模、资信条件等优势的目标客户进行长期跟踪服务，通过良好的合作体验、成功的

产品案例，以及专利、技术、资质、品牌等优势巩固开发新老客户。在客户开发方式上，公司以承担国家重点型号项目为切入点，各销售片区负责人紧密跟踪防务项目进展情况，深入了解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同时与研发工程师配合为客户提供线缆的前期选型设计等技术服务。在获得客户小批量订单后，结合客户对线缆技术性能及质量等要求，配合客户提供产品试验验证、试用直至产品定型等一站式服务。同时，公司重视对客户售前、售中及售后的及时响应，并将客户使用体验、产品可提升之处及时反馈至研发和制造部门供后续改进优化。

公司销售产品定价模式主要采用线缆行业通用的“铜价+加工费”，其中，新能源汽车线缆板块，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与原材料价格联动，受铜价影响较小；而防务线缆及组件板块，公司承担铜价波动带来的影响。

2、生产模式

（1）新能源汽车线缆

公司的生产模式主要是“以销定产”，生产部根据销售订单来安排生产。公司生产流程为根据客户需求电缆的性能、参数、运行指标等要求，通过设计样品方案设计样品，通过调试形成供客户最终使用的集成电缆及电缆组件产品。公司生产模式包括自主生产和外协加工两种类型。

1) 自主生产

自主生产模式中，公司产品生产主要涵盖四个生产阶段，包括：生产计划、生产准备、生产过程管理以及产品入库。①在生产计划阶段，公司市场部接受客户订单，ERP系统生成生产订单，发往生产部，生产部根据需求制定生产计划；②在生产准备阶段，物控部根据生产计划制定原材料需求及到料计划，采购部根据原材料需求及到料计划下达采购订单跟进到料，质量部负责来料检验；③生产过程管理阶段，生产部根据生产计划合理安排和管理生产，质量部负责生产过程检验；④产品入库阶段，由质量部对产成品进行检验，产品检验合格后入库。

2) 外协加工

公司部分产品生产过程中的部分环节委托外单位加工，主要为辐照加工工序，由于辐照加工不涉及公司生产的核心技术且辐照的工艺和技术较为成熟、设备采购价格较高及审批流程复杂，因此，为提升公司生产经营效率，出于对专业分工和降低成本的考虑，公司将生产流程中的辐照工序委外加工。

（2）防务线缆

防务线缆具有很强的定制化、小批量生产特点。对于客户下达的订单，公司生产部结合客户订单需求，制订产品生产方案，明确产品执行标准、选材及其规格、型号、生产工艺设计等，在形成生产方案的基础上排定具体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车间人员进行生产。

3、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销售部确认合同后向生产部发出订单需求，生产部按合同要求与客户沟通，产品设计完成后与客户确认，而后向采购部发出采购需求。

新能源汽车线缆的主要原材料为铜丝、胶料等，防务线缆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裸铜丝、镀锡铜丝、TPU（聚氨酯）等，组件的主要原材料为连接器、线缆等。公司采购铜丝主要采用“电解铜价+加工费”的定价方式，电解铜价由上海期货交易所铜期货近月合约价+现货升贴水金额确定，加工费由年度框架协议或逐笔订单确定。

4、结算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特种线缆以及线缆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通过向下游新能源汽车、防务等领域客户销售产品获得收入。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为从国内采购，根据合同约定时间，通过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其中，铜丝为公司收货之后 15 天银行转账付款，胶料为开票 3 个月之后付银行承兑汇票（一般为 6 个月），其他小额的原材料为款到发货。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新能源汽车厂商和防务企业，信用度较高。公司的收款方式主要包括“迪链”债权凭证结算、银行转账等，并给予主要客户一定的信用期。公司与客户签署合同，就付款条件、结算方式等进行约定，其中第一大客户比亚迪在开票两个月后出具账单，并开具 6 个月的“迪链”债权凭证；防务企业客户一般集中在年底付款，付款周期为开票后六个月至一年。

5、研发模式

公司设有研发中心，密切跟踪行业、科技及材料等最新发展趋势，建立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研发体系。公司在产品和技术研发上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已经形成了丰富的研发生产经验及工艺方法；在研发课题或研发方向的选择上，紧扣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趋势，根据客户的潜在需求作为技术研究的前瞻储备，集中主要研发资源围绕客户需求进行技术攻关，同时由研发项目小组联合生产试制、检验检测等人员协同开展新产品研发。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性能特种线缆以及线缆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航天、航空、舰船等领域。自 2011 年成立以来一直深耕特种线缆领域，致力于不断改进线缆性能以满足不同客户的特殊需求。公司的创新特征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持续提高核心技术创新性，坚持“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的战略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专注于特种线缆领域，经过十余年的发展进步，已拥有了一支技术积累丰富的专业研发及生产团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专利 26 项，其中发明专利 12

项，另有 15 项发明专利已处于实质审查状态。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与产品改进，形成了以副总经理为核心的研发团队，制定公司技术创新的发展路线，将公司的长远发展计划立足于不断地创新技术之上，以市场需求和客户要求为导向，持续探索新工艺和新技术。

2、注重技术成果转化，不断推进科技创新与产业的深度融合

公司通过强大的研发实力，形成了耐高低温、阻燃、无卤环保等多种类型特种电缆的产业化能力。公司同时开展新能源汽车线缆业务和防务特种线缆业务，向客户持续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形成以新能源汽车线缆为业绩成长点，防务线缆为品质发展点的业务格局。

（1）新能源汽车线缆

公司注重新能源汽车线缆及相关产品的技术迭代，紧跟行业发展方向。公司新能源汽车线缆未来将向“高集成、低损耗、轻量化”方向迭代，支撑新能源汽车超级快充、全域 800V 架构、新能源汽车模块及智能化等场景深度渗透。公司构建技术平台，持续推动工艺突破，向线缆的集成和轻量化、高效化散热、强化电磁屏蔽性能方向进行技术攻坚。

（2）防务线缆及组件

公司防务线缆及组件技术发展紧跟技术发展方向，重点关注产品在极端情况下的性能表现、抗干扰与电磁兼容能力、线缆材料创新以及环境自适应性等方面。公司技术朝着更高性能的方向发展，其中材料革新是基础，智能制造及精细化管理是核心驱动力，从而构建公司差异化竞争能力。

3、荣获多项企业荣誉

公司凭借强大的研发能力和创新实力，被评为国家级高新企业、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芜湖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芜湖市科技小巨人企业，连续多年被评为比亚迪年度优秀供应商，多款产品获得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及科学技术成果评价证书。

（二）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继受取得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26	2
2	其中：发明专利	12	2
3	实用新型专利	14	-
4	外观设计专利	-	-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18	-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3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设立研发中心，密切追踪行业发展趋势，在产品和技术研发上以应用型研究为主，建立以客户需求为导向进行自主研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6 项专利（其中 12 项发明专利，14 项实用新型专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研发内容和研发成果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成果
1	一种电池模组大电流传输用铜排端部的贴镀检测方法	属于铜排贴镀质量检测技术领域。是在检测台处增设相互适配的上料机构、翻转定位机构，在使用时，利用电动推缸将层叠放置于放料箱内的铜排向上逐次顶撑至上料工位，直至与翻转定位机构上的其中一个吸附板下端面相接触，利用吸附板对多个铜排吸附定位，再对其进行翻转至检测工位处，利用红外摄像机拍摄获得红外图像，根据所获取到的灰度值以及温度值来对铜排贴镀是否满足要求进行判定，在吸附板后续翻转过程中利用前后分批泄压将不合格对象挑选出来，如此往复，实现对铜排不间断上料、检测以及可选择性卸料。	已申请发明专利，处于实质审查阶段
2	一种新能源用超大电流负载的耐磨液冷电缆	属于液冷电缆加工技术领域。解决现有技术中液冷电缆的耐磨性能和高温环境下的散热效率有待进一步提升的技术问题，一种新能源用超大电流负载的耐磨液冷电缆，包括若干根导体，若干根导体的外部依次设置有绝缘层、屏蔽层和外护套层；所述屏蔽层与外护套层之间设置由若干根换热管组成的换热层，若干根换热管均呈螺旋状设置。通过使用导热填料制备绝缘层提高了电缆内部的换热性能，通过合成复合聚烯烃制备电缆外护套层提高了电缆外护套层的绝热耐磨性能，得到一种内部具有高换热效率，外部耐磨且适用于高温的液冷电缆。	已形成发明专利（专利号：202411014615X）
3	一种超大电流耐磨新能源用液冷电缆加工用收卷装置	涉及电缆加工技术领域，具体为一种超大电流耐磨新能源用液冷电缆加工用收卷装置，包括安装底板，安装底板的顶端一侧固定连接有支撑架，支撑架的一侧固定连接有安装块，安装块的内部前后两侧均开设有连接槽，连接槽的内部滑动连接有活动板，活动板的外部固定连接有按压板，连接槽的内部开设有衔接槽，衔接槽的内部转动连接有双向伸缩杆，双向伸缩杆的另一端转动连接有卡块，卡块的外侧固定连接有压缩弹簧二，安装块的内侧滑动连接有活动块，活动块的外表面开设有两个	已申请发明专利，处于实质审查阶段

		卡槽，与现有技术相比较，具有快速拆卸收卷辊的显著优势，同时有效规避因螺栓频繁拆装而造成的自身疲劳损坏问题。	
4	一种高性能耐弯折拖链电缆	包括由内而外依次设置的导体、改性绝缘层和改性外护套层，改性外护套层由改性外护套层材料制备得到，其中的改性外护套层材料包括干燥后的有机硅改性的水性聚氨、干燥后的聚四氟乙烯、抗氧剂、稳定剂和增塑剂，有机硅改性的水性聚氨酯和聚四氟乙烯制备改性外护套层材料，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和无机填料制备改性绝缘层材料，以提高拖链电缆的耐高温、耐油性、弯曲性能和耐磨性。	已申请发明专利，处于实质审查阶段
5	一种新能源充电桩用高耐磨抗 UV 材料	属于充电桩材料加工技术领域。用于解决现有技术中新能源充电桩外壳用塑料材料的硬度、耐摩擦和抗 UV 性能有待进一步提高的技术问题，一种新能源充电桩用高耐磨抗 UV 材料，所述新能源充电桩用高耐磨抗 UV 材料的合成包括以下步骤：将聚丙二醇、1,4-二氧六环和催化剂加入到氮气保护的三口烧瓶中搅拌，三口烧瓶温度升高至 65-75℃，向三口烧瓶中滴加甲苯-2,4-二异氰酸酯，滴加完毕反应 2-3h；三口烧瓶保温 65-75℃，向三口烧瓶中加入聚碳酸亚丙酯二醇。不仅有效的提高了材料的硬度和耐磨性能，还有效地提高了材料的抗 UV 性能，并赋予其自修复能力。	已形成发明专利（专利号：2023107754827）
6	一种新能源汽车用移动抗曲挠交流充电枪电缆	属于电缆加工技术领域。用于解决现有技术中新能源汽车充电枪电缆的抗曲挠性能与刮磨性能有待进一步提高的技术问题，包括三根平行设置的导电线，三根导电线的外部均设有若干根沿其长度方向设置的阻燃填充绳，所述导电线与若干阻燃填充绳的外部缠绕有无纺布，所述无纺布的外部设有抗曲挠护套，其中，所述抗曲挠护套由改性 TPU 制成。通过聚氯乙烯与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共混改性，制备得到改性 TPU，使得改性 TPU 具有强度高、耐磨性能佳和优秀的抗曲挠性能，通过合成增塑剂并对其进行改性，延长了改性增塑剂的耐久性，提高了对聚氯乙烯的增塑效果。	已形成发明专利（专利号：2022116478535）
7	一种新能源汽车用耐高温高压线缆	属于电缆加工技术领域。用于解决现有技术中的新能源汽车充电线缆在高温高压充电环境下，容易老化损坏和新能源汽车充电过程中的稳定性差，限制了充电的效率和安全性技术问题，包括若干根平行设置的电缆芯，若干电缆芯的外部包覆有护套层，护套层由复合电缆料经挤出机熔融挤出后，冷却成型得到。制备的复合电缆料的耐高温性能与绝缘性能好，提高了电缆护套层机械性能与抗热老化性能的同时，还提高了其导热系数与阻燃性能，并且在车辆充电过程中，表现出良好的充电稳定性。	已形成发明专利（专利号：2023112018912）
8	一种基于人工智能的电缆生产线分阶段环境管控系统	涉及电缆生产领域，用于解决车间环境管理时数据采集不够准确以及车间环境调节效率低的问题，具体为一种基于人工智能的电缆生产线分阶段环境管控系统；通过生产线进行阶段划分，并根据不同的阶段进行分别控制，从而提高了生产线上环境控制时的具体程度，通过在车间内设置多个采集点，并通过多个采集点对数据进行同时采集，根据所采集到的数据以及采集点的位置进行量	已申请发明专利，处于实质审查阶段

		化分析，提高数据准确性，在对车间环境进行调节时，通过生成混合的调节信号，从而使得同时对车间的多项环境参数进行同时调节，降低了某一项参数调节时对车间中其他环境参数的影响，提高了车间环境调节的效率，保证车间内环境的稳定性。	
9	一种大截面抗延燃的移动耐磨损耐拖拉屏蔽电缆	属于电缆加工技术领域。用于解决现有技术电缆的阻燃性能、抗拉伸性能与耐磨性能有待进一步提高的技术问题，一种大截面抗延燃的移动耐磨损耐拖拉屏蔽电缆，包括若干根电缆芯、屏蔽层和绝缘防护层，所述屏蔽层包覆在若干根电缆芯的外部，绝缘防护层包覆在屏蔽层的外部，所述绝缘防护层由绝缘电缆料制备而成；所述绝缘电缆料的制备方法包括以下步骤：对凹凸棒土进行预处理，制备成预处理凹凸棒土后，将预处理凹凸棒土、乙醇和纯化水加入到三口烧瓶中，室温下搅拌 30-50min。不仅有效的提高了电缆的阻燃抗延燃性能，还提高了电缆的抗拉伸与耐磨性能。	已形成发明专利 (专利号： 2023107115804)
10	新能源汽车及储能设备用高精密导电铝排及其成型方法	涉及铝排成型领域，尤其涉及新能源汽车及储能设备用高精密导电铝排，包括铝排，铝排顶端呈三角形，且尖端向上，铝排内开设有阵列分布的十个安装孔，安装孔分布在铝排的两侧，铝排的两端上方还开设有开槽，开槽的内部开设有安装滑槽，安装滑槽贯穿铝排；通过将打磨好的铝排浸入药水中浸泡进行导电氧化三十秒至六十秒，至铝排表面氧化膜厚度为 0.3~0.5 μ m 后取出铝排进行清洗烘干，使得成型后的铝排表面镀上较薄的氧化层，在不影响导电效率的情况下使得处理后的铝板不会在空气中进行氧化。	已申请发明专利， 处于实质审查阶段
11	一种耐磨损耐拖拉屏蔽电缆加工用放线架	属于电缆加工技术领域，具体是一种耐磨损耐拖拉屏蔽电缆加工用放线架，包括用于承载卷筒的两个支撑座，两个支撑座上分别设置有对收卷筒两端环形板定位的两个辊轴，支撑座上设置有便于对卷筒进行上料的辅助机构；辅助机构包括设置与支撑座两端供卷筒上料的斜槽，两个支撑座之间靠近斜槽的底部设置有连接杆，连接杆设置有两个；通过设置辅助机构，能够对卷筒进行定位，调节两个支撑座之间间距，能够与两个辊轴相适配，解决了现有的由于多股线缆缠绕造成卷筒较重，不便搬运的问题，对两个辊轴距离的调节，适用于不同直径的环形板，实现对其进行稳定的支撑，满足需要不同尺寸的卷筒的需求。	已形成实用新型 专利（专利号： 2023217504185）
12	一种柔性线缆生产用牵引装置	具体涉及线缆生产领域，包括牵引底板，牵引底板的顶部设置有两个牵引带，牵引底板的两侧设置有自调界限位机构，自调界限位机构的一侧设置有刷除机构，自调界限位机构包括固定安装在牵引底板两侧的放置板，放置板的一侧滑动安装有固定架，固定架的顶部转动安装有放线轮，固定架的底部固定安装有带板，带板贯穿放置板的外壁，带板滑动安装在放置板的内壁，带板的一侧铰接有两个推拉板，两个推拉板转动安装在放置板的外壁；是通过设置自调界限位机构，通过对不同的线缆自动调整相对应的通过口径，在保证线缆稳定导向的同时不需要停机更换，避免了影响线缆的生产进程。	已形成实用新型 专利（专利号： 2023218290056）
13	新能源汽车	涉及新能源汽车电缆技术领域。用于解决没有通过对换	已形成发明专利

	车用耐高温高柔性屏蔽电缆	热腔的内外结构、填充材料和绝缘导热材料进行合理改进，以进一步提高电缆产品的换热降温效率、柔性和抗冲击性的技术问题。通过在传统的无纺布层、绝缘护套层、多种线芯结构的基础上进行改进，通过在绝缘护套层的内部设置柔性填充纤维绳，在整体上提高了屏蔽电缆的柔韧性和抗弯折强度；换热腔内部的多个弹性储液条，利于屏蔽电缆弯折过程中换热腔内部换热介质的流通和暂存，增加了换热介质与绝缘导热层的接触面积，提高了充电导体通电升温过程中的换热降温效率，柔性填充纤维绳提高了电缆产品的回弹性、抗冲击性和柔性。	（专利号：2023106766738）
14	一种**用耐弯折的柔性线缆	具体涉及线缆领域，包括导线，导线的外壁设置有填充层，填充层的外壁包裹有屏蔽层，屏蔽层的外壁包裹有内部保护层，内部保护层的外壁包裹有绝缘保护层，绝缘保护层的外壁设置有固拉机构，固拉机构包括设置在绝缘保护层外壁的锁固圈，锁固圈的外壁螺纹连接有多个螺纹锁钉，多个螺纹锁钉的底部与绝缘保护层的外壁螺纹连接；是通过设置固拉机构，通过在线缆的外侧绝缘保护层内设有钢丝将绝缘保护层受力收紧，使得线缆外表具有一定的拉扯力，避免线缆弯折过度，且通过设置拉显机构将每个钢丝直观的显示拉紧情况，避免线缆弯折过度断裂时无法从外表直接看出。	已申请发明专利，处于实质审查阶段
15	一种户外用高压输电应急电源电缆组件	属于紧急电源装置领域，是通过在供电线缆与输电线缆连接端增设与两者连接的组装板，通过带状导体实现输电线缆与内导电体的电导通，在输电线缆需要进行检修或者发生意外断电时，首先将应急电源电源端的供电夹子夹持在导电柱上，实现应急电源与导电组件的电性连接，再向内推动卡设箱，迫使导电组件与内导体相接触实现应急电源与输电线缆之间的电导通，在应急操作情况，无需现场剥开线缆来完成电性导通，简化操作流程，此外对接端采用层层滑动扣接方式，相比较传统仅利用供电夹子与线缆的夹持，进一步提高了应急电源与线缆之间的连接稳固性，提高了输电安全性。	已申请发明专利，处于实质审查阶段
16	一种长距离供电与数据传输电缆综合组件	涉及电缆加工技术领域，尤其涉及一种长距离供电与数据传输电缆综合组件，包括底座，底座的顶部焊接有固定座，固定座的顶部转动连接有转动筒，转动筒上远离传动轮的一端两侧对称设置有放料机构，放料机构包括U型架、转动块、转轴、安装板、转动杆与放料辊，U型架的顶部设置有角度固定组件，角度固定组件包括固定齿轮与固定齿板；是通过U型架与转动块的转动连接，实现提高绕包效率的同时便于改变放料辊与转动筒之间的角度，进而达到调节聚酯带绕包角度的效果，通过在安装板上设置的调节组件，实现控制放料辊对聚酯带的放料速度，实现根据不同种类的光电混合缆对聚酯带所需的包覆紧密的效果。	已申请发明专利，处于实质审查阶段
17	带有清洁功能的车载短波电台光电混合电缆表皮喷码装置	属于电缆生产技术领域，用于解决现有技术中，难以对清洁海绵内部的污水进行定期的去除、收集，同时及时地对清洁海绵补充净水，确保清洁海绵对电缆表面的清洁功能的问题，具体是带有清洁功能的车载短波电台光电混合电缆表皮喷码装置，包括支撑台，支撑台顶部的两侧均固定安装有支撑板，一个支撑板的上方转动安装	已申请发明专利，处于实质审查阶段

	置	有放线辊，另一个支撑板的上方转动安装有收卷辊，是通过清洁机构中的补充组件与堵塞组件的配合，对清洁海绵内部的污水进行定期的去除、收集，同时及时地对清洁海绵补充净水，确保清洁海绵对电缆表面的清洁功能。	
18	一种耐低温复合线缆生产用绞束线机	属于线缆生产技术领域，用于解决引导块在绞束过程中容易对耐低温复合线缆的表皮造成磨损的技术问题；包括底座、绞线盒以及分线盘，底座上表面固定安装供绞线盒定轴转动连接的安装架，分线盘可拆卸安装在底座的上表面，分线盘的表面环形阵列开设有供线缆穿过的分线孔，分线盘上设置有对线缆松紧度调节的调节机构，调节机构包括贯穿分线盘并与分线盘螺接的螺杆，支架上均转动连接有降低线缆磨损的滑轮；是将线缆穿过滑轮，能够在滑轮的作用下减少摩擦力，能够有效降低线缆绞束过程中处于绷紧的线缆表皮发生磨损的情况。	已形成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2023208848314）
19	一种**用耐低温复合线缆	属于线缆加工技术领域。用于解决现有技术复合线缆的耐低温冲击性能与耐磨性能有待进一步提高的技术问题，一种耐低温复合线缆，包括多根缆芯、填充层、绕包层和外护套层，所述填充层位于绕包层的内侧用于填充多根缆芯之间的间隙；所述绕包层与填充层均由棉线材料制成；所述缆芯包括导体和套设在其外部的绝缘套层组成，所述绝缘套层与外护套层均由电缆料制成。	已申请发明专利，处于实质审查阶段
20	带有定位机构的铜排加工切断装置	涉及铜排加工技术领域，尤其涉及带有定位机构的铜排加工切断装置，包括底座，底座的顶部中心处焊接有切割台，底座的顶部位于切割台的两侧分别设置有输送组件和翻转组件；通过设置的输送组件、滑槽、双向螺杆、滑动板、支杆与橡胶滚轮，加强了铜排在切断时在锯片位置的稳定性，解决了铜排在锯片位置固定效果较差，导致在切断时易出现切断面歪斜，降低铜排加工品质的问题；当铜排切断后，启动第二气缸带动翻转板进行转动，切断的铜排在自身重力作用下滑落在收集盒内，便于实现自动落料的目的；通过翻转组件与输送组件的共同配合，使本装置在使用过程中进一步的降低了劳动强度，且增加了铜排的切断效率，实用效果更好。	已申请发明专利，处于实质审查阶段
21	一种新能源汽车用导电铝排折弯加工设备	涉及铝材加工技术领域，具体为一种新能源汽车用导电铝排折弯加工设备，包括底座和立框，所述底座上端面中心处固定安装有立框，且立框前端面靠近上端处开设有矩形开口槽，所述立框内部位于矩形开口槽下端处设置有内槽，且内槽与矩形开口槽内部连通，所述矩形开口槽内部靠近中段处贯穿连接有矩形状的插板。通过设置施压板、承接板及施压部，能实现多组铝片同时折弯加工，有利于提高铝排的加工效率，通过在承接板上设置限位件，不仅能减少施压过程中铝片两端的偏移、起翘，同时方便确定铝片中心施压位置，提高铝片弯折效果；通过设置底板及弹力件，方便成型的铝片自动脱离凹槽，便于快速取出，进一步提高整体加工效率。	已申请发明专利，处于实质审查阶段
22	一种充电电缆加工用包覆成型装置	属于电缆包覆技术领域，用于解决现有技术中的电缆通过使用水槽冷却，在冷却时难以对电缆的冷却时间进行调节的技术问题；包括包覆机以及设置在包覆机一侧的水箱，水箱的上表面开设有安装槽并通过该安装槽安装	已形成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2023208033864）

		有对电缆冷却的放置槽，放置槽上设置有对电缆冷却时间进行控制的调节机构，调节机构包括位于放置槽上表面的安装架，安装架的上表面固定安装有电动推杆，电动推杆的伸缩端贯穿安装架并固定连接有矩形框架；是通过电动推杆拉动矩形框架内侧的电缆位于水面之上时，能够对充电电缆位于水面的长度进行调节，以实现对其在水内冷却的时间进行调节。	
23	一种耐低温复合线缆生产用的自动退缆排线设备	涉及线缆生产技术领域。退缆排线设备包括支撑台一与支撑台二，所述支撑台一与支撑台二之间设置有卷线辊，且支撑台一的一侧外表面与卷线辊对应的位置设置有电机，所述电机输出端贯穿至支撑台一的一侧并固定连接有转动盘一，且电机输出端与支撑台一转动连接；通过设置限位机构，在对线缆进行排线卷收前，将线缆一端插入两组卡槽之间，两组限位板在磁铁一与磁铁二的磁性吸附力作用下向彼此靠近，因此能够对线缆的端部进行固定，支撑板表面的气囊一与线缆贴合，对不同规格的线缆进行弹性限位。	已申请发明专利，处于实质审查阶段
24	一种高精密导电铜排自动化打孔设备及方法	涉及导电铜排打孔技术领域，用于解决现有导电铜排在被打孔的过程中容易产生震动，进而影响导电铜排打孔精度甚至会因震动导致出现导电铜排出现裂痕或断裂的问题，具体是一种高精密导电铜排自动化打孔设备，包括工作台，工作台的侧面固定连接有承载板一和承载板二，工作台的顶部固定安装有机罩壳，承载板一的顶部固定安装有气动推杆一，承载板二的顶部固定安装有气动推杆二，工作台的顶部固定连接有挡板，工作台的顶部设置有抵紧组件，抵紧组件包括托板和滑轨一，挡板的外侧对称开设有滑槽；与现有技术相比，能够使导电铜排被打孔时始终保持稳定状态，进一步提高导电铜排打孔的良品率。	已申请发明专利，处于实质审查阶段
25	新能源汽车用耐高温直流高压电缆及其绕卷装置	涉及电缆及其加工技术领域。新能源汽车用耐高温直流高压电包括电缆本体，所述电缆本体包括 TPE 护套、无纺布以及阻燃 PP 填充绳；电缆本体由 TPE 护套、无纺布以及阻燃 PP 填充绳组成，阻燃 PP 填充绳的内部设置有辅助电源芯线、接地芯线、主绝缘芯线以及信号控制线，信号控制线的内部包括铜软导体，且信号控制线的数量为四组，信号控制线两两对应，两组对应的信号控制线之间设置有镀锡分屏，且镀锡分屏的外部设置有 TPE 内护套，能够增强电缆本体的韧性、抗撕拉以及抗高温能力。	已申请发明专利，处于实质审查阶段
26	一种野外**柔软耐磨卷盘电源电缆	涉及特种电缆技术领域。用于解决野外电源电缆的耐磨、耐温性能和抗撕裂性能仍需要提高，以改善长期低温环境和卷绕操作下的磨损率的技术问题，抗撕耐温弹性体层对镀锡铜导体的外围进行包裹保护，提高导体的耐温性能、抗弯折性能和抗撕裂性能；多根阻燃聚丙烯填充绳对无纺布层与缆芯之间的间隙进行填充，提高了电源电缆的阻燃性能和强度；耐磨聚氨酯外护套层提升耐磨、耐温性能的同时具有优良的抗张强度，该电源电缆适合安装于狭小空间的野外防务控制装置中，处于长期低温环境和卷绕拖动操作下的磨损率低，不易变形和撕裂。	已申请发明专利，处于实质审查阶段
27	一种野外	涉及特种防务电缆技术领域。用于解决野外防务电源电	已申请发明专利，

	**柔软高抗撕耐低温耐磨损电源电缆	缆的耐磨、耐温性能和抗撕裂性能仍需要提高，以改善长期低温环境和卷绕操作下的磨损率的技术问题，抗撕耐温弹性体层对镀锡铜导体的外围进行包裹保护，提高导体的耐温性能、抗弯折性能和抗撕裂性能；多根阻燃聚丙烯填充绳对无纺布层与缆芯之间的间隙进行填充，提高了电源电缆的阻燃性能和强度；耐磨聚氨酯外护套层提升耐磨、耐温性能的同时具有优良的抗张强度，该电源电缆适合安装于狭小空间的野外控制装置中，处于长期低温环境和卷绕拖动操作下的磨损率低，不易变形和撕裂。	处于实质审查阶段
--	--------------------------	--	----------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高性能耐弯折高速移动拖链电缆	自主研发	270.29	-
新能源电动汽车用高柔性耐候型电缆材料	合作研发	177.93	-
超大电流耐磨新能源用液冷电缆	自主研发	163.77	-
大功率耐高温新能源汽车用 PDU 线束	自主研发	163.51	-
**特种抗延燃耐磨损柔软电缆材料	自主研发	156.11	-
超级易折弯多层绝缘复合膜母排应用开发	自主研发	119.78	-
多层绝缘复合导体软硬搭接母排包胶工艺开发	自主研发	112.50	-
基于人工智能机器人的动力复合电缆组件	自主研发	69.87	-
动力电池用耐腐蚀超柔软性屏蔽电缆	自主研发	61.80	-
超轻型大功率耐高温屏蔽电缆	自主研发	19.76	4.85
150KWH 电池模组高精密连接用大电流传输高压软铜排	合作研发	13.22	47.35
高精密可靠性多相转接信号及能源传输用连接挤塑硬铜排	合作研发	11.14	46.07
High precision transmission module busbar	合作研发	9.95	44.54
新能源汽车动力输出大电流高压柔性精密特种软铜排	合作研发	9.77	49.06

新能源汽车抗撕裂耐油柔软屏蔽电缆的研发	自主研发	3.81	78.98
一种长距离供电与数据传输电缆综合组件	自主研发	-8.47	85.29
新能源汽车耐高温超柔软高柔性屏蔽电缆的研发	自主研发	-15.45	109.37
一种新能源汽车用大功率耐高压柔软直流屏蔽电缆	自主研发	-	43.03
一种高低频抗干扰-敌我识别电缆组件	自主研发	-	7.47
一种户外用高压输电应急电源电缆组件	自主研发	-	39.56
大截面抗延燃移动耐磨损耐拖拉屏蔽电缆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16.13
一种**电机柔性动力电缆组件	自主研发	-	66.24
一种新能源汽车用高压线缆耐高温材料	自主研发	-	67.32
一种新能源充电桩用高耐磨抗UV材料	自主研发	-	71.89
一种**用耐低温复合线缆材料	自主研发	-	66.67
合计	-	1,339.31	943.79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2.26%	2.46%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部分研发项目中的部分技术开发内容委托安徽大学研发的情况，合同约定研究成果的所有权归远征传导所有。公司将该等研发项目划分为合作研发，具体情况为：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研发投入	技术开发（委托）金额
2024 年度		
新能源电动汽车用高柔性耐候型电缆材料	177.93	56.00
合计	177.93	56.00
2023 年度		
150KWH 电池模组高精密连接用大电流传输高压软铜排	47.35	26.50
新能源汽车动力输出大电流高压柔性精密特种软铜排	49.06	30.50
High precision transmission module busbar	44.54	26.50
高精密可靠性多相转接信号及能源传输用连接挤塑硬铜排	46.07	26.50

合计	187.02	110.00
----	--------	--------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企业技术中心——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详细情况	1、公司被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编号：GR202434006294； 2、公司被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3、公司被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企业技术中心。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特种线缆以及线缆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电线、电缆制造（C3831）”；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C383）—电线、电缆制造（C3831）”。

2、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研究、制定电线电缆行业产业政策，提出中长期发展导向和指导性意见，对电线电缆行业实施宏观调控。
2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按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证产品目录》，对目录内的电线电缆相关产品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
3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按照《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对目录内的电线电缆产品实施强制认证（CCC 认证），确保产品质量及安全性。
4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主要负责拟订实施电线电缆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行业日常运行，负责行业中长期规划、政策和标准的拟订及组织实施，指导电线电缆行业发展。
5	中国电气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	协助政府进行自律性行业管理、代表和维护电线电缆行业的利益及会员企业的合法权益、组织制订电线电缆行业共同信

	守的行规行约，为企业提供信息、技术引导服务。
--	------------------------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线缆行业					
1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电线电缆》	CNCA-C01-01:2024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规定了电线电缆产品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基本原则和要求，生产企业应确保所生产的获证产品能够持续符合认证及适用标准要求。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7 号	国家发改委	2023 年 12 月	“海上风电场建设与设备及海底电缆制”被列为鼓励类项目，“6 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制造项目”被列为限制类项目，“地下矿山使用非阻燃电缆”被列为淘汰类项目。
3	《电力装备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 年）》	工信部重装〔2023〕119 号	工信部	2023 年 8 月	深入落实碳达峰、碳中和战略，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推动电力装备智能化升级，力争 2023-2024 年电力装备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增速达 9%以上。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23 年修订）》	国务院令第 764 号	国务院	2023 年 7 月	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应当遵守本条例。
5	《能源碳达峰碳中和标准化提升行动计划》	-	国家能源局	2022 年 9 月	到 2025 年，有效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节能降碳、技术创新、产业链碳减排，进一步提升电力输送有关能效标准，依托电网建设和技术改造开展示范，助推电网线损率进一步降低。
6	《电线电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市场监管总局	2022 年 6 月	细则适用于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在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时采用。
7	《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	国发〔2019〕19 号	国务院	2019 年 10 月	国务院决定，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取消内燃机、汽车制动液等 13 类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调整后继续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

	决定》				目录有 10 类，其中包括电线电缆。
8	《电线电缆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	-	市场监管总局	2018 年 12 月	对架空绞线、塑料绝缘控制电缆、挤包绝缘低压电力电缆、挤包绝缘中压电力电缆、架空绝缘电缆 5 个产品单元电线电缆产品实行生产许可证制。
9	《关于促进电线电缆产品质量提升的指导意见》	国质检监联（2011）585 号	市场监管总局、工信部	2011 年 10 月	进一步加强电线电缆产品质量综合整治，提升电线电缆产品质量总体水平，促进电线电缆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10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质检总局令第 5 号	市场监管总局	2009 年 7 月	国家对强制性产品认证公布统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凡列入《目录》的产品，必须经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合格、取得指定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并加施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和在经营性活动中使用。
新能源汽车行业					
11	《新产业标准化领航工程实施方案（2023-2035 年）》	工信部联科（2023）118 号	工信部、科技部、国家能源局、国家标准委	2023 年 8 月	形成“8+9”的新产业标准化重点领域。其中，新兴产业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民用航空、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等 8 大领域。
12	《关于加快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更好支持新能源汽车下乡和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	发改综合（2023）545 号	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23 年 5 月	创新农村地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维护模式，支持农村地区购买使用新能源汽车
13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	国办〔2020〕39 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20 年 10 月	到 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力明显增强，动力电池、驱动电机、车用操作系统等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安全水平全面提升，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占比达到 20%左右。
14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	-	国务院	2021 年 10 月	大力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加快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

	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				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防务行业				
15	《军队装备采购合同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	中央军委主席签署命令发布	2022 年 3 月	按照“军委管总、战区主战、军种主建”的总原则，明确装备采购合同监管工作的管理体制；强化依法监管，优化完善监管任务、监管协议、监管方案等制度机制，提高装备采购合同监管工作的有效性；坚持质量至上，对装备采购合同监管工作内容、流程和要求等，进行全面系统设计，确保将合格装备交付部队；创新监管模式，采取事前预防、事中管理与事后评价相结合的方式，推动装备采购合同监管工作创新发展。
16	《军队装备订购规定》	-	中央军委主席签署命令发布	2021 年 11 月	规范军队装备订购工作的管理机制；坚持以战领建，明确保障战斗力快速生成的具体措施；贯彻军队现代化管理理念，完善装备订购工作需求生成、规划计划、建设立项、合同订立、履行监督的管理流程；破解制约装备建设的矛盾问题，构建质量至上、竞争择优、集约高效、监督制衡的工作制度。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2020 修订）》	主席令 13 届第 67 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0 年 12 月	国家在集中力量进行经济建设的同时，加强国防建设，促进国防建设与经济的协调发展。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主席令第 29 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5 年 7 月	对维护国家安全的任务与职责，国家安全制度，国家安全保障，公民、组织的义务和权利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主席令第 28 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0 年 4 月	规定了国家秘密的范围和密级、制定了保密相关制度、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的保密监督职能以及违反保密规定的相关法律责任。
20	《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	-	中央军事委员会	2003 年 1 月	明确了装备采购工作的基本任务，规定了装备采购工作应当遵循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规范了装备采购

					工作的基本内容、基本程序、基本要求和基本职责。
--	--	--	--	--	-------------------------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近年来，国家相关部门将新能源汽车产业作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出台各种扶持培育政策。公司所处的线缆行业作为新能源汽车的上游产业，同步呈现出快速发展趋势。为保证新能源汽车及相关产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主管部门以续航里程作为考核标准制定补贴政策。近年来，补贴政策门槛逐渐提高，且呈收紧趋势，导致新能源汽车行业的竞争格局进一步加剧，资源将逐步向优质厂商集聚，市场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报告期内新制定或修订、预期近期出台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不涉及公司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没有重大影响。公司积极响应产业政策号召和顺应市场发展趋势，不断提升和改善产品性能，积极维护与产业链上下游的良好合作关系，以期在未来的持续发展中保持优势地位。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 行业发展概况及现状

1) 电线电缆行业概况

电线电缆是可以用来传输电（磁）能、传递信息、实现电磁能转换的线材产品。作为国民经济中最大的配套行业之一，电线电缆广泛应用于各个领域，被誉为国民经济的“血管”和“神经”，在国民经济体系中占重要地位。根据性能、结构、使用环境和用途等方面的区别，电线电缆通常又分为特种线缆和常规线缆。

①全球电线电缆行业发展概况

作为工业基础性行业，电线电缆产业规模随着全球工业化、城市化进程的发展稳步增长。国外电线电缆行业经过长时间的发展已经逐渐成熟，行业增长速度整体平稳。

从消费量看，根据 CRU（CommodityResearchUnit 英国商品研究所）数据显示，全球金属绝缘电线电缆消费量（导体重量）从 2013 年的 1,630 万吨增长至 2019 年的 1,900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为 2.59%。2020 年全球绝缘电线电缆消费增长率出现了一定幅度下降。经估算，2021 年全球的绝缘金属电线电缆需求量约 1,875 万吨，2023 年约为 1,950 万至 2,000 万吨，估算 2024 年全球需求量约为 2,050 万吨至 2,100 万吨。但从中长期来看，新兴市场、建筑、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和工业的持续发展将为电线电缆需求提供向上的动力，未来几年间电线电缆消费量总体将保持健康增长的趋势。

全球电线电缆传统制造国家及地区主要集中在欧洲（德国、法国、意大利、西班牙等）、北美（美国）以及东北亚（日本、韩国）。近年来，亚洲等新兴国家的经济增长较快，电线电缆的生产

重心向亚洲转移，带动了中国、越南、菲律宾和中东地区的埃及等国家电线电缆产业的快速发展。亚太市场份额逐渐扩大，2024 年全球电线电缆市场报告显示，亚太地区市场份额小幅下降至 48%，但仍为全球最大消费市场。

②我国电线电缆行业发展概况

城镇化和工业化是促进电线电缆行业快速增长的长期驱动因素，伴随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国民经济的高速发展期，我国电线电缆行业也迅速发展。2011 年，我国电线电缆市场规模突破万亿，目前，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电线电缆消费市场，电线电缆制造业已经成为我国电工电器行业二十余个细分行业中规模最大的行业，占据约四分之一的比重。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国内规模以上电线电缆制造企业主营收入由 2011 年的 1.07 万亿元增长至 2016 年的 1.29 万亿元。此后，由于产业结构调整，行业整体规模小幅下滑。随着我国新能源等行业的发展，电线电缆行业逐渐复苏，截至 2023 年，电线电缆行业销售收入达到 1.30 万亿元，同比增长约 7%。预测在 2026 年我国电线电缆行业市场规模将超过 1.4 万亿元。

目前我国电线电缆行业仍存在着较为突出的结构失衡问题，整体呈现企业数量多，但集中度低的特点。部分中小企业规模较小，由于技术水平薄弱、产品单一且同质化严重，导致市场竞争激烈，行业整体产品质量参差不齐。行业头部企业开始逐渐加大线缆领域研发投入，进一步拓展产品细分品种和业务领域。

近年来，由于特种线缆的高附加值，以及常规电缆盈利空间缩小，一些电线电缆企业开始不断挖掘特种线缆市场的潜力。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于 2021 年 12 月发布了《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十四五”发展指导意见》，意见指出“十四五”期间要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电线电缆、高端制造业电线电缆及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特种线缆的需求急速上升。船舶、航空、石油化工、新能源等行业的特种线缆需求量逐年增加，给特种线缆行业带来了巨大的市场，带来了强劲的发展动力。

长远来看，作为国民经济中的基础配套行业之一，电线电缆尤其是特种线缆行业仍具备较强的发展动力。一方面，国内电力、建筑、民用、通信、船舶、航空以及石油化工等传统领域的持续发展和城镇化、工业化的持续推进，将为电线电缆产业的发展提供机遇；另一方面，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制造业、新基建等新兴领域的发展，以及“一带一路”政策的不断深入将为电线电缆行业带来新的发展动力。

2) 新能源汽车线缆市场概况

①全球新能源汽车行业概况

在全球节能环保，汽车轻量化、智能化，清洁能源替代传统化石能源等因素驱动下，新能源汽车行业经历了爆发式增长，替代传统燃油车的趋势日渐明确。2015 年至 2024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

销量从 54.9 万辆增长至 1823.6 万辆，年复合增长率达 47.58%。随着各国政策持续推动、配套设施逐步普及完善，新能源汽车行业将保持持续的增长态势。EVTank 预计 2030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将达到 4,700 万辆。

②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概况

我国新能源汽车发展早期从高额补贴起步，以政策推动为主导。随着国家对新能源汽车各项扶持政策的推出以及消费者对新能源汽车认知程度的逐步提高，公共充电设施的不断完善，我国新能源汽车近几年发展势头强劲，是全球增长最快的市场，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从 2015 年的 34.05 万辆增长到 2024 年的 1,288.8 万辆，复合增长率达 50.10%，已经连续八年位居全球新能源汽车产销第一大国。国内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发展的驱动力来源于供给端产量大幅提升、需求端市场逐步成熟，2019 年新能源汽车补贴大幅退坡以及国五向国六排放标准切换，使得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也提前进入了调整期。2023 年 6 月 19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将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延长至 2025 年底，延续对新能源汽车发展的政策支持。

推动汽车与能源、交通、信息通信等领域的加速融合，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是国家战略。为保障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平稳转型，国务院办公厅发布《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提出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左右，高度自动驾驶汽车实现限定区域和特定场景商业化应用。到 2035 年，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公共领域用车全面电动化，燃料电池汽车实现商业化应用，高度自动驾驶汽车实现规模化应用，有效促进节能减排水平和社会运行效率的提升。

（2）行业的市场容量及发展趋势

1）行业市场容量

电线电缆作为电力传输和分配的核心组件，在全球范围内的需求呈现出不断增长的趋势。中商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24-2029 年中国电线电缆行业调研及发展战略研究预测报告》显示，2023 年我国电线电缆产量约为 6,203 万千米，同比增长 4.7%，2024 年估算约为 6,531 千米。目前，我国已成为世界第一大电线电缆制造国，电线电缆成为我国国民经济中的第二大配套产业，行业呈现平稳上升态势。

随着国内经济的稳步增长，工业化、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带动电力、石油、化工、城市轨道交通等行业快速发展，使我国电线电缆行业近些年发展十分迅速。电线电缆产业作为国民经济支柱型行业之一，是各产业发展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对比海外市场与国内现有发展格局，我国电线电缆行业市场规模巨大，但相比欧美日等发达国家，产品同质化严重，多以中低端常规线缆产品为主，且选用技术趋同，行业内企业竞争激烈，市场集中度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2) 行业发展趋势

①特种线缆发展前景广阔

与常规线缆相比，特种线缆在性能、结构和使用环境等方面存在特殊性，具有技术含量高、适用条件较严格、附加值高等特点，具有更优越的特定性能，如绿色环保、阻燃耐火、防白蚁、耐高温、耐酸碱、耐腐蚀、耐辐射等。目前，特种线缆已应用于石油化工、新能源、航天航空、冶金建筑、信息传输等领域。未来，随着科技的进步、传统产业的转型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端制造业的大力发展，我国经济社会进一步向信息化、智能化、安全环保、低碳节能等方向发展，国家智能电网建设、现代化城市建设、城乡电网大面积改造、新能源电站建设等领域均对电线电缆的应用提出了更高要求，从而为特种电线电缆的发展提供了新的历史机遇。

②行业集中度低，整合步伐加快

虽然国内电线电缆行业已形成成熟的产业链和完整的工业体系，但大部分企业生产出的产品同质化严重，多以中低端常规线缆产品为主，且选用技术趋同，行业内企业竞争激烈，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2014年以来，全球各国电线电缆制造企业已经开始了兼并重组的步伐，而国内行业集中度低、高度分散化的市场格局不利于行业的健康、持续发展。近年来，随着我国电线电缆行业结构调整的持续深入，电线电缆企业之间洗牌整合步伐加快，未来我国电线电缆行业集中度将逐步提升。

③出口规模稳步扩大，特种线缆进口替代趋势明显

随着全球电线电缆市场的持续增长，尤其是发展中国家需求的较快增长，我国行业龙头企业开始重视国外市场的开发。凭借出色的产品质量和性价比优势，我国电线电缆行业出口量由2011年的180万吨上升至2023年的233万吨（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出口规模稳步扩大。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下，国内电线电缆行业经过产业整合、技术革新也涌现了一批拥有一定研发能力与品牌知名度的企业积极开拓海外市场。未来随着我国制造水平和交易地位的不不断提升，出口状况有望持续向好。在进口方面，特种电线电缆占有较大比重。近年来国内电线电缆企业更加注重产品研发，在特种电线电缆领域不断取得突破，国内市场更多使用国产特种电线电缆，电线电缆进口量不断下降，2011年-2023年我国电线电缆进口量由31.68万吨降至15万吨（数据来源：海关总署）行业进口替代趋势较明显，我国特种电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3）行业技术水平及发展趋势

1) 行业技术水平

线缆主要用于电能传输、分配及信号传递，其功能主要通过物理性能与电性能实现，不同领域的使用环境和技术要求对配套线缆的性能有不同要求。

新能源汽车车内高压线缆除了柔软、耐磨、抗腐蚀等特性外还要求有如下主要特点：①耐高压，

新能源汽车车内高压线缆主要用于新能源车“三电”系统能量传输，是车内电路的载体，需把电池的能量传输到各个子系统，因此新能源汽车车内高压线缆必须满足高压大电流传输；②耐热老化，由于新能源汽车车内高压线缆长时间通过大电流，功率大、产生热量较大，新能源汽车车内高压线缆需要有较强耐热性，能抗热老化开裂；③电磁兼容性，为了避免电磁辐射对周围设备产生电磁干扰及抗外界干扰，新能源汽车车内高压线缆需设计抗电磁干扰屏蔽结构，从而确保新能源汽车安全正常运行；④阻燃，新能源汽车线缆要求起火时能将火焰蔓延在限定范围内，残焰或残灼在限定时间内能自行熄灭，因此新能源汽车车内高压线缆也需具有良好的低烟阻燃性。

新能源汽车充电线缆主要用于连接新能源汽车与充电桩，处于长期暴露的状态下，需要抗潮湿、耐低温，具有耐候性；且使用时要经常弯曲、拖拉、移动，容易造成磨损、刮蹭、碾压等损伤，因此要求充电线缆具有良好的物理、机械性能，对于线缆的重量、柔软性、挠曲性、机械性能以及耐腐蚀性等都有更高的要求。此外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充电线缆在具备传输电能本身的主功能之外，还需拥有传递充电车辆对应电池电量、整体信息状态至充电桩的作用。由于充电线缆直接接触人体，充电线缆需要对充电时的各项状态参数进行实时检测，对于整个充电过程做实时监控，以保障使用者的安全。

2) 行业技术发展趋势

线缆生产的技术核心包括材料、结构设计和制备工艺三部分。材料直接影响产品质量和良品率。产品结构设计影响产品的安全可靠、耐磨、抗拉伸等综合性能和材料耗用量。制备工艺是实现产品结构设计的技术保障，采用不同的制备工艺对产品进行加工，既影响产品的品质和性能，又影响产品的生产效率。新能源汽车线缆由于使用环境的特殊性，对线缆材料的性能及制备工艺提出更高的要求。

此外，由于新能源汽车线缆是新能源汽车的重要配套组件，其性能的稳定性直接影响新能源汽车运行的安全性和可靠性，因此，线缆要进行多项性能检测，包括线缆的结构尺寸检查、导体直流电阻试验、成品电压试验、绝缘电阻试验、绝缘和护套材料性能试验、耐臭氧试验、湿热试验、热寿命试验、耐酸碱试验、无卤烟密度试验、抗电磁干扰性、阻燃性试验、柔软性、耐磨性等。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特种电缆行业的竞争主体呈现多元化特点，包括国内大型电线电缆企业、外资企业和合资企业。国内大型企业经过多年发展，在技术、资金、品牌等方面积累了一定优势，积极参与特高压、超高压电力电缆和高端特种电缆领域的竞争；外资企业凭借先进的技术和管理经验，在高端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合资企业则结合了国内外的优势资源，在部分特种电缆细分市场占据一定份额。

(1) 电线电缆行业竞争特点

1) 市场开放度高

特种电缆行业是一个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鼓励国有企业、外国公司和民营企业平等参与竞争。政府部门主要通过制定产业政策、标准和监管措施来规范行业发展，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具有较大的自主决策权。

2) 需求驱动市场发展

特种电缆的市场需求主要来自电力、通信、交通、建筑、工业、航空航天等领域，这些领域的快速发展为特种电缆行业带来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同时，下游客户对特种电缆的质量、性能、技术含量等要求不断提高，促使企业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推动了行业的市场化发展。

3) 行业集中度较低

尽管特种电缆行业发展迅速，但目前行业集中度仍然较低。国内特种电缆企业数量众多，但多数企业规模较小，产品单一，缺乏核心竞争力。相比之下，美国、日本和法国等发达国家的电线电缆行业集中度较高，前几名企业占据了较大的市场份额。

(2) 行业内主要企业

公司在新能源汽车线缆和防务线缆两个领域的竞争对手包括但不限于：

竞争领域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新能源汽车线缆	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301310，主营业务为光伏线缆、新能源汽车线缆、工业线缆等特种线缆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产品广泛应用于光伏、新能源汽车、充电枪、充电桩、储能、工业控制设备等领域。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300863，主营业务为汽车线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卡倍亿作为汽车供应链中的二级供应商，在取得汽车整车厂商的产品认证后，为一级供应商——汽车线束厂商提供汽车线缆配套服务。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远东电缆为主板上市公司远东股份（600869）的全资子公司，其主营业务为电线电缆及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营销与服务。
	上海福尔欣线缆有限公司	福尔欣线缆主营业务涵盖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主要为汽车制造商和汽车线束配套商提供高质量的电线电缆产品，是国内重要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之一。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0487，主要专注通信和能源领域，提供全产业链解决方案。
防务线缆及线缆组件	淮南文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代码 874332，主要从事高性能、高可靠性特种线缆及光电组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电子、舰船、核工业等领域。
	天津 609 电缆有限公司	天津市国资委下属企业，我国第一个射频电缆的诞生地，产品种类齐全，广泛应用于光通讯，广播，电视，通讯，雷达，计算机，宇航，飞机仪器仪表，工业自动化，家用电器等领域。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十三	是国内最大的专业研究光电信息传输线技术的应用研究所，也是一家从事各种光电信息传输线、连接器及组件、光纤、光缆、光器件、光电传输系统和线缆专用设备研究、开发和批量生产的科研生产实体。

	研究所	
	湖北航天电缆有限公司	隶属于中国航天科技集团，生产销售电线电缆及辐照电线电缆、辐照薄膜产品、热收缩制品和其他辐照产品等。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1208，湖南省国资企业，主要从事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特种电缆、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缆、裸导线等。公司是国内领先的特种专用电缆生产企业之一，产品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装备、轨道交通及高速机车、矿山、新能源、工程装备、数据通信等多个领域。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300265，主要从事输电线路用电力特种光缆和导线、航空航天用耐高温电缆、通信用高频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300447，主要从事光电传输线缆及组件、光电器件、微波器件、计算机软硬件。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300252，是国内射频同轴电缆品种最全、半柔射频同轴系列产品规模最大、具有较强品牌影响力的中高端射频同轴电缆生产企业之一。公司主要从事中高端射频同轴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导产品包括半柔电缆、低损电缆、稳相电缆、半刚电缆、轧纹电缆等，广泛应用于移动通信、微波通信、广播电视、隧道通信、通信终端、电子、航空航天等领域。
	广州凯恒特种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是一家专业从事高分子热缩材料制品、特种电线电缆及电子产品等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
	芜湖航天特种电缆厂股份有限公司	是一家专业研制、生产、销售各种特种电线电缆及线束组件的民营股份制企业。

（二）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新能源汽车线缆市场地位

新能源汽车需要加装更多的电子设备，新能源汽车中线缆用量及价值也远高于传统汽车用量。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统计，新能源汽车高压线缆单车价值平均约为 1,000 元，公司报告期内新能源汽车线缆的国内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万辆）	1,288.8	958.7
公司新能源汽车线缆销售额（万元）	54,354.90	31,796.03
市场占有率	4.22%	3.32%

注：市场占有率=公司新能源汽车线缆销售额/（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1,000 元）。

2、公司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核心团队均有十余年的从业经验，对行业具有深刻理解同时能把握行业技术发展方向，经过团队的长期研发与实践，公司掌握了独有的材料配方、独特的生产制备工艺大大提高了产品性能，同时在防务线缆领域采用了专有的插分技术增强了线缆的防护、屏蔽能力及一体化通讯功能，在保证产品品质的同时提高效率。上述的独有配方、独特的生产工艺及专有技术构筑了产品核心竞争力。生产的新能源汽车用耐高温高柔性屏蔽线缆在科学技术成果评价中获评为国际先进水平。

（2）品牌优势

公司凭借与比亚迪的多年合作，已在国内新能源汽车线缆领域享有较高的知名度。依托深厚的行业积淀与技术创新能力，形成了一定的行业声誉与品牌影响力。在新能源汽车线缆领域，通过战略纵深布局与技术迭代升级，市场占有率呈现持续攀升态势，并成功实现向产业链高端环节突破，深度嵌入行业头部企业的核心供应网络。凭借严格的全生命周期质量管控体系及全流程跟踪服务解决方案，公司产品性能指标与服务响应效率均达到国际标准认证要求，客户满意度持续维持在行业前列。

（3）客户优势

公司积累了丰富而优质的客户资源。公司新能源整车客户为比亚迪，是比亚迪的线缆核心供应商之一，公司多型号产品供应量位于同类产品前列，产品竞争优势明显。

（4）公司资质及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已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 产品认证、美国 NSF-ISR 认证、德国机动车监督协会（DEKRA）认证、美国 UL 认证、欧洲 KEMA-KEUR 认证。公司被评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芜湖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芜湖市科技小巨人企业，被认定为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在客户认可度方面，公司连续多年被比亚迪评为年度优秀供应商，产品品质获客户高度认可。

公司秉承着产品与服务并重，线缆产品属于安全件，对性能和可靠性要求较高，要能适应复杂的工况条件。公司经过多年的研发、生产积累和持续的技术改进，已积累行业领先的生产工艺和完善的品质管控体系，能够保证产品性能稳定，质量可靠。新能源汽车等领域供应商认证周期长、认证程序复杂，通过认证后客户和供应商能够维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4、公司竞争劣势

随着公司生产及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需要在人才招聘、原材料采购及储备、先进生产设备的更新升级、产品及工艺研发等方面投入更多资金。目前，公司融资渠道单一，主要通过自身积累和银行融资渠道筹集资金，资金已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因素之一。与国内外知名企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在生产经营规模、资本实力等方面仍存在一定差距，未来如不能拓展融资渠道并进行持续的投入，公司的发展和规模扩张速度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特种线缆以及线缆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航天、航空、舰船等领域。

在新能源汽车线缆市场，公司将贴合行业发展趋势，以开发新能源线缆产品为重点经营方向，力争成为自主研发能力强、产品结构优化的新能源线缆行业领先企业。公司将立足于新能源线缆产品的研发生产，通过加大资本、研发、人力等方面的投入，与国内知名汽车厂商及优秀汽车线束企业保持紧密合作，不断丰富产品品类、提升产品技术含量和质量水平，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未来，公司将进一步调整、优化产品结构，拓展客户群体，保持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快速增长。

在防务特种线缆市场，公司以实现特种线缆国产化、服务国防建设为目标，通过卓越的技术研发能力及定制化设计与制造，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和一流服务。公司结合现有业务、未来发展目标以及市场发展趋势，拟定了技术创新与研发计划、市场营销与业务拓展计划、人才引进和培养计划、管理体系建设和提升计划，以更好实现公司的战略规划和经营目标。未来公司将加大技术创新资源投入，聚焦核心业务技术研发与储备，完善技术研发运行机制，优化营销体系 and 市场布局，坚持深耕重点市场、稳定重点客户、主攻重点项目的“三重”策略，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公司股东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在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监事，以及建立公司重要规章制度等方面发挥着决定性作用。公司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对股东会的职权，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作出明确规定，保障股东会合法召开并决策。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公司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为每届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集、召开、主持、表决和提案的提交、审议等内容作出明确规定，保障董事会有效运作和合法决策。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董事会中审计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中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设立监事会作为公司内部监督机构，未设立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的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2 人。监事任期每届为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职权、会议通知、议事程序、决议规则等作出明确规定，保障监事会有效履行监督职责。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历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一）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完善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治理结构和运行制度。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并制定了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建立健全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能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不存在相关任职限制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建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已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制定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能够按照公司治理制度有效运作，能够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完善纠纷解决机制，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提高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和公司治理水平。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2025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及其执行情况评估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且能够有效地执行。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

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能够有效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特种线缆以及线缆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独立从事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资产	是	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专利、商标、机器设备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公司所拥有的主要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不存在与股东共用资产的情形，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占用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人员	是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与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	是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未将以公司名义获得的借款转借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
机构	是	公司设有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聘任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自身经营管理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发生潜在的同业竞争或发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的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

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 比例	间接持股 比例
1	吴本喜	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总经理	46,200,000	83.97%	3.21%
2	孙立亚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2,500,000	-	4.72%
3	陈新宇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主席	500,000	0.94%	-
4	潘海军	董事、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 事会秘书	160,000	-	0.30%
5	汪旺翠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90,000	-	0.17%
6	周阿勤	监事	监事	30,000	-	0.06%

注：

- 1.征迪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吴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本喜系堂兄弟关系，其通过征迪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0.25%；
- 2.征迪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张敏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本喜配偶孙凤梅的兄弟姐妹的子女的配偶，其通过征迪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0.04%；
- 3.征迪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李超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本喜的兄弟姐妹的子女，其通过征迪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0.04%。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中，吴本喜与孙凤梅系夫妻关系，且吴本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凤梅与董事孙立亚系姐弟关系。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署《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等承诺。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合同、协议均得到严格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主要承诺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向公司出具了《关于挂牌资料真实完整性的承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等声明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孙立亚	无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	股份公司成立聘任
孙凤梅	无	新任	董事	股份公司成立聘任
汪旺翠	无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	股份公司成立聘任
潘海军	无	新任	董事、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股份公司成立聘任
陈新宇	监事	新任	监事会主席	股份公司成立聘任
何玮	无	新任	监事	股份公司成立聘任
周阿勤	无	新任	监事	股份公司成立聘任
王畏	无	新任	副总经理	股份公司成立聘任

注：2025 年 2 月 8 日，远征传导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王畏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7,477,945.10	969,266.1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5,513,643.97
衍生金融资产	361,612.41	-
应收票据	9,840,851.15	6,284,263.18
应收账款	256,801,444.85	170,747,145.93
应收款项融资	101,503,822.92	99,493,428.21
预付款项	303,168.80	103,616.9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57,284.39	199,632.5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6,157,200.94	45,074,698.6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5,979.49	7,757,364.03
流动资产合计	522,849,310.05	356,143,059.5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3,868,963.68	40,262,229.18
在建工程	1,399,689.77	1,448,128.3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281,230.21	-
无形资产	3,971,375.75	3,626,417.8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30,639.25	4,418,571.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97,214.24	357,8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449,112.90	50,113,146.72
资产总计	581,298,422.95	406,256,206.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4,013,315.29	48,953,038.9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1,432.57
应付票据	23,918,168.69	6,927,121.04
应付账款	55,737,122.49	23,341,823.1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1,760.62	4,646.0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0,746,561.89	11,052,995.19
应交税费	12,596,841.54	16,340,855.87
其他应付款	4,366,211.32	27,568,599.2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6,389.00	-
其他流动负债	5,668,421.26	1,239,435.98
流动负债合计	237,534,792.10	135,429,947.9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78,071.75	-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8,071.75	-
负债合计	238,012,863.85	135,429,947.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3,000,000.00	5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6,531,157.30	190,598,657.3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842,405.97	2,104,725.9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7,911,995.83	25,122,875.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3,285,559.10	270,826,258.3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3,285,559.10	270,826,258.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81,298,422.95	406,256,206.31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93,657,996.57	383,939,375.25
其中：营业收入	593,657,996.57	383,939,375.2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43,340,346.26	325,858,283.23
其中：营业成本	502,626,714.64	286,279,112.27
利息支出	3,421,488.23	3,207,504.2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725,631.29	1,850,057.91
销售费用	13,124,926.96	15,303,971.65
管理费用	9,000,866.07	9,702,537.05
研发费用	13,393,058.66	9,437,949.39
财务费用	3,469,148.64	3,284,654.96
其中：利息收入	174,510.90	46,742.51
利息费用	3,421,488.23	3,207,504.21
加：其他收益	5,178,283.82	2,225,402.8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70,745.22	-3,491,120.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9,141.01	2,471.40
信用减值损失	-8,451,172.55	-2,897,494.47
资产减值损失	-1,399,830.85	-1,148,042.3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0,885.70	16,542.3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854,212.22	52,788,851.67
加：营业外收入	140,499.32	650,502.93
减：营业外支出	160,821.37	828,089.9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833,890.17	52,611,264.61
减：所得税费用	4,457,089.43	6,844,571.5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376,800.74	45,766,693.0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37,376,800.74	45,766,693.07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376,800.74	45,766,693.07
2.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7,376,800.74	45,766,693.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7,376,800.74	45,766,693.0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1	0.8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1	0.86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9,832,121.68	294,870,612.8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3,710.92	5,808,863.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2,195,832.60	300,679,476.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2,294,178.72	287,642,873.5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808,621.02	25,325,269.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858,957.39	45,210,312.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53,706.91	9,141,398.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1,415,464.04	367,319,853.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219,631.44	-66,640,376.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2,605,318.51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8,024.50	93,878.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8,000.00	721,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299,623.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021,343.01	5,114,501.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173,215.89	7,165,708.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2,605,318.51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893,631.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73,215.89	41,664,658.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48,127.12	-36,550,157.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1,900,000.00	156,527,781.9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900,000.00	156,527,781.9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6,900,000.00	47,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48,054.71	3,189,534.7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3,948.00	5,718,668.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932,002.71	56,408,202.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967,997.29	100,119,579.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596,492.97	-3,070,955.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3,283.44	4,034,238.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559,776.41	963,283.44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7,477,945.10	969,266.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5,513,643.97
衍生金融资产	361,612.41	-
应收票据	9,840,851.15	6,284,263.18
应收账款	256,801,444.85	170,747,145.93
应收款项融资	101,503,822.92	99,493,428.21
预付款项	303,168.80	103,616.92
其他应收款	357,284.39	199,632.59
存货	86,157,200.94	45,074,698.6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5,979.49	7,757,364.03
流动资产合计	522,849,310.05	356,143,059.5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3,868,963.68	40,262,229.18
在建工程	1,399,689.77	1,448,128.3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281,230.21	-
无形资产	3,971,375.75	3,626,417.8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30,639.25	4,418,571.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97,214.24	357,8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449,112.90	50,113,146.72
资产总计	581,298,422.95	406,256,206.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4,013,315.29	48,953,038.9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1,432.57
应付票据	23,918,168.69	6,927,121.04
应付账款	55,737,122.49	23,341,823.1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1,760.62	4,646.02
应付职工薪酬	10,746,561.89	11,052,995.19
应交税费	12,596,841.54	16,340,855.87
其他应付款	4,366,211.32	27,568,599.2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6,389.00	-
其他流动负债	5,668,421.26	1,239,435.98
流动负债合计	237,534,792.10	135,429,947.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78,071.75	-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8,071.75	-
负债合计	238,012,863.85	135,429,947.9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3,000,000.00	5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6,531,157.30	190,598,657.3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842,405.97	2,104,725.9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7,911,995.83	25,122,875.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3,285,559.10	270,826,258.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581,298,422.95	406,256,206.31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93,657,996.57	383,939,375.25
减：营业成本	502,626,714.64	286,279,112.27
税金及附加	1,725,631.29	1,771,193.71
销售费用	13,124,926.96	15,303,971.65
管理费用	9,000,866.07	9,659,816.26
研发费用	13,393,058.66	9,437,949.39
财务费用	3,469,148.64	3,283,501.04
其中：利息收入	174,510.90	46,742.51
利息费用	3,421,488.23	3,207,504.21

加：其他收益	5,178,283.82	2,225,402.8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70,745.22	-3,491,120.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9,141.01	2,471.40
信用减值损失	-8,451,172.55	-1,810,924.26
资产减值损失	-1,399,830.85	-1,148,042.3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0,885.70	16,542.3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854,212.22	53,998,160.79
加：营业外收入	140,499.32	650,502.93
减：营业外支出	160,821.37	776,162.0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833,890.17	53,872,501.66
减：所得税费用	4,457,089.43	7,037,299.6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376,800.74	46,835,201.9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37,376,800.74	46,835,201.9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7,376,800.74	46,835,201.9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9,832,121.68	294,870,612.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3,710.92	4,781,231.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2,195,832.60	299,651,844.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2,294,178.72	287,148,021.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808,621.02	25,325,269.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858,957.39	45,649,772.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53,706.91	9,125,526.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1,415,464.04	367,248,589.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219,631.44	-67,596,745.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2,605,318.51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8,024.50	93,878.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8,000.00	721,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299,623.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021,343.01	5,114,501.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173,215.89	6,185,863.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8,225,186.6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893,631.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73,215.89	46,304,681.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48,127.12	-41,190,180.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1,900,000.00	156,527,781.9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900,000.00	156,527,781.9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6,900,000.00	47,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48,054.71	3,189,534.7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3,948.00	98,8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932,002.71	50,788,334.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967,997.29	105,739,447.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596,492.97	-3,047,478.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3,283.44	4,010,762.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559,776.41	963,283.44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取得方式	合并类型
1	安徽远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100.00%	-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1 月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全资子公司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远征新能源原为远征传导的全资子公司，根据《2023 年安徽远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第一次股东决定》和《吸收合并协议》中相关约定，以 2023 年 11 月 30 日为合并基准日，由远征传导吸收合并远征新能源，远征新能源予以注销，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5]241Z0006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远征传导 2024 年度、2023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59,365.80 万元、38,393.94 万元，远征传导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为线缆及组件销售。 由于收入是远征传导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针对该关键审计事项，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审计程序：（1）了解、评估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并对其运行有效性实施测试；（2）实地走访重要客户，了解交易的商业背景、客户采购情况等；（3）结合应收账款审计，对主要客户就其期末余额和年度发生额进行函证，以验证收入真实性；（4）选取重要客户检查合同、对账单、送货单、销售发票、回款记录等支持性证据；（5）对收入增长、毛利率波动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6）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记录的收入交易样本，检查送货单、对账单等支持性证据，确定相关收入是否计入正确的会计期间。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以利润总额的 5% 作为重要性水平的确定标准。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分）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占应收款项总额的比重 10%以上且单项金额超 100.00 万人民币
应收款项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项金额占应收款项总额的比重 10%以上且单项金额超 50.00 万人民币
本期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单项金额占应收款项总额的比重 10%以上且单项金额超 50.00 万人民币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2%且单项金额超 100.00 万人民币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重 10%以上且单项金额超 100.00 万人民币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项金额占合同负债总额的比重 10%以上且单项金额超 100.00 万人民币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重 10%以上且单项金额超 100.00 万人民币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本部分 7（6）。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本部分 7（6）。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

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

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对单项金额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

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应收账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 未到期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

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

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部分 12。

12、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

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3、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4、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部分 11。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

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5、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6、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

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

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本部分 21。

17、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18、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9、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0、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1、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23、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A.服务成本；
-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4、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5、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6、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一般内销收入

根据客户签订的销售协议的规定，完成相关产品生产，经检验合格，产品发运至客户指定的地点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②寄售模式收入

公司将货物送至客户指定的供应商管理库存仓库，客户根据其生产需求领用货物，公司在客户领用后确认收入。

27、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

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9、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

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B.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C.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D.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本部分 24。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A.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C.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D.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E.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1)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

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 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本部分 26 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 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本部分 11 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2) 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本部分 11 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30、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

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公司的影响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公司从 2023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执行该准则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对公司的影响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执行该准则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中关于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营业成本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公司自 2024 年度开始执行该规定，将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对列报前期最早期初财务报表留存收益的累计影响数为 0，对 2023 年度合并及公司比较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单位：万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6%、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房产税	计税房产余值	1.20%

2、 税收优惠政策

（1）所得税税收优惠

公司于 2021 年内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收到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4001525，发证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8 日，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有关规定，公司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后连续三年内（即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取得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34006294，有效期三年。2023 年度至 2024 年度公司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公司适用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9,365.80	38,393.94
综合毛利率	15.33%	25.44%
营业利润（万元）	4,185.42	5,278.89
净利润（万元）	3,737.68	4,57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1%	17.6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3,313.56	4,631.66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	--

2、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8,393.94 万元和 59,365.80 万元，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变动分析，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分别 25.44%和 15.33%，各期综合毛利率均保持 15%以上，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营业利润、净利润和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5,278.89 万元和 4,185.4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576.67 万元和 3,737.68 万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4,631.66 万元和 3,313.56 万元。2024 年公司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 2024 年政府补助有所增长以及公司和供应商之间执行点价采购合同导致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7.67%和 12.91%，2024 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有所降低，主要系 2024 年净利润有所下降以及公司净资产随着自身经营积累而增加所致。

（二）营业收入分析

1、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政策：详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6.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一般内销收入：根据客户签订的销售协议的规定，完成相关产品生产，经检验合格，产品发运至客户指定的地点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2）寄售模式收入：公司将货物送至客户指定的供应商管理库存仓库，客户根据其生产需求领用货物，公司在客户领用后确认收入。

1）各期寄售模式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寄售模式销售收入金额及其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寄售模式销售收入	52,457.68	31,709.74
寄售模式销售收入占比	88.36%	82.59%

2) 收入确认方法及合理性

公司寄售模式收入确认的方法为：公司将货物送至客户指定的供应商管理库存仓库，客户根据其生产需求领用货物，公司在客户领用后确认收入。

根据公司与比亚迪签订的销售合同：“供方提供的合同产品经需方验收，并且投入生产/发往需方销售服务点后，供需双方确认实际使用/发出数量，供方须以供需双方确认的当月实际使用/发出数量和结算价格为依据开具增值税发票并于次月十五日前交到需方，需方按照《配套零部件供货清单及价格协议》规定进行付款。”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在将产品送至客户指定仓库之后并在客户领用之前，公司承担该部分产品发生的减值风险以及非保管责任产生的毁损灭失风险，产品控制权仍归属公司，待客户领用后，产品控制权转移至客户。

3) 对应的主要客户及产品类型，寄售模式的具体情况

公司寄售模式针对的系比亚迪及其体系内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系新能源线缆，2023 年度销售额 31,709.74 万元，2024 年度销售额 52,457.68 万元。

其中，公司 2024 年寄售模式客户包括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贵阳弗迪动力有限公司、西安比亚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东莞弗迪动力有限公司、抚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济南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2023 年寄售模式客户系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 采用寄售模式销售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面向比亚迪采用寄售模式销售，比亚迪系国内规模较大的汽车整车制造业厂商。汽车整车制造业厂商基于自身精益化存货管理模式的需求，通常要求供应商送货至客户仓库或第三方仓库供其随时领用，以满足生产连续、低库存管理、供应链高效率的需要。汽车整车制造业供应商中，采取寄售模式的有鑫宏业（301310）、新铝时代（301613）、新亚电缆（001382）等公司，公司采用寄售模式具备合理性且符合行业惯例。

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8,091.50	97.85%	37,183.30	96.85%
其中：线缆	56,664.22	95.45%	35,288.62	91.91%
组件	1,427.29	2.40%	1,894.68	4.93%
其他业务收入	1,274.30	2.15%	1,210.64	3.15%
合计	59,365.80	100.00%	38,393.94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销售线缆、组件等产品。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6.85%和 97.85%，公司主营业务占比较高，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8,393.94 万元和 59,365.80 万元，2024 年营业收入同比上升 54.62%，主要系 2024 年线缆销售收入上升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线缆销售收入分别为 35,288.62 万元和 56,664.2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1.91%和 95.45%，2024 年线缆销售收入有所增长，主要系 2024 年新能源汽车产销量继续增长，对线缆产品中新能源线缆的需求进一步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组件销售收入分别为 1,894.68 万元和 1,427.2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93%和 2.40%，公司 2024 年组件的销售收入同比下滑，主要系受 2024 年下游行业订单下达时间不及预期等因素影响，下游板块整体业绩承压，导致公司组件的销售有所下滑。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主要为废料销售和技术服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1,210.64 万元和 1,274.3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15%和 2.15%,其他业务收入整体较为稳定。
------	---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南	52,601.71	88.61%	32,008.16	83.37%
华东	4,186.30	7.05%	2,830.66	7.37%
华中	1,350.89	2.28%	1,465.88	3.82%
华北	482.84	0.81%	777.11	2.02%
西南	368.41	0.62%	831.86	2.17%
东北	360.24	0.61%	464.35	1.21%
西北	15.40	0.03%	15.92	0.04%
合计	59,365.80	100.00%	38,393.94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均为境内销售，无外销情况，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华南、华东和华中地区，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4.56%和 97.93%，基本保持稳定。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3 年度	客户 G	线缆	表面瑕疵等退回	-4.04	2023 年度
2023 年度	其他	线缆	表面瑕疵等退回	-6.37	2023 年度、2022 年度
2024 年度	三河科达实业有限公司	线缆	多购协商退回	-11.69	2020 年度
2024 年度	比亚迪	线缆	表面瑕疵等退回	-7.13	2024 年度
2024 年度	客户 F	线缆	表面瑕疵等退回	-4.33	2024 年度
2024 年度	其他	线缆、组件	表面瑕疵等退回	-7.89	2024 年度、2023 年度、2021 年度
合计	-	-	-	-41.44	-

报告期内，收入冲回主要是由表面瑕疵、多购协商退回等造成的退货，具有偶发性，报告期内因客户退货收入冲回金额分别为 10.41 万元和 31.03 万元，分别占公司各期收入的比例为 0.03%和 0.05%，占比较小，对公司收入确认无重大影响。因各家客户收入冲回金额较小，此处仅选取报告期内各年度收入冲回 4 万元以上的客户列示。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为新能源线缆等特种线缆和组件等。公司对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各项成本费用进行归集，并在生产成本中按照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分别核算。具体核算方式及流程如下：

1、成本核算和归集

(1) 直接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铜丝、胶料以及交联聚乙烯等化工原料等。公司财务部每月根据领料单归集材料费用，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原材料出库成本，计入生产成本-直接材料。

(2) 直接人工

公司直接人工主要归集生产员工薪酬等。公司财务部每月根据行政部核算的当期员工工资表，归集生产员工薪酬，计入生产成本-直接人工。

(3) 制造费用

公司制造费用主要包括能源动力费用、折旧费用以及其他费用等。公司财务部每月归集生产部门发生的制造费用，计入制造费用。

2、成本分配方法

(1) 直接材料：存货购入的计价方法为实际成本法，存货发出的计价方法为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2) 直接人工：根据各生产车间当月直接从事生产人员的工资、奖金等薪酬支出进行归集，在各车间当月完工入库的产品中按产品标准工时进行分配。

(3) 制造费用：根据各生产车间当月折旧费、水电费等费用进行归集，在各车间当月完工入库的产品中按产品标准工时进行分配。

3、成本结转方法

公司每月末根据在产品情况和产品入库情况，将生产成本结转至存货的在产品及库存商品，并在产品实现销售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产品成本并结转营业成本。

2、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49,404.77	98.29%	27,802.93	97.12%
其中：线缆	48,894.34	97.28%	27,126.81	94.76%
组件	510.43	1.02%	676.12	2.36%
其他业务成本	857.91	1.71%	824.98	2.88%
合计	50,262.67	100.00%	28,627.91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28,627.91 万元和 50,262.67 万元，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分别为 97.12%和 98.29%。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的构成变动情况与对应营业收入变动基本一致，公司收入成本规模基本匹配，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和变化趋势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49,404.77	98.29%	27,802.93	97.12%
直接材料	47,100.61	93.71%	26,097.51	91.16%
直接人工	704.53	1.40%	625.82	2.19%
制造费用	1,021.28	2.03%	729.32	2.55%
运输费用	578.35	1.15%	350.28	1.22%
其他业务成本	857.91	1.71%	824.98	2.88%
合计	50,262.67	100.00%	28,627.91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结构较为稳定。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构成，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1.16%和 93.71%，占比较高。2024 年公司营收规模继续增长，营业成本也相应增加，规模效应影响以及原材料铜丝等价格处于高位，使得 2024 年直接材料占比进一步提升，而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占比有所下降。			

（3）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毛利率分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	97.85%	14.95%	96.85%	14.95%
其中：线缆	95.45%	13.71%	91.91%	13.71%
组件	2.40%	64.24%	4.93%	64.24%
其他业务	2.15%	32.68%	3.15%	32.68%
合计	100.00%	15.33%	100.00%	25.44%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5.23%和 14.95%，2024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同比下滑，主要系线缆毛利率有所下滑。 报告期内公司线缆毛利率分别为 23.13%和 13.71%，线缆毛利率 2024 年较 2023 年下滑 9.42%，主要系线缆产品中收入占比较高的新能源线缆 2024 年毛利率下滑，公司新能源线缆产品的销售定价模式主要采用线缆行业通用的“铜价+加工费”模式，由于受 2024 年度新能源线缆产品的加工费下调等因素的影响，导致 2024 年线缆整体的毛利率下滑；此外，2024 年线缆产品中毛利率较高的防务线缆产品收入下降也导致线缆整体的毛利率水平有所下滑。			

	报告期内公司组件产品主要为防务组件，毛利率分别为 64.31%和 64.24%。组件产品根据客户自身不同的需求进行生产，为非标准的定制化产品，具有定制化、小批量、多品种和多规格等特点，组件产品报告期内整体毛利率较高且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主要为废料销售和技术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31.86%和 32.68%，由于 2024 年铜丝等废料销售价格较高，使得 2024 年毛利率水平有所增长，整体比较稳定。
--	--

2、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15.33%	25.44%
鑫宏业	10.14%	12.78%
卡倍亿	12.37%	12.40%
远东股份	9.12%	11.73%
亨通光电	13.21%	15.30%
全信股份	31.99%	39.68%
文峰光电	55.09%	62.89%
同行业平均	21.99%	25.80%
原因分析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线缆及组件等。可比公司中鑫宏业的主要产品有光伏线缆、新能源汽车线缆、工业线缆等特种线缆及相关产品；卡倍亿的主营业务集中在汽车线缆行业；远东股份主要为智能缆网业务，包括新能源（风电、核电、光伏、车桩）、智能电网、智能交通、海洋工程、智能制造等线缆及特种光棒光纤光缆及网络数字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系统服务；亨通光电主要业务有智能电网、光通信、工业与新能源智能等；全信股份主要业务集中在防务领域，主要产品为高性能传输线缆和组件以及光电系统和 FC 产品；文峰光电主要产品为防务特种线缆及光电组件。 2023 年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基本一致，2024 年公司毛利率水平有所下滑，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线缆产品中新能源线缆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以及毛利率较高的防务线缆和组件产品收入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高于鑫宏业、卡倍亿、远东股份和亨通光电，主要原因是公司部分产品为防务线缆和组件，该类产品毛利率较新能源线缆等民用线缆的毛利率高。公司毛利率低于全信股份和文峰光电，主要是公司新能源线缆业务增长较快，业务占比较大，而新能源线缆业务毛利率较防务特种线缆和组件等业务的毛利率低所致。	

3、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9,365.80	38,393.94
销售费用（万元）	1,312.49	1,530.40
管理费用（万元）	900.09	970.25
研发费用（万元）	1,339.31	943.79
财务费用（万元）	346.91	328.47
期间费用总计（万元）	3,898.80	3,772.9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21%	3.9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52%	2.53%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26%	2.4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58%	0.86%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6.57%	9.83%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分别为 3,772.91 万元和 3,898.8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3%和 6.57%，报告期内期间费用较为稳定，由于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2024 年期间费用率有所下降。各项费用的具体变动原因详见本节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及财务费用的变动分析。	

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619.41	759.61
股份支付	513.00	513.00
居间服务费	61.18	129.84
业务招待费	60.64	79.57
交通差旅费	43.77	42.59
办公费	14.49	5.79
合计	1,312.49	1,530.40

原因分析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股份支付、居间服务费、业务招待费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530.40 万元和 1,312.4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9%和 2.21%。2024 年销售费用较上年有所减少，主要系防务线缆和组件的收入有所下降，导致销售人员的薪酬和居间服务等有所减少。
------	---

(2) 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443.39	448.24
折旧摊销费	93.27	96.95
股份支付	82.80	52.80
咨询服务费	81.45	174.37
业务招待费	77.75	52.38
修理费	53.25	53.30
办公费	22.75	21.87
交通差旅费	13.27	17.84
车辆费用	11.15	27.96
其他	21.01	24.53
合计	900.09	970.25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股份支付、折旧与摊销、咨询服务费和业务招待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970.25 万元和 900.0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3%和 1.52%。2024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 2023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3 年度公司实施股改咨询服务费较高。	

(3) 研发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415.93	339.95
直接投入	711.21	362.92
折旧与摊销	69.40	13.79
委托开发费用	56.00	110.00
其他	86.77	117.14
合计	1,339.31	943.79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工资薪金、材料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943.79 万元和 1,339.31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6%和 2.26%。2024 年公司研发费用较 2023 年增加幅度较大，主要是公司加大研发投入，使得研发材料投入及研发人工成本等增加，折旧与摊销费用增加主要系购置铜排产品研发设备产生折旧费用。
--	--

(4) 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342.15	320.75
减：利息收入	17.45	4.67
银行手续费	3.82	2.51
汇兑损益	-	-
融资担保费	18.39	9.88
合计	346.91	328.47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融资担保费等。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328.47 万元和 346.9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6%和 0.58%。公司 2024 年短期借款增加导致利息支出较 2023 年有所增长。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政府补助	201.88	33.81
进项税加计抵减	312.91	188.67
个税手续费返还	2.99	0.06
其他	0.04	
合计	517.83	222.5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222.54 万元和 517.83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进项税加计抵减等。公司其他收益 2024 年度金额较 2023 年度增加 295.29 万元，主要系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及进项税加计抵减较上年有所增长。

2、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延迟定价	232.31	25.59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80	12.39
期货投资收益	-	-121.23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	-678.19	-265.86
合计	-427.07	-349.1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349.11 万元和-427.07 万元，2024 年公司对比亚迪的销售收入进一步增长，收取的“迪链”凭证增加，导致公司“迪链”凭证在“迪链”平台贴现时，应收款项融资贴现形成的投资损失增加；此外，公司与铜丝采购供应商执行点价模式合同，延迟定价使得采购入库的暂估价与点价之间的差异计入投资收益，导致延迟定价形成的投资收益增加。

3、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延迟定价条款	36.30	-0.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0.39	0.39
合计	35.91	0.2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金额分别为 0.25 万元和 35.91 万元，2024 年由于公司与采购供应商执行点价模式合同，期末已经暂估入库的存货由于尚未进行点价确认，形成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6.30 万元。

单位：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0.87	22.53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09.73	-205.1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45	20.69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11.05	-127.80
合计	-845.12	-289.7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289.75 万元和-845.12 万元，2024 年信用减值损失有所增加主要系销售收入增长导致应收款项规模增长，相应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增加所致。

单位：万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39.98	-87.12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7.68
合计	-139.98	-114.8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14.80 万元和-139.98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系对公司存货所计提的跌价准备。

单位：万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12.09	1.65
其中：固定资产	12.09	1.65
合计	12.09	1.6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1.65 万元和 12.09 万元，为公司处置固定资产形成的利得。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赔偿收入	8.00	64.98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6.00	0.07
其他	0.05	
合计	14.05	65.0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65.05 万元和 14.05 万元，2024 年赔偿收入有所减少，主要是收到供应商因产品质量问题赔款和物流运输导致产品损毁的赔款减少。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滞纳金	0.62	66.88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0.06	12.18
捐赠支出	7.00	1.30
其他	8.39	2.45
合计	16.08	82.8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82.81 万元和 16.08 万元，2024 年营业外支出金额比 2023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3 年因以前年度纳税事项调整而缴纳增值税等税收滞纳金。

4、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02	-10.4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01.88	33.8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87.03	-83.0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97	-5.64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498.97	-65.30
减：所得税影响数	74.85	-10.3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24.12	-54.99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54.99 万元和 424.12 万元，2024 年较 2023 年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 2024 年政府补助有所增长以及公司和供应商之间执行点价采购合同导致投资收益等增加。

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无为市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土地使用税返还		15.12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芜湖市科学技术局科技计划项目款补助		14.2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为市养老保险事业管理局返还款		2.13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为市经信局开门红奖励款		1.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为市国库集中支付中心高企实用新型专利申报奖励		1.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为市经信局检测费补助		0.37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芜湖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奖励款	80.01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为市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奖励款	2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为市国库集中支付中心专利授权奖励	2.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为市养老保险事业管理局稳岗返还	3.08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芜湖市科学技术局 2024 年高等研究院产学研奖励	16.8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为市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战略性新兴产业市级配套资金	8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合计	201.88	33.81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6,747.79	12.91%	96.93	0.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7.16%	2,551.36	7.16%
衍生金融资产	36.16	0.07%		0.07%
应收票据	984.09	1.88%	628.43	1.76%
应收账款	25,680.14	49.12%	17,074.71	47.94%
应收款项融资	10,150.38	19.41%	9,949.34	27.94%
预付款项	30.32	0.06%	10.36	0.03%
其他应收款	35.73	0.07%	19.96	0.06%
存货	8,615.72	16.48%	4,507.47	12.66%
其他流动资产	4.60	0.01%	775.74	2.18%
合计	52,284.93	100.00%	35,614.31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35,614.31 万元和 52,284.9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7.66%和			

	89.95%。其中，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存货所占比重较高，上述三项在报告期内的合计占比分别为 88.54%和 85.01%。
--	--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0.93	3.05
银行存款	1,902.23	93.27
其他货币资金	4,844.63	0.60
合计	6,747.79	96.9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96.93 万元和 6,747.79 万元，增长幅度较大。公司 2024 年末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3 年末均存在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在充分利用日常经营产生资金的基础上向银行借入短期借款所致。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	2,391.82	0.60
存出投资款	2,452.81	0.00
合计	4,844.63	0.60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551.36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权益工具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其他	-	2,551.36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	2,551.36

报告期内，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余额变化幅度较大。公司 2023 年末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2,551.36 万元系购买的理财产品，该部分理财产品已于 2024 年到期赎回。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65.28	96.50
商业承兑汇票	618.80	531.93
合计	984.09	628.43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万元）
安徽福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8 日	2024 年 6 月 8 日	20.00
安徽福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1 日	2024 年 6 月 21 日	10.00
合计	-	-	30.00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万元）
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8 日	2025 年 5 月 28 日	155.30
客户 K	2024 年 11 月 27 日	2025 年 5 月 27 日	80.24
客户 K	2024 年 11 月 25 日	2025 年 5 月 25 日	52.56
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9 日	2025 年 3 月 29 日	30.00
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	2024 年 9 月 29 日	2025 年 3 月 29 日	23.90

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	342.00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坏账准备的具体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49.49	100.00%	65.41	6.23%	984.09
银行承兑汇票	365.28	34.81%	-	-	365.28
商业承兑汇票	684.21	65.19%	65.41	9.56%	618.80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72.96	100.00%	44.53	6.62%	628.43
银行承兑汇票	96.50	14.34%	-	-	96.50
商业承兑汇票	576.46	85.66%	44.53	7.73%	531.93

4、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种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6.15	0.27%	76.15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813.53	99.73%	2,133.39	7.67%	25,680.14
合计	27,889.68	100.00%	2,209.54	7.92%	25,680.14

续：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6.15	0.41%	76.15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399.81	99.59%	1,325.09	7.20%	17,074.71
合计	18,475.96	100.00%	1,401.25	7.58%	17,074.71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一汽（四川）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76.15	76.15	100.00%	客户已停业且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76.15	76.15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一汽（四川）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76.15	76.15	100.00%	客户已停业且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76.15	76.15	100.00%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3,400.66	84.13%	1,170.03	5%	22,230.63
1 至 2 年	2,868.07	10.31%	286.81	10%	2,581.26
2 至 3 年	785.02	2.82%	235.51	30%	549.51
3 至 4 年	559.45	2.01%	279.73	50%	279.73
4 至 5 年	195.08	0.70%	156.06	80%	39.02
5 年以上	5.25	0.02%	5.25	100%	-
合计	27,813.53	100.00%	2,133.39	7.67%	25,680.14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5,398.89	83.69%	769.94	5%	14,628.95
1 至 2 年	1,948.73	10.59%	194.87	10%	1,753.86
2 至 3 年	841.44	4.57%	252.43	30%	589.01

3 至 4 年	205.50	1.12%	102.75	50%	102.75
4 至 5 年	0.77	0.00%	0.62	80%	0.15
5 年以上	4.48	0.02%	4.48	100%	-
合计	18,399.81	100.00%	1,325.09	7.20%	17,074.71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 (万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客户 J	货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43	款项无法收回	否
客户 L	货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0.02	款项无法收回	否
客户 M	货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0.00	款项无法收回	否
客户 N	货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0.06	款项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1.50	-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贵阳弗迪动力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4,830.25	1 年以内	17.32%
西安比亚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286.79	1 年以内	11.78%
抚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152.46	1 年以内	11.30%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金霞分公司	无关联关系	2,746.69	1 年以内	9.85%
东莞弗迪动力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224.81	1 年以内	7.98%
合计	-	16,241.01	-	58.23%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9,723.51	1 年以内	52.63%
客户 H	无关联关系	914.74	1 年以内、1 至 2 年	4.95%
客户 B	无关联关系	682.01	1 年以内、1 至 2 年	3.69%
客户 K	无关联关系	641.72	1 年以内、1 至 2 年	3.47%
客户 G	无关联关系	571.44	1 年以内	3.09%
合计	-	12,533.43	-	67.84%

（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8,475.96 万元和 27,889.68 万元，202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3 年末上升，主要系受比亚迪采购量增加的影响，公司 2024 年销售规模较 2023 年扩大，营业收入增长带动了应收账款的提升。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应收账款	27,889.68	18,475.96
营业收入	59,365.80	38,393.94
应收账款占比	46.98%	48.12%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12%和 46.98%，占比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规模总体相适应。

公司第一大客户为比亚迪，其在全球新能源汽车领域处于行业领导地位。除比亚迪外，公司其他客户主要为大型国有企业和科研院所。该类企业客户付款进度主要受预算、资金安排、付款流程审核进度等因素影响，回款速度相对缓慢，导致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

由于比亚迪经营规模大且资信良好，且公司客户主要系国内各大国有企业及其下属骨干企业，资金实力雄厚，信誉良好，随着客户预算、资金安排及付款流程的推进，款项可获得持续支付。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较低，且公司未发生过重大应收账款逾期不能收回的情况。

（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对应收账款进行了充分的坏账准备计提，报告期内，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1 年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鑫宏业	5%	20%	50%	100%		
亨通光电	5%	10%	30%	50%	80%	100%
卡倍亿	5%	10%	30%	100%		
远东股份	0%	20%	50%	100%		
文峰光电	5%	10%	30%	50%	80%	100%
全信股份	5%	10%	30%	50%	80%	100%
平均数	4%	13%	37%	75%	90%	100%
拟挂牌公司	5%	10%	30%	50%	80%	100%

由上表可知，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接近，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具有合理性。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7.22	16.21
迪链	10,143.16	9,933.14
合计	10,150.38	9,949.34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万元

种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 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 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 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 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52.99	-	339.93	-
迪链	23,025.96	-	8,792.91	-
合计	23,378.95	-	9,132.84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主要为“迪链”，系比亚迪在“迪链”系统上发行的应收账款数字债权凭证。“迪链”可到期收回，也可在“迪链”平台或银行贴现收回。

6、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0.32	100.00%	10.36	100.00%
合计	30.32	100.00%	10.36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南京秀堂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3.11	43.23%	1 年以内	其他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芜湖销售分公司	无关联关系	7.07	23.31%	1 年以内	其他
沙文	无关联关系	4.17	13.74%	1 年以内	其他
客户 I	无关联关系	1.39	4.59%	1 年以内	材料款
泰兴市合利商贸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0.91	3.00%	1 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	26.64	87.87%	-	-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泰兴市合利商贸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6.75	65.11%	1 年以内	材料款
铜陵顶科镀锡铜线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51	14.56%	1 年以内	材料款
芜湖荣轩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0.60	5.79%	1 年以内	其他
洛阳魁王商贸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0.47	4.54%	1 年以内	其他
清河县瑞乐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0.37	3.57%	1 年以内	其他
合计	-	9.70	93.57%	-	-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35.73	19.96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合计	35.73	19.96

（1）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 单 项 计 提 坏账准备	-	-	-	-	17.33	17.33	17.33	17.33
按 组 合 计 提 坏账准备	37.91	2.19	-	-	-	-	37.91	2.19
合 计	37.91	2.19	-	-	17.33	17.33	55.24	19.51

续：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 单 项 计 提 坏账准备	-	-	-	-	15.00	15.00	15.00	15.00
按 组 合 计 提 坏账准备	21.02	1.06	-	-	-	-	21.02	1.06
合 计	21.02	1.06	-	-	15.00	15.00	36.02	16.06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安徽复兴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15.00	15.00	100.00%	对方已处于歇业阶段且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回款可能性较小
2	沈阳沈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2.33	2.33	100.00%	对方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法定代表人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回款可能性较小
合计	-	17.33	17.33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安徽复兴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15.00	15.00	100.00%	对方已处于歇业阶段且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回款可能性较小
合计	-	15.00	15.00	100.00%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2.71	86.28%	1.64	5%	31.08
1 至 2 年	5.05	13.32%	0.51	10%	4.55
2 至 3 年	0.15	0.40%	0.05	30%	0.11
3 至 4 年				50%	
4 至 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合计	37.91	100.00%	2.19	5.76%	35.73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0.87	99.29%	1.04	5%	19.83
1 至 2 年	0.15	0.71%	0.02	10%	0.14
2 至 3 年				30%	
3 至 4 年				50%	
4 至 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合计	21.02	100.00%	1.06	5.04%	19.96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位借款及往来款	26.88	17.81	9.08
职工借款及备用金	18.00	1.15	16.85
保证金及押金	10.36	0.56	9.80
合计	55.24	19.51	35.73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位借款及往来款	22.82	15.39	7.43
职工借款及备用金	12.10	0.61	11.50
保证金及押金	1.10	0.06	1.04
合计	36.02	16.06	19.96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万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客户 F	单位借款及往来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0.00	金额较小, 预计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0.00	-	-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安徽复兴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单位借款及往来款	15.00	3 至 4 年	27.15%
芜湖市欧格德物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及押金	10.00	1 年以内	18.10%
孙凯	无关联关系	职工借款及备用金	10.00	1 年以内	18.10%
张海波	无关联关系	职工借款及备用金	5.00	1 至 2 年	9.05%
沈阳沈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单位借款及往来款	2.33	1 至 2 年	4.21%
合计	-	-	42.33	-	76.61%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安徽复兴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单位借款及往来款	15.00	2 至 3 年	41.64%
张海波	无关联关系	职工借款及备用金	5.00	1 年以内	13.88%
袁剑	无关联关系	职工借款及备用金	3.60	1 年以内	9.99%
蔡黄俊	无关联关系	职工借款及备用金	3.00	1 年以内	8.33%
沈阳沈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单位借款及往来款	2.33	1 年以内	6.46%

合计	-	-	28.93	-	80.30%
----	---	---	-------	---	--------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27.22	53.25	1,473.97
在产品	2,394.05	113.26	2,280.79
库存商品	1,715.35	43.45	1,671.90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2,847.92	28.50	2,819.42
合同履约成本	359.46		359.46
委托加工物资	10.18		10.18
合计	8,854.18	238.46	8,615.72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15.85	29.73	886.13
在产品	1,005.12	102.95	902.17
库存商品	1,499.83	32.10	1,467.73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933.71		933.71
合同履约成本	310.11		310.11
委托加工物资	7.62		7.62
合计	4,672.24	164.77	4,507.47

（2）存货项目分析

1）存货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4,672.24 万元和 8,854.18 万元，增幅较大。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2.66%和 16.48%，存在一定增长。

①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 915.85 万元和 1,527.22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9.60%和 17.25%。公司原材料主要为裸铜线、镀锡丝和胶料等，在“以销定产”的原则下择机进行适当备货。公司 2024 年末原材料余额较 2023 年末更高，主要原因一是公司 2024 年业务增长、销售规模扩大，为春节前保供，备货量增加；二是 2024 年度铜丝价格上涨，单价较 2023 年度更高。

②在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1,005.12 万元和 2,394.05 万元，2024 年末在产品账面余额较 2023 年末更高，一是受客户比亚迪订单量增长影响，公司产品需求大幅提升，为春节前保供，公司相应增加生产计划安排进行备货；二是 2024 年度铜丝价格上涨，单价较 2023 年度更高。

③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1,499.83 万元和 1,715.35 万元，略有上升。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该模式制定生产计划并安排生产，在公司销售增长的情况下，库存商品规模也相应有所扩大。

④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933.71 万元和 2,847.92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9.98%和 32.16%，占比较高且增幅较大。

公司发出商品占比较高的原因系公司与比亚迪开展业务主要采取寄售模式。在寄售模式下，公司根据比亚迪的需要长期保持库存，导致发出商品规模较大。公司 2024 年末发出商品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幅较大，主要系与比亚迪合作的规模进一步扩大所致。

2)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164.77 万元和 238.46 万元，占各期末存货账面余额比例分别为 3.53%和 2.69%。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9、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流动资产	4.60	775.74
合计	4.60	775.7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 775.74 万元，其中 709.56 万元为银行定期存单，由于持有期间短于一年，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并已于 2024 年收回。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4,386.90	75.05%	4,026.22	80.34%
在建工程	139.97	2.39%	144.81	2.89%
使用权资产	128.12	2.19%		2.19%
无形资产	397.14	6.79%	362.64	7.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3.06	11.34%	441.86	8.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9.72	2.22%	35.78	0.71%
合计	5,844.91	100.00%	5,011.31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5,011.31 万元和 5,844.9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2.34%和 10.05%。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1、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631.49	914.11	243.24	6,302.35
房屋及建筑物	2,340.15			2,340.15
机器设备	2,732.49	770.16	154.15	3,348.50
运输设备	297.52	11.81	87.83	221.50
电子设备	125.27	17.01		142.28
其他设备	136.05	115.14	1.26	249.92
二、累计折旧合计：	1,588.43	452.39	142.20	1,898.62
房屋及建筑物	474.33	110.44		584.78
机器设备	716.52	267.69	57.56	926.66
运输设备	201.82	38.77	83.44	157.15
电子设备	90.34	19.89		110.23
其他设备	105.41	15.60	1.20	119.8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043.06	461.72	101.05	4,403.73
房屋及建筑物	1,865.82	-110.44		1,755.38
机器设备	2,015.96	502.47	96.59	2,421.84
运输设备	95.70	-26.96	4.39	64.35
电子设备	34.93	-2.88		32.05
其他设备	30.64	99.54	0.06	130.12
四、减值准备合计	16.84	-	-	16.84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16.84			16.84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026.22	461.72	101.05	4,386.90
房屋及建筑物	1,865.82	-110.44		1,755.38
机器设备	1,999.13	502.47	96.59	2,405.00
运输设备	95.70	-26.96	4.39	64.35
电子设备	34.93	-2.88	-	32.05
其他设备	30.64	99.54	0.06	130.12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805.08	2,085.16	258.75	5,631.49
房屋及建筑物	1,351.62	988.53	-	2,340.15
机器设备	1,936.77	1,032.10	236.39	2,732.49
运输设备	262.36	35.17	-	297.52
电子设备	114.78	14.42	3.93	125.27
其他设备	139.55	14.93	18.43	136.05
二、累计折旧合计:	1,412.72	349.71	174.01	1,588.43
房屋及建筑物	393.76	80.57	-	474.33
机器设备	676.13	194.50	154.11	716.52
运输设备	158.84	42.99	-	201.82
电子设备	77.07	16.89	3.61	90.34
其他设备	106.92	14.77	16.28	105.4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392.36	1,735.44	84.74	4,043.06
房屋及建筑物	957.86	907.96		1,865.82
机器设备	1,260.64	837.59	82.28	2,015.96
运输设备	103.52	-7.82		95.70
电子设备	37.71	-2.46	0.31	34.93
其他设备	32.63	0.17	2.15	30.6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27.68	10.84	16.84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27.68	10.84	16.84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392.36	1,707.76	73.90	4,026.22
房屋及建筑物	957.86	907.96	-	1,865.82
机器设备	1,260.64	809.91	71.43	1,999.13
运输设备	103.52	-7.82	-	95.70
电子设备	37.71	-2.46	0.31	34.93
其他设备	32.63	0.17	2.15	30.64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	141.63	-	141.63

房屋及建筑物	-	141.63		141.63
二、累计折旧合计:	-	13.51	-	13.51
房屋及建筑物	-	13.51		13.51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128.12	-	128.12
房屋及建筑物		128.12		128.1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128.12	-	128.12
房屋及建筑物		128.12		128.12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待安装设备	144.16	353.40	442.98					自筹	54.58
厂房装修	0.65	84.73						自筹	85.38
合计	144.81	438.13	442.98	-	-	-	-	-	139.97

续: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新能源车间	928.61	59.92	988.53	-	-	-	-	自筹	
待安装设备		745.82	601.66	-	-	-	-	自筹	144.16
厂房装修		0.65		-	-	-	-	自筹	0.65
合计	928.61	806.40	1,590.19	-	-	-	-	-	144.81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9、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29.81	49.44	-	479.25
土地使用权	401.57	49.44	-	451.01
软件使用权	28.24	-	-	28.24
二、累计摊销合计	67.17	14.94	-	82.11
土地使用权	62.65	9.30	-	71.94
软件使用权	4.52	5.65	-	10.17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62.64	34.50	-	397.14
土地使用权	338.93	40.14	-	379.07
软件使用权	23.72	-5.65	-	18.0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使用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62.64	34.50	-	397.14
土地使用权	338.93	40.14	-	379.07
软件使用权	23.72	-5.65	-	18.07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17.11	12.70	-	429.81
土地使用权	401.57	-	-	401.57
软件使用权	15.54	12.70	-	28.24
二、累计摊销合计	54.43	12.73	-	67.17
土地使用权	54.17	8.47	-	62.65
软件使用权	0.26	4.26	-	4.5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62.68	-0.04	-	362.64
土地使用权	347.40	-8.47	-	338.93
软件使用权	15.28	8.44	-	23.7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使用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62.68	-0.04	-	362.64
土地使用权	347.40	-8.47	-	338.93
软件使用权	15.28	8.44	-	23.7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0、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44.53	20.87	-	-	-	65.4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401.25	809.73	-	1.44	-	2,209.54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	522.80	11.05	-	-	-	533.8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6.06	3.45	-	-	-	19.51
存货跌价准备	164.77	139.98	-	66.29	-	238.4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6.84	-	-	-	-	16.84
合计	2,166.25	985.10	-	67.73	-	3,083.61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67.06	-22.53	-	-	-	44.5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196.15	205.16	-	0.06	-	1,401.25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	395.00	127.80	-	-	-	522.8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6.75	-20.69	-	0.00	-	16.06
存货跌价准备	161.82	87.12	-	84.17	-	164.7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27.68	-	10.84	-	16.84
合计	1,856.77	404.55	-	95.08	-	2,166.2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55.30	38.30
信用减值准备	2,828.31	424.25
租赁负债	93.45	14.02
股权激励	1,313.25	196.99
未确认的政府补助	387.18	58.08
衍生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	-
小计	4,877.49	731.62
减：递延所得税负债	/	68.56
合计	/	663.06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81.61	27.24
信用减值准备	1,984.63	297.70
租赁负债	-	-
股权激励	720.00	108.00
未确认的政府补助	387.18	58.08
衍生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0.14	0.02
小计	3,273.57	491.04
减：递延所得税负债	/	49.18
合计	/	441.8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9.72	35.78
合计	129.72	35.7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78	2.22
存货周转率（次/年）	7.66	5.93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20	0.99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账面价值；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总资产。

2、波动原因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22 次和 2.78，基本保持稳定。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鑫宏业	2.19	2.30
亨通光电	3.78	3.23
卡倍亿	3.11	3.62
远东股份	4.83	5.16
文峰光电	1.00	1.02
全信股份	1.05	1.44
平均值	2.66	2.79
申请挂牌公司	2.78	2.22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接近，且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93 和 7.66，有所提升，主要系 2024 年度公司销售规模扩大所致。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鑫宏业	8.82	7.31
亨通光电	6.00	6.16
卡倍亿	7.91	8.62
远东股份	8.41	7.89
文峰光电	2.34	1.93
全信股份	0.98	0.90
平均值	5.74	5.47
申请挂牌公司	7.66	5.93

由上表可知，2023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接近，2024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有所提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3）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99 和 1.20，有所提升。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鑫宏业	0.69	0.70
亨通光电	0.93	0.81
卡倍亿	1.11	1.33
远东股份	1.30	1.25
文峰光电	0.36	0.41
全信股份	0.34	0.38
平均值	0.79	0.81
申请挂牌公司	1.20	0.99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资产利用效率较高。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2,401.33	52.21%	4,895.30	36.15%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14	0.00%
应付票据	2,391.82	10.07%	692.71	5.11%
应付账款	5,573.71	23.46%	2,334.18	17.24%
合同负债	3.18	0.01%	0.46	0.00%
应付职工薪酬	1,074.66	4.52%	1,105.30	8.16%
应交税费	1,259.68	5.30%	1,634.09	12.07%
其他应付款	436.62	1.84%	2,756.86	20.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64	0.19%		0.19%
其他流动负债	566.84	2.39%	123.94	0.92%
合计	23,753.48	100.00%	13,542.99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13,542.99 万元和 23,753.48 万元，占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00.00%和 99.80%，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构成。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9,890.00	2,890.00
抵押+保证借款	2,000.00	2,000.00
信用借款	500.00	-
利息调整	11.33	5.30
合计	12,401.33	4,895.30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银行承兑汇票	2,391.82	692.71
合计	2,391.82	692.71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382.39	96.57%	2,210.09	94.68%
1 至 2 年	102.56	1.84%	65.69	2.81%
2 至 3 年	37.11	0.67%	47.57	2.04%
3 年以上	51.65	0.93%	10.84	0.46%
合计	5,573.71	100.00%	2,334.18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常州同泰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材料款	1,728.85	1 年以内	31.02%
中广核拓普（湖北）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材料款	803.75	1 年以内	14.42%
安徽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材料款	689.47	1 年以内	12.37%
苏州美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材料款	495.55	1 年以内	8.89%
宁波金田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材料款	447.95	1 年以内	8.04%
合计	-	-	4,165.57	-	74.74%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广核拓普（湖北）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材料款	489.76	1 年以内	20.98%
苏州美昱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材料款	318.22	1 年以内	13.63%
宁波金田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材料款	295.04	1 年以内	12.64%
安徽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材料款	160.78	1 年以内	6.89%
无为市尚泽代理信息咨询服务部	无关联关系	销售服务费	98.24	1 年以内	4.21%
合计	-	-	1,362.04	-	58.35%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334.18 万元和 5,573.71 万元，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 2024 年销售规模扩大，采购量相应增加所致。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商品款	3.18	0.46
合计	3.18	0.46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9.44	11.32%	424.86	100.00%
1 至 2 年	387.18	88.68%	-	-
2 至 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436.62	100.00%	424.86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往来款	428.06	98.04%	414.03	97.45%
报销款	8.56	1.96%	10.83	2.55%
合计	436.62	100.00%	424.86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无为市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无关联关系	往来款	387.18	1 至 2 年	88.68%
郑金平	无关联关系	往来款	13.44	1 年以内	3.08%
铜陵市铜陵商城黄山太平茶叶店	无关联关系	往来款	5.00	1 年以内	1.15%
巫显明	无关联关系	往来款	3.90	1 年以内	0.89%
巫瑶	无关联关系	往来款	3.70	1 年以内	0.85%
合计	-	-	413.22	-	94.64%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无为市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无关联关系	往来款	387.18	1 年以内	91.13%
郑金平	无关联关系	往来款	14.63	1 年以内	3.44%
无为市富园大酒店	无关联关系	往来款	6.18	1 年以内	1.46%
无为江心州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往来款	2.59	1 年以内	0.61%
李俊	无关联关系	报销款	2.40	1 年以内	0.57%
合计	-	-	412.98	-	97.20%

（2）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股股利	-	2,332.00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	-
合计	-	2,332.00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105.30	2,446.08	2,476.73	1,074.6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06.64	106.64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105.30	2,552.72	2,583.36	1,074.66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一、短期薪酬	1,170.33	2,382.66	2,447.69	1,105.3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84.56	84.56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170.33	2,467.22	2,532.25	1,105.30

(2) 短期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71.58	2,247.68	2,354.72	864.54
2、职工福利费	-	43.23	43.23	-
3、社会保险费	-	46.77	46.77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44.51	44.51	-
工伤保险费	-	2.26	2.26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2.27	29.64	31.91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1.45	78.77	0.10	210.12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105.30	2,446.08	2,476.73	1,074.66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15.21	2,192.19	2,335.82	971.58
2、职工福利费	-	50.53	50.53	-
3、社会保险费	-	37.95	37.95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6.41	36.41	-
工伤保险费	-	1.54	1.54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25.26	22.99	2.27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5.12	76.73	0.40	131.45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170.33	2,382.66	2,447.69	1,105.30

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847.80	395.49
消费税	-	-
企业所得税	376.48	624.20
个人所得税	2.50	58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6	7.70
城镇土地使用税	7.97	5.44
教育费附加	1.42	4.62
房产税	5.66	4.42
印花税	10.59	3.85
地方教育附加	0.94	3.08
水利建设基金	3.96	2.28
车船税	-	-
合计	1,259.68	1,634.0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1,634.09 万元和 1,259.68 万元，存在一定下降，主要受应交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下降影响。其中，应交个人所得税余额下降主要系公司 2023 年计提了分红款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2024 年分红决议撤销后冲销了相应计提的个人所得税；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下降主要系公司 2024 年净利润较 2023 年存在一定下滑所致。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万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5.64	-
合计	45.64	-

单位：万元

其他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已背书支付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	566.43	123.88
待转销项税额	0.41	0.06
合计	566.84	123.9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47.81	100.00%		
合计	47.81	100.00%	-	-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系租赁负债。			

（三）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40.95%	33.34%
流动比率（倍）	2.20	2.63
速动比率（倍）	1.84	2.30
利息支出(万元)	342.15	320.75
利息保障倍数（倍）	13.23	17.40

注：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预付款项-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1、波动原因分析

（1）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3.34%和 40.95%，总体保持在相对较低水平，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较为良好。其中，2024 年资产负债率较 2023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为保证生产经营需要，借入短期借款，该部分短期借款金额较大且 2024 年末未到期所致。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鑫宏业	46.39%	33.58%
亨通光电	53.49%	55.00%
卡倍亿	64.15%	57.03%
远东股份	78.56%	76.32%
文峰光电	5.65%	6.00%
全信股份	21.22%	27.45%
平均值	44.91%	42.56%
申请挂牌公司	40.95%	33.34%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资产结构相对较好。

（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2.63 和 2.20，速动比率分别为 2.30 和 1.84，流动性良好。其中，公司 2024 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23 年均有所下滑，主要系 2024 年末短期借款金额较大所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鑫宏业	1.72	1.54	2.44	2.26
亨通光电	1.55	1.19	1.49	1.14
卡倍亿	1.39	1.13	1.22	0.99
远东股份	1.01	0.78	1.00	0.76
文峰光电	14.68	13.48	13.48	12.21
全信股份	3.82	2.74	2.98	1.99
平均值	4.03	3.48	3.77	3.23
申请挂牌公司	2.20	1.84	2.63	2.3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受文峰光电极端值影响，公司总体短期偿债能力与其他可比上市相比较好。

（3）利息支出和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320.75 万元和 342.15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7.40 和 13.23。公司利息保障倍数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 2024 年利润水平较 2023 年有所下滑以及 2024 年短期借款增加导致利息费用增长所致。公司利息保障倍数与同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鑫宏业	56.49	54.43
亨通光电	7.46	4.92
卡倍亿	3.86	6.05
远东股份	0.01	2.13
文峰光电	/	/
全信股份	4.48	64.66
平均值	14.46	26.44
申请挂牌公司	13.23	17.40

注：文峰光电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无利息支出，计算平均值时为保证合理性已剔除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规模小，融资结构较为单一。

（四）现金流量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921.96	-6,664.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084.81	-3,655.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096.80	10,011.9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4,259.65	-307.10

2、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差异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737.68	4,576.6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9.98	114.80
信用减值损失	845.12	289.75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52.39	349.71
使用权资产折旧	13.51	-
无形资产摊销	14.94	12.7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09	-1.6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93	12.1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91	-0.2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42.15	320.7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7.07	349.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1.21	-189.7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81.94	630.3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261.17	-11,799.9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23.44	-1,328.54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21.96	-6,664.04

2023 年度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主要受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及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影响。2024 年度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主要受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和存货增加影响。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655.02 万元和 2,084.81 万元，2024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主要系 2023 年投资的理财产品于 2024 年赎回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011.96 万元和 8,096.80 万元，金额较大，主要系短期借款和迪链凭证贴现所致。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拥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由已完成备案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审计报告；经逐条比对，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 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解散、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吴本喜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3.97%	3.21%

2、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安徽征迪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9.43%股份；董事汪旺翠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8%的合伙财产份额
铜陵东证合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5.66%股份

3、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孙凤梅	董事
孙立亚	董事、副总经理
汪旺翠	董事、副总经理
潘海军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陈新宇	监事
周阿勤	监事
何玮	监事
王畏	副总经理

注：2025 年 2 月 8 日，远征传导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王畏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

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也属于公司关联自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也属于公司关联方。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潘海军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股份公司设立后新任
孙立亚	董事、副总经理	股份公司设立后新任
汪旺翠	董事、副总经理	股份公司设立后新任
孙凤梅	董事	股份公司设立后新任
陈新宇	监事会主席	股份公司设立后新任
何玮	监事	股份公司设立后新任
周阿勤	监事	股份公司设立后新任
王畏	副总经理	股份公司设立后新任

注：2025 年 2 月 8 日，远征传导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王畏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安徽远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系公司收购取得的全资子公司	已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注销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无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期末借款 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期末是否 履行完毕
吴本喜	5,000,000.00	0.00	2022.9.21	2023.9.21	是
吴本喜、陈新宇、孙凤梅、征迪合伙	5,000,000.00	0.00	2022.12.1	2023.10.7	是
吴本喜、陈新宇、孙凤梅、征迪合伙	5,000,000.00	0.00	2022.12.6	2023.10.7	是
吴本喜、孙凤梅	10,000,000.00	0.00	2022.12.29	2024.12.26	是
吴本喜、陈新宇、孙凤梅、征迪合伙	5,000,000.00	0.00	2023.1.1	2023.10.8	是
吴本喜、陈新宇、孙凤梅、征迪合伙	5,000,000.00	0.00	2023.1.9	2023.10.8	是
吴本喜、孙凤梅	5,000,000.00	0.00	2023.3.21	2024.3.21	是
吴本喜、孙凤梅	4,900,000.00	0.00	2023.3.31	2024.3.28	是
吴本喜、孙凤梅	4,000,000.00	0.00	2023.6.21	2024.6.20	是
吴本喜、孙凤梅	5,000,000.00	0.00	2023.9.4	2024.8.29	是
吴本喜	5,000,000.00	0.00	2023.9.26	2024.9.9	是
吴本喜、陈新宇、孙凤梅、征迪合伙	10,000,000.00	0.00	2023.10.7	2024.2.20	是
吴本喜、陈新宇、孙凤梅、征迪合伙	10,000,000.00	0.00	2023.10.8	2024.2.20	是
吴本喜、孙凤梅	5,000,000.00	0.00	2023.12.19	2024.12.19	是
吴本喜、孙凤梅	3,000,000.00	0.00	2024.1.8	2024.12.17	是
吴本喜、孙凤梅	10,000,000.00	0.00	2024.1.24	2024.12.2	是
吴本喜、陈新宇、孙凤梅、征迪合伙	30,000,000.00	0.00	2024.2.21	2024.12.17	是
吴本喜、陈新宇、孙凤梅、征迪合伙	20,000,000.00	15,000,000.00	2024.3.28	2025.3.27	否
吴本喜、孙凤梅	5,000,000.00	5,000,000.00	2024.3.28	2025.3.27	否
吴本喜、孙凤梅	4,900,000.00	4,900,000.00	2024.3.28	2025.3.28	否
吴本喜、孙凤梅	4,000,000.00	4,000,000.00	2024.6.21	2025.6.20	否
吴本喜	6,000,000.00	6,000,000.00	2024.9.4	2025.9.4	否
吴本喜	4,000,000.00	4,000,000.00	2024.8.31	2025.8.25	否
吴本喜、孙凤梅	5,000,000.00	5,000,000.00	2024.9.24	2025.9.24	否
吴本喜	5,000,000.00	5,000,000.00	2024.9.25	2025.9.24	否
吴本喜、孙凤梅	15,000,000.00	15,000,000.00	2024.11.26	2025.11.25	否
吴本喜、陈新宇、孙凤梅、征迪合伙	5,000,000.00	5,000,000.00	2024.12.3	2025.12.5	否
吴本喜、陈新宇、孙凤梅、征迪合伙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24.12.6	2025.12.6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期末借款 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期末是否 履行完毕
吴本喜、陈新宇、孙 凤梅、征迪合伙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24.12.16	2025.12.16	否
吴本喜、陈新宇、孙 凤梅、征迪合伙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24.12.17	2025.12.17	否
吴本喜、陈新宇、征 迪合伙	14,000,000.00	14,000,000.00	2024.12.27	2025.12.26	否
吴本喜、陈新宇、征 迪合伙	6,000,000.00	6,000,000.00	2024.12.30	2025.12.30	否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小计			-
(2) 其他应付款	-	-	-
陈新宇	0.44	1.39	报销款
孙立亚	3.67	1.05	报销款
王畏	-	0.01	报销款
张敏	-	0.03	报销款
吴兆峰	1.09	0.44	报销款
李俊	-	2.40	报销款
孙金花	1.03	-	报销款
李超	0.71	0.03	报销款
小计	6.93	5.36	-
(3) 预收款项	-	-	-
小计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46.35	368.01

4、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已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进行了明确规定。有利于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

2025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两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孙立亚、吴本喜、孙凤梅、汪旺翠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的董事人数不足 3 人，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5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两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体监事对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公允性和合法性作出一致认可的确认。

2025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两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股东对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公允性、合法性作出一致认可的确认。关联股东吴本喜、陈新宇回避表决。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根据其内部决策程序进行了审议，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进行回避，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显失公平、严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

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作了详细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机构及其权限、程序，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制度，且有关议事规则和管理制度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其执行可以使公司和股东利益得到有效保护。

同时，为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

“1、本人/本企业承诺不利用自身对公司的股东表决权及重大影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投资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公司的股东表决权及重大影响，谋求与公司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2、保证避免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公司及其子公司）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

3、本人/本企业将诚信和善意地履行股东义务，尽最大努力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与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将参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交易价格进行；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4、本人/本企业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5、本人/本企业保证将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表决权，不利用控制地位或重大影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若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由本人/本企业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将尽最大努力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述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机构（以下统称“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

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本承诺一经签署即可生效且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本人及本人关联方被认定为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持续有效。本人及本人关联方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人须对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导致公司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公司已披露的主要关联方情况真实、准确；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不存在显失公平、严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在其现行有效的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相关主体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上述制度和承诺的有效实施能够保障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重要事项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不存在未决诉讼	0	不存在未决诉讼	不存在未决诉讼
合计	0	-	-

2、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可适当分红。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如年度实现盈利而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万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	是否超额分
------	--------	--------	------	---------	-------

				法》等相关规定	配股利
-	-	-	-	-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顺序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5）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的数额为含税金额。

（3）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公司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4）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交由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3、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拟定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董事会审议制定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畅通信息沟通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便于广大股东充分行使表决权。

4、利润分配的调整

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分红政策、董事会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董事会、股东会关于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5、利润分配的执行和信息披露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公司不存在第三方回款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202411014615X	一种新能源用超大电流负载的耐磨液冷电缆	发明	2025 年 2 月 25 日	远征传导	远征传导	原始取得	无
2	2023112018912	一种新能源汽车用耐高温高压线缆	发明	2024 年 6 月 7 日	远征传导	远征传导	原始取得	无
3	2023107754827	一种新能源充电桩用高耐磨抗 UV 材料	发明	2024 年 9 月 3 日	远征传导	远征传导	原始取得	无
4	2023107115804	一种大截面抗延燃的移动耐磨损耐拖拉屏蔽电缆	发明	2024 年 3 月 15 日	远征传导	远征传导	原始取得	无
5	2023106766738	新能源汽车用耐高温高柔性屏蔽电缆	发明	2023 年 11 月 21 日	远征传导	远征传导	原始取得	无
6	2022116478535	一种新能源汽车用移动抗曲挠交流充电枪电缆	发明	2024 年 6 月 11 日	远征传导	远征传导	原始取得	无
7	2020115998660	一种**车载耐水解的轻质电缆	发明	2022 年 10 月 14 日	远征传导	远征传导	原始取得	无
8	2020115008815	一种**车载用超轻型稳相电缆	发明	2022 年 9 月 6 日	远征传导	远征传导	原始取得	无
9	2020115008285	一种机场助航灯光用综合防护电缆	发明	2022 年 9 月 6 日	远征传导	远征传导	原始取得	无
10	2020114009806	一种航空航天用聚四氟乙烯绝缘耐高温电缆的测试方法	发明	2022 年 6 月 14 日	远征传导	远征传导	原始取得	无
11	2019109731113	一种高压多芯电缆中间连接器	发明	2020 年 12 月 22 日	远征传导	远征传导	继受取得	无
12	2018115403520	一种地下通信电缆用护套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0 年 12 月 22 日	远征传导	远征传导	继受取得	无
13	2023218290056	一种柔性线缆生产用牵引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远征传导	远征传导	原始取得	无
14	2023217504185	一种耐磨损耐拖拉屏蔽电缆加工用放线架	实用新型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远征传导	远征传导	原始取得	无
15	2023208848314	一种耐低温复合线缆生产用绞束线机	实用新型	2023 年 9 月 12 日	远征传导	远征传导	原始取得	无
16	2023208033864	一种充电电缆加工用包覆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7 月 25 日	远征传导	远征传导	原始取得	无
17	2021203127635	一种用于电缆加工的清洗设备	实用新型	2021 年 10 月 22 日	远征传导	远征传导	原始取得	无
18	2021203127334	一种电缆加工用的管式绞线机	实用新型	2021 年 10 月 22 日	远征传导	远征传导	原始取得	无
19	2021203068707	一种电动汽车用车内高	实用	2021 年 12	远征	远征	原始	无

		压线缆	新型	月 31 日	电缆	电缆	取得	
20	2021203068637	一种电动汽车用充电枪 电缆	实用 新型	2021 年 10 月 22 日	远征 电缆	远征 电缆	原始 取得	无
21	2020229105591	一种**车载耐高温电源 线	实用 新型	2021 年 7 月 13 日	远征 电缆	远征 电缆	原始 取得	无
22	202022854526X	一种水上光伏发电设备 连接用直流漂浮电缆	实用 新型	2021 年 7 月 13 日	远征 电缆	远征 电缆	原始 取得	无
23	2020227237488	一种聚烯烃绝缘聚氨酯 弹性体护套柔软光电综 合电缆	实用 新型	2021 年 5 月 28 日	远征 电缆	远征 电缆	原始 取得	无
24	2020227229373	一种毫米波半柔软射频 同轴电缆	实用 新型	2021 年 7 月 20 日	远征 电缆	远征 电缆	原始 取得	无
25	2020226957566	一种**车载抗拉拖曳柔 性防火屏蔽电子计算机 电缆	实用 新型	2021 年 5 月 25 日	远征 电缆	远征 电缆	原始 取得	无
26	2020226915722	一种**车载聚四氟乙烯 绝缘屏蔽电缆	实用 新型	2021 年 5 月 28 日	远征 电缆	远征 电缆	原始 取得	无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 日	状态	备注
1	CN202411188325.7	一种电池模组大电流传输用铜排 端部的贴镀检测方法	发明	2024 年 11 月 15 日	发明 公开	无
2	CN202411086092.X	一种超大电流耐磨新能源用液冷 电缆加工用收卷装置	发明	2024 年 10 月 1 日	发明 公开	无
3	CN202410967099.6	一种高性能耐弯折拖链电缆	发明	2024 年 9 月 24 日	发明 公开	无
4	CN202311854432.4	一种基于人工智能的电缆生产线 分阶段环境管控系统	发明	2024 年 5 月 3 日	实质 审查	无
5	CN202311455737.8	新能源汽车及储能设备用高精密 导电铝排及其成型方法	发明	2024 年 2 月 2 日	实质 审查	无
6	CN202311053513.4	一种**用耐弯折的柔性线缆	发明	2023 年 11 月 3 日	实质 审查	无
7	CN202311019319.4	一种长距离供电与数据传输电缆 综合组件	发明	2023 年 10 月 24 日	实质 审查	无
8	CN202310959026.8	一种基于数据分析的电缆组件产 线运转风险评估系统	发明	2023 年 11 月 17 日	实质 审查	无
9	CN202310742469.1	一种户外用高压输电应急电源电 缆组件	发明	2023 年 11 月 3 日	实质 审查	无
10	CN202310642977.2	带有清洁功能的车载短波电台光 电混合电缆表皮喷码装置	发明	2023 年 10 月 3 日	实质 审查	无
11	CN202310599872.3	一种耐低温复合线缆生产用的自 动退缆排线设备	发明	2023 年 7 月 18 日	实质 审查	无
12	CN202310563354.6	一种高精密导电铜排自动化打孔 设备及方法	发明	2023 年 7 月 14 日	实质 审查	无
13	CN202310529032.X	带有定位机构的铜排加工切断装 置	发明	2023 年 8 月 4 日	实质 审查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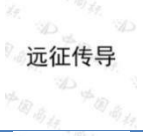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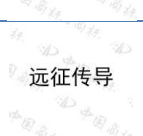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4	CN202310490035.7	一种新能源汽车用导电铝排折弯加工设备	发明	2023年7月25日	实质审查	无
15	CN202310463264.X	一种**用耐低温复合线缆	发明	2023年9月8日	实质审查	无
16	CN202211624207.7	新能源汽车用耐高温直流高压电缆及其绕卷装置	发明	2023年3月28日	实质审查	无
17	CN202211510192.1	一种野外**柔软耐磨卷盘电源电缆	发明	2023年3月17日	实质审查	无
18	CN202211406322.7	一种野外**柔软高抗撕耐低温耐磨损电源电缆	发明	2023年1月20日	实质审查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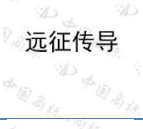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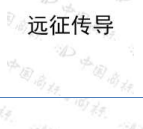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远传传导	79407329A	17类: 橡胶制品	至2035年1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2		远征科技	79389605A	17类: 橡胶制品	至2035年1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3		箭鹰 Y	9579992	9类: 科学仪器	至2032年8月6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4		远征科技	79389605	17类: 橡胶制品	不适用	申请中	不适用	申请中
5		远征	79392641	17类: 橡胶制品	不适用	申请中	不适用	申请中
6		远征	79393583	9类: 科学仪器	不适用	申请中	不适用	申请中
7		远传传导	79394087	35类: 广告销售	不适用	申请中	不适用	申请中
8		远征科技	79396807	35类: 广告销售	不适用	申请中	不适用	申请中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9		远征科技	79403910	9 类: 科学仪器	不适用	申请中	不适用	申请中
10		远征传导	79406553	9 类: 科学仪器	不适用	申请中	不适用	申请中
11		远征传导	79407329	17 类: 橡胶制品	不适用	申请中	不适用	申请中
12		远征	79410025	35 类: 广告销售	不适用	申请中	不适用	申请中

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包括单项合同、框架协议等；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包括单项合同、框架协议等。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判断标准如下：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一交易主体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年度交易金额合计或预计将超过 1,000 万元的销售框架合同，以及单项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要销售合同或订单。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一交易主体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年度交易金额合计或预计将超过 1,000 万元的采购框架合同，以及单项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要采购合同或订单。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或已经履行完毕的单笔金额在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借款合同或授信协议。

（一）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轿车零部件及材料采购合同	2018 年 7 月 19 日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无	新能源汽车高压线缆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	零件采购合同	2024 年 1 月 1 日	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新能源汽车高压线缆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	--------	----------------	-----------------	---	-----------	------	------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框架销售合同	2024 年 1 月 1 日	宁波金田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裸铜丝、镀锡丝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	框架销售合同	2023 年 4 月 1 日	宁波金田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裸铜丝、镀锡丝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3	买卖合同	2023 年 4 月 26 日	江苏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裸铜丝、镀锡丝	1,353.00	履行完毕
4	买卖合同	2023 年 8 月 15 日	安徽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裸铜丝、镀锡丝	1,068.70	履行完毕
5	买卖合同	2024 年 4 月 19 日	江苏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裸铜丝、镀锡丝	559.50	履行完毕
6	买卖合同	2024 年 4 月 24 日	安徽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裸铜丝、镀锡丝	507.42	履行完毕
7	买卖合同	2024 年 4 月 28 日	安徽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裸铜丝、镀锡丝	593.79	履行完毕
8	买卖合同	2024 年 9 月 4 日	安徽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裸铜丝、镀锡丝	763.22	履行完毕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	2024 年 3 月 27 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为市支行	无	2,000.00	2024.3.26-2030.3.25	远征传导以“皖（2024）无为市不动产权第 0011366 号”、“皖（2024）无为市不动产权第 0008949 号”不动产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吴本喜、孙凤梅、陈新宇、征迪合伙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2	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	2024 年 2 月 21 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为市支行	无	3,000.00	2024.2.5-2030.2.4	吴本喜、孙凤梅、陈新宇、征迪合伙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3	综合授信合同	2024 年 12 月 26 日	安徽无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沟支行	无	6,000.00	2024.12.26-2027.12.26	吴本喜、陈新宇、征迪合伙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4	授信协议	2024 年 11 月 21 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无	3,000.00	2024.11.22-2025.11.21	吴本喜、孙凤梅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5	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	2022 年 11 月 21 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为市支行	无	2,000.00	2022.11.21-2024.11.20	远征传导以“皖(2019)无为县不动产权第 0008855 号”不动产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吴本喜、孙凤梅、陈新宇、征迪合伙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四）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申请挂牌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5 月 7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公司现就本次挂牌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如下承诺： 1、本公司为本次挂牌所提供的文件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向参与本次挂牌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

	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为本次挂牌所出具的说明、声明承诺及确认性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若因本公司所提供文件、资料或所出具的说明存在虚假、误导或隐瞒，致使投资者、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受到损失的，本公司将无条件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持续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承诺事项概况内容

承诺主体名称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5 月 7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本次挂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如下承诺： 1、公司及本人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所作出的陈述、保证均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一切足以影响本次挂牌或中介机构判断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完整提供，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因公司或本人所提供的文件、资料或所作出的陈述、保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投资者、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受到损失的，本人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持续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承诺事项概况内容

承诺主体名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本喜；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5 月 7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现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宜作如下承诺： 1、本人/本企业承诺不利用自身对公司的股东表决权及重大影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本企业及本人/

	本企业所投资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公司的股东表决权及重大影响，谋求与公司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2、保证避免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公司及其子公司）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 3、本人/本企业将诚信和善意地履行股东义务，尽最大努力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与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将参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交易价格进行；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4、本人/本企业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5、本人/本企业保证将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表决权，不利用控制地位或重大影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若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由本人/本企业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持续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承诺事项概况内容

承诺主体名称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5 月 7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作如下承诺： 1、本人将尽最大努力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述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机构（以下统称“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本承诺自一经签署即可生效且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本人及本人关联方

	被认定为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持续有效。本人及本人关联方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人须对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导致公司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持续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承诺事项概况内容

承诺主体名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本喜；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5 月 7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作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未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目前没有、今后的任何时间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公司从事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如果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现在及未来存在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将立即通知公司并无条件将该等业务机会提供给公司； 3、本人/本企业承诺，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公司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企业或经济组织提供专有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以及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4、本承诺一经作出则不可撤销且持续有效，直至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时终止。 若在该期间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立即停止与公司构成竞争之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包括但不限于及时转让相关业务，且公司享有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同时对因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持续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承诺事项概况内容

承诺主体名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本喜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5 月 7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有关挂牌公司股份交易限制的规定。 2、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股份数量均为挂牌前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3、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持续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承诺事项概况内容

承诺主体名称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吴本喜、陈新宇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5 月 7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有关挂牌公司股份交易限制的规定。 2、本人将及时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前述限制。 3、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持续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承诺事项概况内容

承诺主体名称	申请挂牌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5 月 7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公司现就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就本次挂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需提出新的承诺（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投资者致歉； （2）对公司未能履行承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暂停股东分红（如涉及），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4）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3、如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投资者致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的处理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尽最大努力保护投资者利益。
承诺履行情况	持续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承诺事项概况内容

承诺主体名称	控股股东吴本喜；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5 月 7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本企业作为远征传导的股东，现就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人/本企业就远征传导本次挂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人/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

	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远征传导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致歉； （2）不得转让本人/本企业所持有的远征传导股份，但因继承、司法裁判、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原因转股的除外； （3）暂不领取远征传导利润分配中归属于本人/本企业的部分； （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远征传导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至远征传导指定账户； （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人/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远征传导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致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的处理方案，尽最大努力保护投资者利益。
承诺履行情况	持续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承诺事项概况内容

承诺主体名称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5 月 7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本次挂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投资者致歉； （2）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但因继承、司法裁判、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原因转股的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利润分配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如有）； （4）可以变更公司职务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5）主动申请公司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6)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 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7)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依法承担个人及连带赔偿责任。 3、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并向公司股东和投资者致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的处理方案, 尽最大努力保护投资者利益。
承诺履行情况	持续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承诺事项概况内容

承诺主体名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本喜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5 月 7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就公司涉及的临时建筑、不规范使用票据、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等事宜承诺如下: 1、关于公司未办证建筑物 若公司因拥有的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书被有关行政机关要求限期拆除或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本人承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财产损失、拆除费用、罚款等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且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2、关于不规范使用票据 如公司因过去存在的票据找零行为被主管机关认为违法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 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 由本人承担所产生的费用和开支, 且在承担相关费用和开支后不向公司追偿, 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3、关于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 如公司所在地有关社保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在任何时候依法要求公司为其员工补缴在公司本次挂牌前任何期间内应缴的社会保险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五种基本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本人将在公司收到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后的十日内, 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 并无条件补偿公司因补缴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而可能受到的罚款、征收滞纳金或被任何其他方索赔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4、关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手续

	若公司和/或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因环评、环保验收手续存在瑕疵或日常环保运营、环保事故或纠纷等被环保主管部门处罚或被要求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任何整改而发生损失或支出，本人愿意承担公司和/或其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索赔和费用，以使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承诺履行情况	持续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承诺事项概况内容

承诺主体名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本喜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5 月 7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作为远征传导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已履行和能够持续履行相关保密义务作出如下承诺： 1、远征传导自取得保密资质以来，一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效防范国家秘密的泄露风险； 2、本人已审阅远征传导本次挂牌的申请文件，并确认上述申请文件内容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情形； 3、远征传导本次挂牌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除根据相关规定需要脱密处理后进行披露的信息外，远征传导不存在以保密为由规避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4、本人已依据国家保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并能够继续行保密义务。
承诺履行情况	持续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承诺事项概况内容

承诺主体名称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5 月 7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作为远征传导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远征传导本次挂牌申请文件不存在泄密事项且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出具如下承诺： 1、远征传导自取得保密资质以来，一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有效防范国家秘密的泄露风险； 2、本人已审阅远征传导本次挂牌的申请文件，并确认上述申请文件内容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情形； 3、远征传导本次挂牌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除根据相关规定需要脱密处理后进行披露的信息外，远征传导不存在以保密为由规避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4、本人已依据国家保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并能够继续履行保密义务。
承诺履行情况	持续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承诺事项概况内容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吴本喜
吴本喜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吴本喜
吴本喜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吴本喜



孙凤梅



潘海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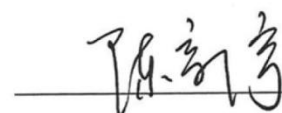


旺旺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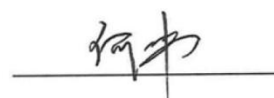


孙立亚

全体监事（签字）：



陈新宇



何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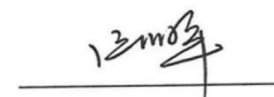


周阿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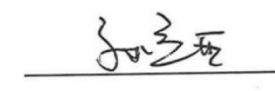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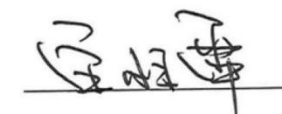
吴本喜



潘海军



孙立亚



旺旺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吴本喜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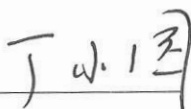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顾伟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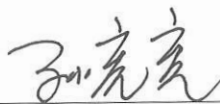


丁小园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赵勇



孙亮亮



严苗



陈苏扬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杨晴 刘波 刘俊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刘维

刘维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7月23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签字): _____

潘宁宁



陈大海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签字): _____

肖力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